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公司名稱：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50,000,000 股。
 - (四)新股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5,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2.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45,000 仟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如本公司 96 年度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等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及第 95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3,000,000	0.30%
現 金 增 資	328,162,150	32.66%
盈 餘 轉 增 資	260,486,896	25.9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46,650,464	14.59%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0,437,850	1.04%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256,116,930	25.49%
合 計	1,004,854,2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各證券商營業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昇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unfund.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 電話：(02)2327-99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randcathay.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易昌運、陳宇頌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 www.enwise.com.tw](http://www.enwis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5 樓 電話：(02) 8789-103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蕭明哲
事務所名稱：律揚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95 號 8 樓之 1 電話：(02)2368-8232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邦寬 電子郵件信箱：monying@luxer.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99-1636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貴枝 電子郵件信箱：grace@luxer.com.tw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999-1636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uxer.com.tw>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4,854,290 元		公司地址: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之 8		電話:(02) 2999-1636
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網址: http://www.lux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7 年 12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2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一
負責人:董事長:葉森雄 總經理:葉良		發言人姓名:楊邦寬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貴枝 職稱:會計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 http:// www.grandcathay.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昇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9998	網址: www.sunfund.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易昌運、陳宇頌		電話:(02)8789-1038	網址: http://www.enwis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5 樓	
複核律師:蕭明哲		電話:(02)2368-823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95 號 8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5 年 6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 年 6 月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9.77 % (96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3 % (96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率:(9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葉森雄	1.70%		
董事	蔡得利	1.88%		
董事	蔡良	1.87%		
董事	楊邦寬	0.59%		
董事	張仁哲	1.33%		
董事	陳貴枝	0.94%		
董事	林聲遠	1.00%		
董事	吳天寶	0.22%		
董事	陳淑蘭	0.24%		
監察人	葉黃秋月	0.65%		
監察人	羅啟和	0.25%		
監察人	邱春兆	0.63%		
工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0 號 電話:(03)478-5877				
主要產品:高低壓配電盤及系統工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33 頁
風險事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95)年度	營業收入:1,598,967 仟元 稅前淨利:3,143 仟元 每股虧損:0.05 元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6 年 6 月 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7
(四)董事及監察人.....	8
(五)發起人.....	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0
四、資本及股份.....	14
(一)股份種類.....	14
(二)股本形成經過.....	1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併購辦理情形.....	21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境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6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表.....	74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79
三、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書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79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7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9

陸、重要決議	82
--------------	----

附錄-

一、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90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之 8	(02)2999-1636(代表)	(02)2999-1639
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鎮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0 號	(03)478-5877(代表)	(03)478-6015
高雄辦事處	高雄縣鳳山市文衡路 259 號 10 樓	(07)776-4103(代表)	(07)775-253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67 年 5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樹林鎮，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正。
民國 69 年 10 月	三峽廠落成，公司遷址台北市。
民國 70 年 7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配電盤一級廠。
民國 71 年 5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配電盤品管甲等。
民國 76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廠商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76 年 10 月	與日本東京精電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民國 78 年 4 月	楊梅廠落成啟用。
民國 78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核可，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精密級(0.3 級)合格廠商。
民國 79 年 1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十大績優廠商。
民國 80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核准高壓 PT、CT 出廠免試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5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3.8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9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480V 配電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1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5KV 級計費用變比器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1 年 12 月	公司遷址三重市湯城園區。
民國 82 年 3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 14.4KV 分段開關特定器材工廠」檢查合格。
民國 82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及屋外型交流三相 480V 馬達控制中心」評鑑合格廠商。

年 度	發 展 經 過
民國 83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品質處第一類廠商品質保證制度」評鑑符合標準廠商。
民國 83 年 1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低壓貫穿式比流器特定器材工廠」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6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廠用屋內型交流三相 6900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4 年 8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 ISO 9001 認證」。
民國 84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 ISO 9001 認可登錄」。
民國 84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為「八十五年度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
民國 86 年 10 月	榮獲優良中小企業「第六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7 年 8 月	取得「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CED 認證合格」。
民國 87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評鑑合格廠商。
民國 8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88 年 2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亭置式變壓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6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單項桿上變壓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8 年 12 月	榮獲「國際認證公司 DNV 國際標準環境管理制度 ISO 14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4 月	榮獲「承製台灣電力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89 年 9 月	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2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配電盤製作安裝規範 DSPL (88-08)」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0 年 8 月	與德國西門子公司技術合作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民國 90 年 10 月	楊梅二廠新建。
民國 91 年 2 月	23KV GIS MOF 盤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9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特定材料廠商」審查合格。
民國 92 年 3 月	楊梅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第一階段)」評鑑合格。
民國 92 年 8 月	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合格安裝廠商。
民國 95 年 7 月	台灣電力公司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完成短路試驗及遞昇加壓測試。
民國 95 年 9 月	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計劃第一期台中電廠風力機組竣工。
民國 95 年 12 月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桃園、北西、北北配電饋線自動化資訊末端設備建置工程竣工。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	(24,052)	(40,042)	(10,367)
兌換 (損) 益	8,065	(26,840)	(6,057)

資料來源：94 年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96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1%、2.50%及 5.81%，主係行業特性，須支借長短期借款以供營運所需，關於利率的變動本公司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故利率影響在本公司有計劃之配置下將降至最低。

(2) 匯率波動：

由於本公司 100%內銷，最近二年度兌換 (損) 益及截至 96 年第一季為 8,065 仟元、(26,840)仟元及 (6,057) 仟元，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然本公司持續對匯率之變動、走勢、長期作觀察與分析，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市場匯率之最新狀況。

(3) 通貨膨脹

由於目前通貨膨脹情形並不明顯，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研究計劃主要著重在高低壓等特性之 SF6 系列電機產品、地下化系列油式變壓器、小型風力發電機、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大型風力發電機之運轉維修服務等開發，預計未來全年度研發費用為 18,537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依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法務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以達符合法令要求，故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技術發展演變。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主要係經由參與公開招標方式，因得標而取得承攬合約，故銷售對象均為公營機構，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為台灣電機業最大的需求者，而本公司所取得訂單合約亦以台電公司為大宗。故銷售對象因標案的變化，致使客戶每年均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基於產業特性對台電公司有較高之銷售比例外，並未發生有銷售過度集中的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因工程施工交貨逾期而遭罰款、工期展延、或因工程尚未驗收完成應收帳款無法完全收回所衍生之訴訟或非訟案件，然訴訟金額不大，尚不至於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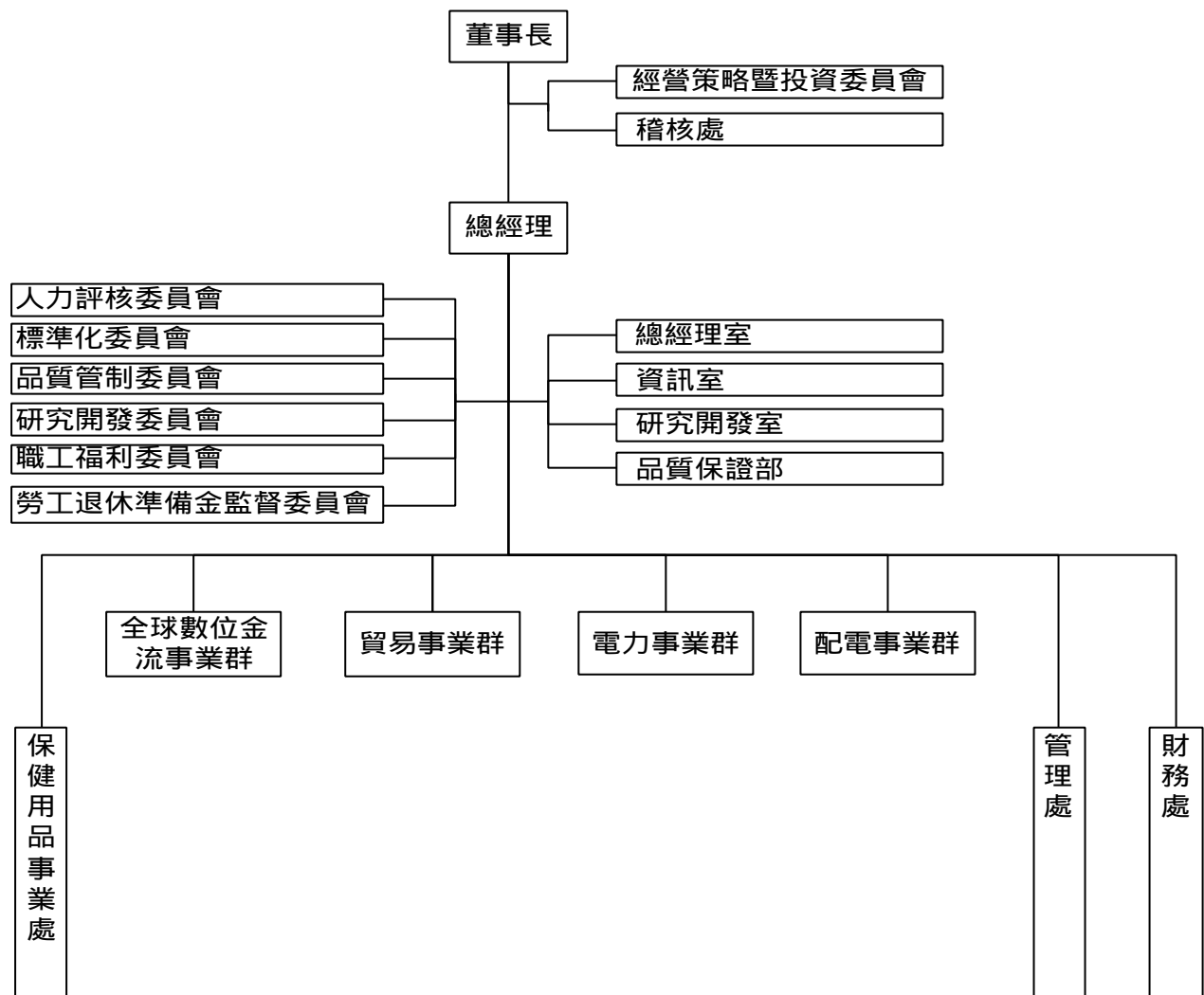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目前公司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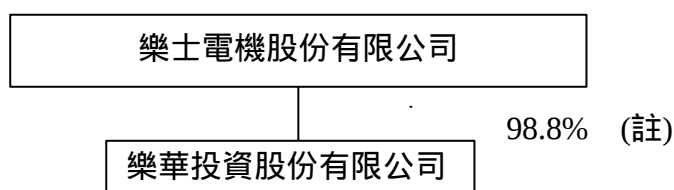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核處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資訊室	統籌全公司資訊系統整合及全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及執行。
研究開發室	產品之市場調查，新產品之研發設計，產品專案之設計及改善，產品技術資料之蒐集及應用，研究開發審查。
品質保證部	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執行，改善提案之彙總，全公司品質資料之整理、分析及呈報，其他品管作業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財務處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管理處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及法務等事務。
配電事業群	配電市場之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推展。
電力事業群	處理電力市場業務，掌理電力事業處產銷業務。
貿易事業群	推展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尋求相關產品之策略聯盟。
全球數位金流事業群	結合讀卡機與電腦資訊系統的軟體技術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保健用品事業處	掌理保健用品亞太行銷及教育訓練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比例

9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49,400,000	-	-

註：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共有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中：

董事長：蔡得利係本公司董事。

董 事：林聲遠係本公司董事。

董 事：葉森雄係本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楊邦寬係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蔡良	92.04.14	2,004,527	1.87	365,880	0.34	0	0	亞力電機設計課工程師 龍華工專電機科畢	本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楊邦寬	89.04.01	639,295	0.59	18,000	0.02	0	0	全榮(股)副廠長 龍華工專電機科畢	樂華投資(股)監察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協理	吳天寶	92.01.01	237,031	0.22	336,570	0.32	0	0	龍華工專電機科	日月琮科技(股)董事	-	-	-	-
協理	陳貴枝	92.09.01	1,007,588	0.94	143,840	0.13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畢	本公司協理	-	-	-	-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一)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葉森雄	73.06.23	95.06.20	3	1,827,999	1.98	1,827,999	1.70	549,808	0.51	0	0	亞力電機設計課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樂華投資(股)董事 易聯網(股)董事	董事	陳貴枝	妻妹
董事	蔡得利	70.01.11	95.06.20	3	2,230,346	2.42	2,020,346	1.88	108,851	0.10	0	0	亞力電機業務課主任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樂華投資(股)董事長	-	-	-
董事	林聲遠	70.01.11	95.06.20	3	1,070,434	1.16	1,070,434	1.00	297,107	0.28	0	0	亞力電機生管課主任 高雄高工電機科畢	樂華投資(股)董事 日月琮科技(股)董事長 本公司顧問	-	-	-
董事	蔡良	70.01.11	95.06.20	3	2,004,527	2.17	2,004,527	1.87	365,880	0.34	0	0	亞力電機設計課工程師 龍華工專電機科畢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楊邦寬	86.09.01	95.06.20	3	639,295	0.69	639,295	0.59	44,000	0.02	0	0	全榮(股)副廠長 龍華工專電機科畢	樂華投資(股)監察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陳貴枝	86.09.01	95.06.20	3	1,007,588	1.09	1,007,588	0.94	143,840	0.13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畢	本公司協理	董事長	葉森雄	姊夫
董事	張仁哲	86.09.01	95.06.20	3	1,679,369	1.82	1,429,369	1.33	990,000	0.92	0	0	樂士電機業務課副理 中華工專電機科畢	-	-	-	-
董事	吳天寶	95.06.20	95.06.20	3	237,031	0.26	237,031	0.22	336,570	0.32	0	0	龍華工專電機科畢	本公司協理	-	-	-
董事	陳淑蘭	95.06.20	95.06.20	3	254,971	0.28	254,971	0.24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畢	本公司經理	-	-	-
監察人	羅啟和	89.04.01	95.06.20	3	495,817	0.54	265,817	0.25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專畢	維立電機(股)董事長 維新電機(股)董事長	-	-	-
監察人	葉黃秋月	95.06.20	95.06.20	3	698,114	0.76	698,114	0.65	42,724	0.04	0	0	屏榮高職畢	-	-	-	-
監察人	邱春兆	89.04.01	95.06.20	3	672,346	0.73	672,346	0.63	507,528	0.47	0	0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畢	千揮科技(股)總經理 浩揮(有)董事長	-	-	-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持股 10%以上之法人股東。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森雄	✓		✓					✓		✓		✓	✓	-
蔡得利			✓				✓	✓		✓	✓	✓	✓	-
林聲遠			✓				✓	✓		✓	✓	✓	✓	-
蔡良			✓				✓	✓	✓	✓	✓	✓	✓	-
楊邦寬			✓			✓	✓	✓		✓	✓	✓	✓	-
陳貴枝			✓		✓		✓	✓	✓	✓		✓	✓	-
張仁哲			✓	✓	✓		✓	✓	✓	✓	✓	✓	✓	-
吳天寶			✓			✓	✓	✓		✓	✓	✓	✓	-
陳淑蘭			✓		✓	✓	✓	✓	✓	✓	✓	✓	✓	-
羅啟和			✓	✓		✓	✓	✓	✓	✓	✓	✓	✓	-
葉黃秋月			✓	✓	✓	✓	✓	✓	✓	✓	✓	✓	✓	-
邱春兆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95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 及 E 等五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	葉森雄	0	0	0	0	480	480	480	480	10,810	10,810	0	0	0	0	0	0	(252)	(252)	0	
董事	蔡得利																				
董事	林聲遠																				
董事	蔡良																				
董事	楊邦寬																				
董事	陳貴枝																				
董事	張仁哲																				
董事	吳天寶																				
董事	陳淑蘭																				
監察人	羅啟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9	9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9	9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另應填列附表六。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95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葉黃秋月	0	0	0	0	210	210	(4.69)	(4.69)	0
監察人	羅啟和									
監察人	邱春兆									
監察人	葉榮沛									

註：監察人葉榮沛已於 95 年 6 月 20 日董監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4	4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0	0

元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特支 費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股 數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蔡良	3,858	3,858	120	120	0	0	0	0	(88.8)	(88.8)	0	0	0
副總經理	楊邦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另應填列附表六。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95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4 年度		9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148.17%	156.28%	(345.34%)	(345.34%)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員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數

96 年 5 月 8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485,429	99,514,571	200,000,000	

註：屬上市股票，另不包括 96 年 4 月份可轉債轉換為股本 6,988 仟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96 年 5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盈餘	員工紅利			
67 年 5 月 設立登記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設立收足股款	-	-	-	-	-
70 年 1 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9,000,000	-	-	-	-	-
73 年 9 月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4,000,000	-	-	-	-	-
74 年 4 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4,000,000	-	-	-	-	-
75 年 8 月	10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5,000,000	-	-	-	-	-
77 年 11 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	-	-	-	-
78 年 11 月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	-	-	-	-

79 年 11 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8,000,000	-	-
82 年 9 月	13	16,200,000	162,000,000	16,200,000	162,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	-	-	-
83 年 10 月	10	19,440,000	194,400,000	19,440,000	194,400,000	-	22,680,000	-	9,720,000	-	-
86 年 6 月	20	32,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75,162,150	48,600,000	1,837,850	-	-	註 1
87 年 8 月	10	38,600,000	386,000,000	38,600,000	386,000,000	-	32,000,000	2,000,000	32,000,000	-	註 2
88 年 9 月	18	55,760,000	557,600,000	55,760,000	557,600,000	130,000,000	38,600,000	3,000,000	-	-	註 3
89 年 10 月	10	67,272,000	672,720,000	67,272,000	672,720,000	-	55,760,000	3,600,000	55,760,000	-	註 4
90 年 9 月	10	71,308,320	713,083,200	71,308,320	713,083,200	-	13,454,400	-	26,908,800	-	註 5
91 年 10 月	10	74,873,736	748,737,360	74,873,736	748,737,360	-	21,392,496	-	14,261,664	-	註 6
94 年 04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461,971	754,619,710	-	-	-	-	-	註 7
94 年 05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32,549	861,325,490	-	-	-	-	-	註 8
94 年 08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156,078	861,560,780	-	-	-	-	-	註 9
94 年 11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909,017	889,090,170	-	-	-	-	-	註 10
95 年 07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214,897	922,148,970	-	-	-	-	-	註 11
96 年 05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485,429	1,004,854,290	-	-	-	-	-	註 12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06.13(86)台財證(一)第 46518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08.03(87)台財證(一)第 67450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8.09.07(88)台財證(一)第 77855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期會 89.08.28(89)台財證(一)第 7318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期會 90.07.24(90)台財證(一)第 148017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期會 91.07.23 台財證一字第 09104007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4.04.07 經授商字第 094010574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4.05.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913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4.08.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502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4.11.2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10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5.08.07 經授商字第 0950116883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96.05.08 經授商字第 09601096220 號函核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96 年 3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將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私募之必要理由於股東會說明，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次私募現增案尚未執行。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府 構	金 機	融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5	5,718	4	5,748
持有股數(股)	0		3,057,409		3,190,475	1,011,724,418	53,335	107,473,637
持股比例(%)	0		2.84		2.97	94.14	0.0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股十元)

96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股	2,164	353,333	0.33%
1,000 至 5,000 股	1,827	4,789,535	4.46%
5,001 至 10,000 股	724	6,273,681	5.84%
10,001 至 15,000 股	164	2,091,682	1.95%
15,001 至 20,000 股	233	4,517,290	4.20%
20,001 至 30,000 股	157	4,203,090	3.91%
30,001 至 50,000 股	166	7,256,624	6.76%
50,001 至 100,000 股	147	11,319,567	10.53%
100,001 至 200,000 股	84	12,383,309	11.52%
200,001 至 400,000 股	43	12,700,634	11.82%
400,001 至 600,000 股	10	5,125,830	4.77%
600,001 至 800,000 股	13	9,130,755	8.5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715,000	1.60%
1,000,001 至 2,000,000 股	14	25,613,307	23.81%
2,000,001 至 3,000,000 股	2	4,024,873	4.36%
3,000,001 至 4,000,000 股	0	0	0%
4,000,001 至 5,000,000 股	1	4,873,409	5.29%
5,000,001股以上	0	0	0
合 計	5,748	107,473,637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順祥	5,253,000	4.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7,409	2.84%
蔡得利	2,020,346	1.88%
蔡良	2,004,527	1.87%
郭淑華	2,000,000	1.86%
葉森雄	1,827,999	1.70%
張仁哲	1,429,369	1.33%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705	1.27%
王銘鑫	1,176,930	1.10%
應文俊	1,165,000	1.0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4年 度		95年 度		9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葉森雄	-	-	-	-	-	-
董事	蔡得利	-	-	-	-	(210,000) (註3)	-
董事	林聲遠	-	-	-	-	-	-
董事	蔡良	-	-	-	-	-	-
董事	楊邦寬	(390,000)	-	-	-	-	-
董事	陳貴枝	(2,000)	-	-	-	-	-
董事	張仁哲	(190,000)	-	(250,000) (註3)	-	-	-
董事	吳天寶	-	-	-	-	-	-
董事	陳淑蘭	-	-	-	-	-	-
監察人	羅啟和	(224,000) (註3)	-	-	-	(230,000) (註3)	-
監察人	葉黃秋月	-	-	-	-	-	-
監察人	邱春兆	-	-	-	-	-	-
監察人	趙志賢	(342,000)	-	-	-	-	-

註 1：邱春兆於 95 年 6 月 24 日由董事解任改任監察人。

註 2：監察人趙志賢已於 94 年 4 月 31 日解任。

註 3：變動係為贈與。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7.78	7.00	10.70
	最 低	3.52	3.78	4.90
	平 均	5.32	5.27	7.2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60	10.46	10.26
	分 配 後	10.60	10.46	10.26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909,017	92,214,897	92,214,897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08	(0.05)	(0.22)
		調整後	0.08	(0.05)	(0.2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66.5	-	-
	本利比 (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	-	-

註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2.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九十五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九十五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中，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1)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九十五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3.盈餘分配案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經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股利。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96年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93 年5 月21 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到期日：98年5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律揚法律事務所 蕭明哲
簽 證 會 計 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宇頌、易昌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78,400仟元 (截至96.3.31)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以及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10%者，分別於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及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及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限制條款		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交換)權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217,70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辦法	詳後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9,223,52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對每股盈餘具稀釋作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一年內到期之金額：新台幣78,400仟元。
- 2.償還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回收。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97.50	124.9
	最 低	76.30	89.75
	平 均	83.97	101.05
轉 換 價 格		8.5	8.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3 年 5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併購辦理情形：
 - (一)尚未完成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 (二)尚未完成之分割案：無。
-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七、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待轉申請書」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並即登載於股東名簿，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60 元。

(二)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股份每股帳面價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四)本轉換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應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五)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九

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六)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司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

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分別於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及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依前項(一)所述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本轉換債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集保公司提供之資料，將轉換後之普通股劃撥入其集保帳戶。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回收。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債。

二十、公司債之註銷：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註銷，且所有隨附於本轉換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中華開發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如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本轉換債持有人之利益，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經營業務主要內容

-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D.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設計製造及買賣。
 -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I. 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J. 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N.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O.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P.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Q.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R.E602010 冷凍空調工程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5 年度	
		銷售額	營業比重
系統工程		1,021,429	63.88
配電盤		381,041	23.83
電工器材		72,748	4.55
其他		123,749	7.74
合 計		1,598,96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或服務項目

- A.系統工程：計有風力發電工程、變電所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水電配電及營造統包工程。
- B.配電盤產品：計有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高低壓閉鎖型配電盤、馬達控制中心、負載中心、電驛電錶盤、SF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發電機併聯控制盤、船舶用配電盤、電機類教學盤、電錶電驛試驗台等。
- C.變比器產品：低壓精密級比流器、15KV 精密級屋外式比壓器、25KV 屋外式精密級比流器及比壓器、亭置式變壓器、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比流器、盤用高低壓比流器、比壓器、貫穿式比流器、套管式比流器、樹脂型變壓器、乾式變壓器等。
- D.電工器材產品：計有真空斷路器、瓦斯斷路器、分斷開關、電抗器、電阻器、電源夾、樹脂套管、高壓直流電源供應設備等。
- E.監控網路產品：計有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物流自動化軟硬體設計及安裝、電腦網路及通訊之軟硬體設計及安裝等。
- F.其他：計有維修、箱體、測試費及鍍金零件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A. 高低壓等特性之SF6 系列電機產品。
- B. 地下化一系列油式變壓器。
- C. 110KV 35KV 10KV 400V 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
- D. PT/CT 35KV 0.5CL 研發。
- E. 小型風力發電機。
- F. 太陽能發電設備。
- G. 大型風力發電機之運轉維修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系統工程

政府及民間重大建設基於品質、工期、價格的考量，已逐步將以往營造及器材設備、施工等分開採購的模式，改為統包工程發包，或營建與水電工程聯合承攬。因此在投標時廠商即應具備相當工程能力，目前國內較具規模的電機廠商均已轉型成擁有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系統統包能力的機電公司。本公司亦在此一趨勢下，引進相關技術團隊，目前已接獲兩案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風力發電統包工程，並與營造公司聯合承攬馬偕醫院新竹院區、康橋雙語學校及新竹綜合體育場新建工程等，有些已完工運轉，其他亦順利施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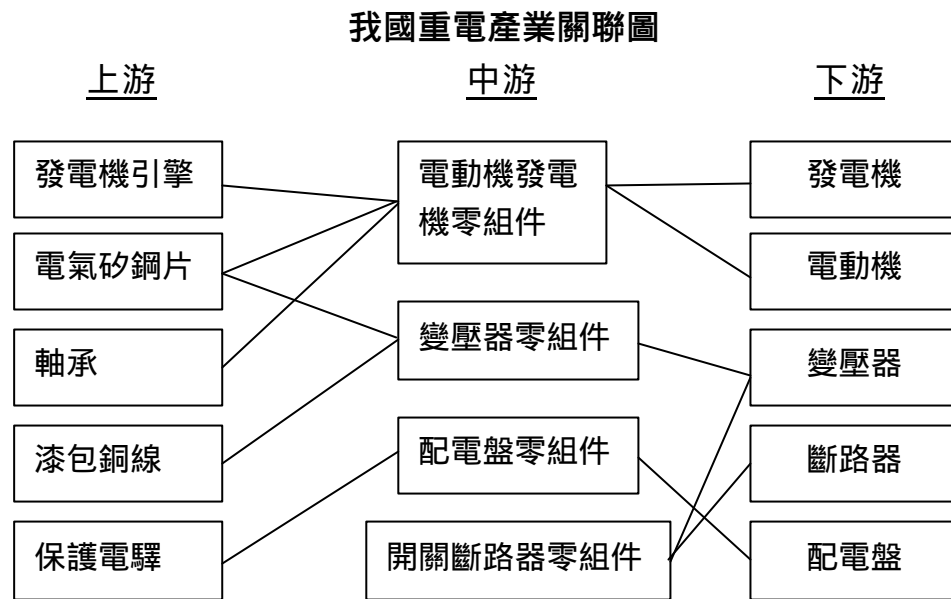
B：配電盤

本公司配電盤產品線完整，高低壓盤各型式均獲相關認證，裝甲閉鎖型配電盤與法國施耐德集團合作，低壓負載中心及馬達控制中心與美國 GE 技術合作，24KV、161KV 氣體絕緣開關（GIS）與德國西門子技術合作，均取得國產化資格，多年來用於各軍、公、民營機構均深獲好評，裝甲開關箱並已成功外銷越南及中國大陸，品質得到國際肯定。

C：變比器

本公司高低壓計費用比流器、比壓器、全系列產品均取得國產化認證，是國內少數有能力提供電力公司計費用變比器的廠家之一。其他亭置式變壓器、桿密型變壓器，亦取得台電認證，每年均有穩定訂單。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與工研院能資所技術合作，是國內唯一供應靜電集塵用 TR-SET，台積電、中油、台塑石化等眾多廠商均已採購作為環保之用，該產品並外銷日本、越南、中國大陸等地，均深獲好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能資所 IT IS 計劃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配電器材朝安全性高、體積小型化發展

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對公共安全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重電機業的產品亦朝向具有安全性、可靠度、標準化、易於操作的趨勢發展；而土地取得不易且土地價格昂貴，使配電盤及配電器材朝小型化、精緻化、縮小佔地空間的方向發展。

B.產品國產化

國內重電機技術漸趨成熟，維護能力提高，價格亦較具競爭條件。許多零組件國內廠家已逐漸自行開發生產，加以經濟部國營事業在關鍵零組件國產化政策，漸次將原為進口項目改為鼓勵國內廠家研發生產，開放國內市場並提升外銷競爭能力。

C.朝向無人化之電力監控系統

近年來由於勞工意識高漲，勞動條件已漸趨轉變，故如何節省人力、增加設備使用安全可靠度已成為重電機業努力的方向，此時電力設備之監視、控制、遙控操作無人化的電力監控系統在電力電子結合下逐漸興起，尤其 3C 產品在技術品質漸趨成熟的狀況下，已是未來的趨勢。

由於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趨勢之下，國內市場陸續有國外競爭者加入，尤其國際性知名重電機廠商在資金、技術、施工認證上均較國內廠商具有優勢，因此如能整合國外廠

商成為技術合作夥伴，並引進相關技術，產品在國內生產或申請國際化認證，進而承攬國內重大建設的統包工程，將可加速國內重電產業的昇級，進而強化我國對外的競爭力。本公司在此一領域相繼就不同產品與法國 MENLIN GERIN、美國 GE 及德國 Siemens 公司技術合作，並取得國產化資格，目前均已量產供應，並搭配本公司的系統整合能力已取得多案統包工程，正順利施工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緣於研發為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故一向重視研究發展人才培育，且與國內學術界及工程研究機構合作研發從事於製程技術、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與市場之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技術合作、以不斷提昇工程技術品質及相關管理知能，以建立國內相關產業的領導地位，未來研發方向配合電力設備地下化之相關產品 SF6 等系列開關產品提昇國內重電設備製造能力，並整合電機與電力監控等的監視系統以提昇電力運轉績效。

結合學術界及研究機構致力於電力系統諧波改善技術提昇，研發變電站用串聯電抗設備組以改善電力供電品質，期能提昇相關技術能力及新產品，將本公司產品推展至世界各地建立相關產品的領導地位。

(2)研發人員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1	25	0	0	1	7
大專	3	75	1	25	10	71
高中	0	0	3	75	3	22
合計	4	100	4	100	14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

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1,474	21,489	17,796	13,651	14,12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台電23KV SF6 氣體絕緣(MOF)設備研發成功。
電壓直流電源(TR-SET)控制器採數位化，研發成功。
無人變電所、電力監控系統完成模組化。
台電高壓計費用變比器研發成功。
161KV SF6 氣體絕緣開關(GIS)研發成功。
23KV SF6 氣體絕緣開關(GIS)二階段自製研發提昇自製率。
台電25KV PT 0.3CL 研發成功。
台電23KV 級變電站改善功因用串聯電抗器研發。
23KV GIS MOF CT 新系列產品研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發輕、薄、短小及具適應高低壓等特性之SF6 系列電機產品，及地下化一序列油式變壓器等。
- (2) 結合電力監控、電機整合的SCADA 系統及CCTV 等監視系統，以提升電力運轉效益及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3) 提高產品的國產化比率以取代進口品，使產品與市場結合。
- (4) 改善靜電集塵器其衍生相關產品，提升技術水準，以適合未來國內廣大市場的需求。
- (5) 電力系統諧波改善設備。
- (6) 大陸電力市場(110KV 35KV 10KV 400V)等相關電力設備系列產品之研發。
- (7) PT/CT 35KV 0.5CL 研發。
- (8) 100W 以下之小型風力發電機組。
- (9) 太陽能發電機組。
- (10) 2000W 以下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相關零組件之自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監控網路、

奈米及不織布等。系統工程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瓦斯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奈米及不織布產品有光觸媒原料、空氣清淨機、N95 口罩、面膜及不織布抗菌產品等。

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1,995,795	100%	1,598,967	100%
東南亞	0	0	0	0
合 計	1,995,795	100%	1,598,967	100%

(2) 主要產品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已轉統包工程為主，主要項目為變電站統包工程、風力發電統包工程、饋線自動化統包工程。其中變電站統包工程以台電公司第六輪計劃為主，總計有 292 座變電站將在 2009 年前完工，本公司目前承攬兩座變電站約佔已發包案量之 7%且後續將持續增加。

另台電風力發電計劃一期共設置 60 部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9.9 萬瓩，本公司承攬 22 部機組總發電量約 4.4 萬瓩，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此外第二期、第三期計劃尚有 120 部以上機組，有待設置，本公司將繼續參與投標。

台電公司饋線自動化，預計五年內投入 200 億元，全省設置約 100 處，本公司已完成五處工區，後續亦將積極投入相關之器材研發，提高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及成長性

台電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發電及電力供應者，所以重電機業均以台電公司為主要的銷售對象，惟近年由於國內環保及工安呼聲高漲，再加上台電公司發電成長不及用電量，政府為使電力供給源源不絕以應付國內所需，電力事業民營化以提高電力事業生產效率已成為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必

經之途。經濟部自八十四年起分兩階段開放 11 家民營電廠，預計可增加 1,030 萬瓩的電力裝置容量。未來重電機業除能自台電獲取訂單外，民營電廠預料亦能提供相當之商機，如各電廠能順利完成建廠計畫，則自八十七年起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將達百分之二十，未來電廠經驗外銷將成為可能，而重電機業亦將由內需型產業蛻化為外銷產業。

除台電公司外，各項重大建廠投資案亦需配電設備配合，如半導體晶圓廠、石化廠、捷運工程、焚化爐工程等，目前台灣正積極朝科技島邁進，因此未來重電業將在南科有龐大的商機，而高鐵工程的興建及全省各地焚化爐工程的陸續興建，均使配電工程相關設備未來看好。

重電機產業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均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的技術經驗，新廠商較不易進入，故於未來的供應多由市場上既存之廠商提供，供給面較安定，對於產銷秩序的維持較為穩定。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本公司與歐洲知名廠商合作取得技術來源，極具市場競爭。

c.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公司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d.重大公共工程投入

政府為拼經濟投入多項重大公共工程，其中第六輪配電改善工程及饋線自動化工程計畫總投入金額約為1,200 億元，又為因應環保要求，發展清淨能源投入風力發電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為450 億元，為重電機產業創造龐大的商機。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鉚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 (a)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 (b) 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
- (c) 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
- (d) 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尤其在加入WTO 之後，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佔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 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

(b) 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c) 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資本額尚低、風險承受力較小

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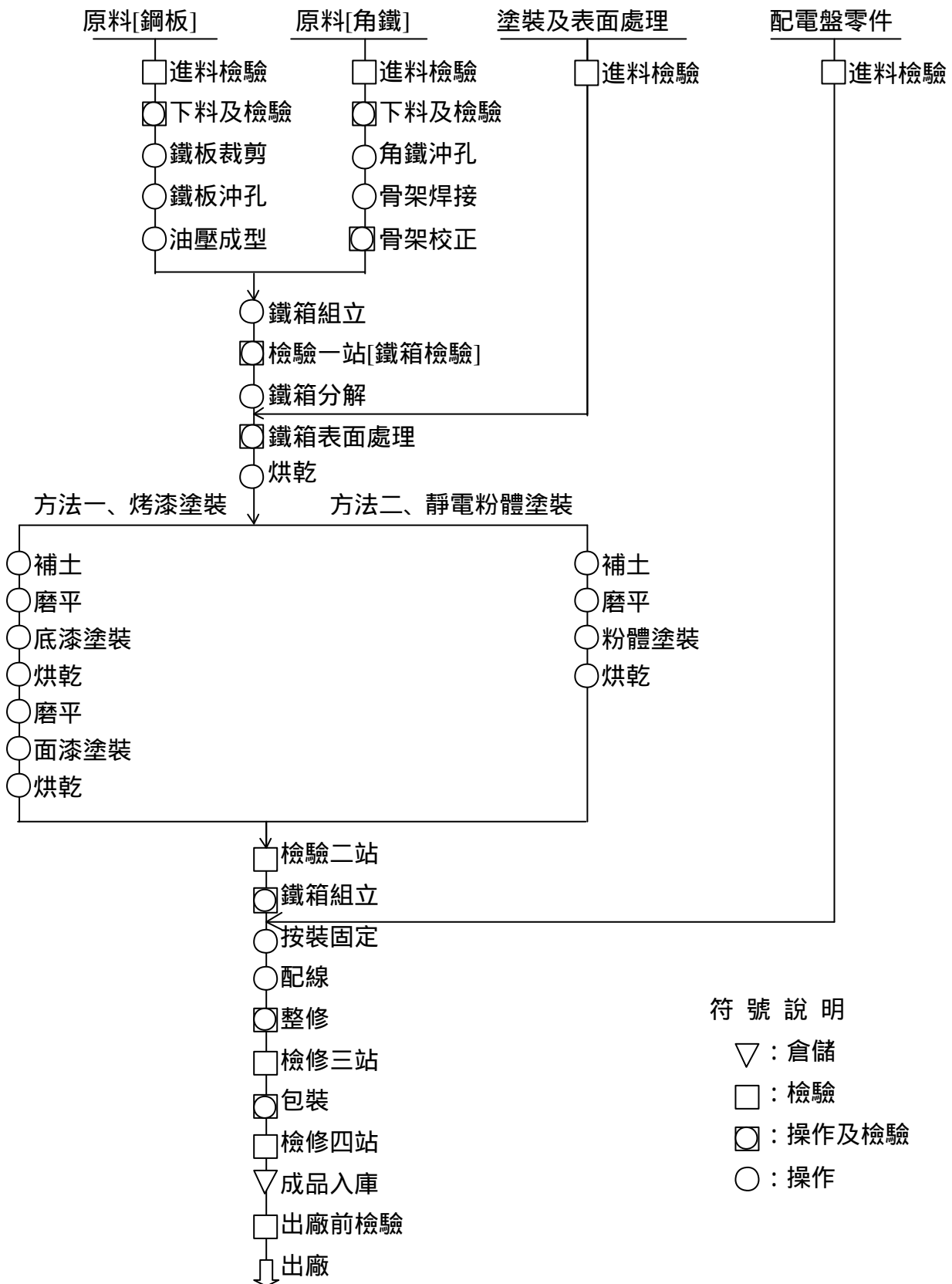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系統工程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奈米及不織布系列產品	奈米光能媒原料、光能媒空氣清淨機、N95 口罩、面膜、抗菌不織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系統工程	發電機、轉子、葉片、轉換器等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樹脂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樹脂銅排、電阻片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代理商及自行進口、協力商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變化狀況(如可算出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者，則需個別毛利率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95,795	1,598,967
營業毛利	152,100	138,129
毛利率	7.62%	8.64%
毛利變動率	8.09%	13.39%

(2) 95年毛利率重大變動分析(95年度毛利率變動較94年度變動達20%以上者)未達變動標準，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94 年				9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公司	1,406,105	70.45	無	台電公司	882,996	55.22	無
2	其他	589,690	29.55		其他	780,447	44.78	
	銷貨淨額	1,995,795	100.00		銷貨淨額	1,598,967	100.00	

由於行業特性所致，台電公司乃為台灣電機業最大的需求者，而本公司所取得訂單亦以台電公司為大宗，最近二年度皆超過營收比重一半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94 年				9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iemens	251,600	12.91	無	ABB	390,476	24.13	無
2	-	-	-	-	Harakosan	174,191	10.77	無
	其他	1,697,665	87.09	-	其他	1,053,285	65.10	-
	進貨淨額	1,949,265	100.00	-	進貨淨額	1,617,952	100.00	-

本公司 94 年度主要向 Siemens 進口氣體？緣開關設備(GIS), 95 年度主要向 ABB 進口風力發電設備中轉換器及發電機、向 Harakosan 進口風力發電設備中之轉子、機艙，由於本公司每次所投標案件統包類型、細項皆不盡相同，需求產品亦有變動，故造成最近二年度進貨客戶之金額皆有所異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4年度			9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工程（式）	17	17	1,093,885	8	8	66,837
配電盤（式）	120	111	862,085	66	61	199,979
電工器材（只）	44,025	42,707	114,505	23,663	23,075	119,489
其他（式）	620	619	-	385	380	2,223
合計	44,782	43,454	2,072,373	25,122	23,524	388,52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4年度		95年度	
	量	值	量	值
系統工程（式）	15	1,454,413	60	1,016,126
配電盤（式）	55	448,413	55	381,041
電工器材（只）	21,087	88,893	25,638	78,051
其他（式）	20,777	4,077	15,901	123,749
合計	41,934	1,995,795	41,654	1,598,967

註：本公司產品100%內銷。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53	43	42
	間接人工		107	97	93
	合計		160	140	135
平均年歲（註）			36.37	37.22	36.69
平均服務年資（註）			6.49	6.98	6.61
學歷分 布比例	博士		-	-	-
	碩士		2	3	3
	大專		87	81	75
	高中		55	47	46
	高中以下		16	9	11

註：平均年歲及平均服務年資之計算不含短期性質之技術生及外勞。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高低壓配電盤設計製造安裝及系統工程施工，所使用之生產設備不會產生環境污染。

1. 法令規定環保情形：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地下水水權狀。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不適用。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6. 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A.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
- B. 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 C. 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 D. 團體保險，除勞保、健保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E. 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項專案獎金。
- F. 紅利：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紅利。
- G. 員工分紅入股：鼓勵員工成為老闆，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 H. 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員工及子女在自我進修學習方面的成就與努力。
- I. 員工培訓制度：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生涯規劃能與公司目標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 J. 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並提供經費補助，定期辦理各類社團活動 比賽與藝文生活講座，另外也參與社區活動，達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 K. 員工宿舍及餐廳：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 L. 員工保健計畫：與怡仁綜合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定期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進行精算後，以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權益。
- B.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

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勞資協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幹部不定期拜訪員工家庭，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員工就是老闆，自民國67 年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一廠	壹 層： 貳 層： 地下層： 總面積：	4,943.50 299.29 964.49 6,207.28	22	變比器 電工器材 鈹金	良好
楊梅二廠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地下層： 屋頂突出物： 總面積：	2,389.98 487.06 1,322.97 471.97 467.28 51.32 5,190.58	40	配電盤 奈米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 要 產 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配電盤（式）	120	111	92.50%	862,085	66	61	92.42%	199,979
變比器（只）	39,000	38,858	99.63%	70,979	20,910	20,834	99.64%	62,033
電工器材（只）	5,000	3,824	76.48%	34,046	2,700	2,188	81.04%	10,214
不織布奈產品（只）	-	-	-	-	300	297	99.00%	11
其他（式）	620	619	99.84%	1,898	85	83	97.65%	2,212
合 計	44,740	43,412	97.03%	969,008	24,061	23,463	97.51%	274,44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樂華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400	36,046	4,940	98.80%	36,046	-	權益法	1,366	-	0
易聯網(股)公司	軟體服務業	1,000	1,000	100	7.7%	-	-	成本法	-	-	0
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汽電共生業	8,911	8,911	791	11.3%	-	-	成本法	-	-	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	4,940	98.80%	60	0.2	5,000	100.00%
易聯網(股)公司	100	7.7%	0	0	100	7.7%
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	11.3%	0	0	791	1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工程合約	台電公司	92.09.01~94.09.30	七張一次配電所統包工程	無
長期工程合約	體院學院	93.03.15~94.12.15	天母校區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無
長期工程合約	市府警察局	92.07-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日曆天內完成	南港分局新建工程水電工程	無
長期工程合約	臺灣銀行	92.08-配合土建，土建 完工後十日內完工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無
長期工程合約	臺灣銀行	93.03	軍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統 包工程	無
技術合作契約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90.09.25	GIS 161KV 製造安裝	無
工程得標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營建 處	工期為 28 個月	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台中 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 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及安裝	無
工程得標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 電工程處中區施工 處	本工程應於當事人通 知正式開工後 883 日 曆天內竣工	變電部分：新設 161/23.9KV 60MVA 主變壓器二具及所屬 相關設備等 土建部份：新建控制室乙棟 及變電、配電設備基礎工程 及景觀綠化等項目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迄今均已完成，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計有93年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9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4313 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09.30	120,000	1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3.09.30	180,000	18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輕利息負擔，預估 93 年約可節省 4,104 仟元之利息費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本次增資計畫已於 93 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之主要效益顯現為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故分析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底 (籌資前)	93 年底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1,742,068	1,320,003
	營業收入		1,065,640	1,410,233
	營業淨利及淨損		(77,663)	(9,81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2.01%	38.16%
	負債比率(%)		67.99%	61.8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48.72%	355.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04%	151.94%
	速動比率(%)		73.25%	75.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從9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於93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後，營業收入較92年全年度成長32.34%，而94全年度營收1,995,795仟元更較93年度之1,410,233仟元成長41.52%；94年營業損益自92年度之(77,663)元轉虧為盈，為44,575仟元，顯示其充實營運資金以擴充營運規模之效益已達成。

而本公司在償還銀行借款後，93年底負債總額較92年底減少24.23%，負債比率亦由67.99%降至61.84%，自有資本比率亦由32.01%提高至38.1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較92年度大幅提高。另在償債能力方面，93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92年度之104.04%及73.25%提升至93年度151.94%及

75.66%，整體而言，本公司93年資金募集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比率及償債能力均已較籌資前有明顯改善，且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正面之助益，顯見該次資金募集計劃調整本公司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其效益尚屬合理顯現，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營業收入成長、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6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3.2 元，募集總金額 660,000 仟元。

(2) 本計劃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第二季	96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二季	330,000	33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三季	330,000	-	330,000
合計		660,000	330,000	3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現金增資款項 33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節省 96 年利息支出 6,816 仟元，並可強化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2.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以本次所募集資金 3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平均借款利率 4.975% 設算，預計 96 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之 6,840 仟元。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96 年 1 月 19 日及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之外，其餘 90%，計 45,000 仟股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案之承銷方式亦業經本公司 96 年 3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經評估本次發行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出具合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3.2 元，共計募集 66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45,000 仟股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償還債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 330,000 仟元，除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外，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並可避免擴張銀行借款信用額度，降低流動負債之風險。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預計於 96 年第二季募足，經核閱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償還，故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2）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有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及監控網路等五大類，由於所經營的產業受國內公共工程、民營水電工程之進行影響甚多，其中臺灣電力公司則為臺灣電機業最大的需求者，而本公司所取得之訂單合約亦以台電公司為大宗，約占銷貨淨額之 51% 左右；另由於經濟穩定成長，用電量持續增加，台電陸續興建變電所，開發新電源，加上民營電廠、高鐵與捷運之興建，近期台電亦陸續招標案子有雲林四湖風力發電工程、中埔及宜蘭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等，使重電相關設備與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0,233 仟元、1,995,795 仟元及 1,598,967 仟元，預估 96 年營業收入可望成長 23.86%，為配合擴展所需之購料款及因應業務擴充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相對增加。

另由於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96 年 5 月 19 日

發行屆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要求公司以現金面額買回，截至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 20 日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止，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約有 26,600 仟元，以目前可轉債轉換價格為 8.5 元，而本公司四月份股價皆維持在 11 元~13 元之間，存有轉換價差空間，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面額贖回之機率不高，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營運資金用途之自有資金改為支應可轉債贖回之用，屆時募足資金後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綜上所述，本次計畫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評估

由於重電機產品大多為高電壓、大電流之大型化產品，對於產品安全性要求高，故必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和人力，是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行業。樂士公司目前主要以承接政府及民間重大建設之系統工程所佔營收比重高達 60%以上，所承接之系統工程如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接單初期即須投入大量備料款、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得標後必須經歷設計、製造及安裝測試等過程，生產至完工驗收期間甚長，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殷切，該產業依行業特性須有較高之自有資本方能擁有較具彈性之資金調度；然以樂士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22,149 仟元，與產品性質較相似之同業士林電機、中興電工、亞力電機與華城電機實收資本額至少 20 億元以上相較，則明顯偏低。以本公司 95 年營業收入已達 15 億元以上，實有必要提高自有資本，以因應未來營收成長之所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項目	樂士電機	士林電機	中興電工	亞力電機	華城電機
實收資本額	922,149	5,209,722	4,800,000	2,010,670	2,059,024
95 年營業收入 (註 1)	1,598,967	14,151,244	10,015,006	3,011,353	5,093,099
自有資本比率 (註 2)	33.82%	57.18%	50.25%	59.27%	38.2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士林電機、中興電工及亞力電機為公告自結營收數據

註 2：士林電機、中興電工及亞力電機自有資本比率為 95 年 9 月之數據

2.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債務

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84	68.49	65.03
	自有資金比率	38.16	31.51	34.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94	118.76	131.87
	速動比率	75.66	18.88	3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生產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監控網路及系統工程等業務，目前以承接政府及民間重大建設之系統工程所佔營收比重高達60%以上。然所承接之系統工程如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風力發電統包工程，必須經歷設計、製造及安裝測試等過程，生產至完工驗收期間甚長，故有較高之預收款項，因此負債比率偏高，其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61.84%、68.49%及65.03%，而流動比率亦由151.94%下降至131.87%，速動比率95年僅有30%。為維持在同業間之競爭力，需持續投入設備及技術研發，同時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及財務風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②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利息支出	17,362	24,052	40,042
營業利益	(9,810)	44,575	57,000
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之比例	-	53.96%	7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於91年8月行政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加強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台電公司持續興建風力發電共三期計劃，外加台電公司第六輪變電計劃及饋線自動化計劃持續推動中，使重電機設備需求轉旺，本公司94年度起營收皆維持在15億元以上，預估96年營收可能成長至21億元以上。隨著營收之擴大，近年來本公司利息支出逐年攀升，利息費用已由93年度之17,362仟元持續增加至95年40,042仟元，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比重亦持續提高，外加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步

上漲，若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將造成利息費用快速增加，進一步侵蝕公司獲利。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96 年第二季償還後，96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6,816 仟元，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提升營運績效。

③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所募集之資金 33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使負債比率下降，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 提高營運競爭力

由於重電機業屬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產業，所生產之產品大多屬資本財，其使用年限較長且對產品安全性要求甚高，故除在設計、製造外，於檢驗、測試等過程均需耗時較長，其資金回收慢，故需有較充裕資金為基礎。參酌台電公司在新設或更新相關電力設施建設將投入大量預算支出，本公司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大，資金需求增加，過往以融資方式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已使負債比率最近三年度均在 60% 以上，業務擴展將受限於融資額度擴張能力。基於強化經營體質，本公司實有必要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利公司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並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所需。

② 因應營運成長，取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開發計劃及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台電第六輸電計劃持續至 98 年 12 月底，預計新建變電所 292 所，擴建變電所約 94 所，投資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899.81 億元；在風力發電方面，預計 94 至 99 年興建 500 座風力發電廠，市場規模金額約為 500 億元。另台電公司為改善供電品質，計劃新、擴建輸電線路 4,185 回線公里，新建各級變電所規劃第六輸電計劃。本公司為因應政府開發計劃及長期營運成長之需要，須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故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將可成為本公司長期成長之資金來源。

③ 健全財務結構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總金額 660,000 仟元，其中 33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均用於業務拓展之用。若本公司改以長短期銀行借款來支應，96 年將會產生約 6,840 仟元的利息費用且負債比率將提高至 86.78%。換言之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健全財務結構。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對未來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籌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得以節省以舉債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提升自有資本率、強化財務結構，尚能提高營運競爭力以因應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96年第二季即可收足股款，並可於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及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途 用	原 貸 款 金 額	償 還 金 額	9 6 年 度 減 少 利 息 (註 2)	9 7 年 度 減 少 利 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825	95.06.16~96.06.16	營運週轉金	11,000	11,000	155	310
合作金庫銀行	4.735	95.10.07~96.12.26	營運週轉金	77,000	77,000	1,823	3,646
第一商業銀行	3.75	95.09.04~97.04.25	營運週轉金	122,260	114,330	2,143	4,287
華南商業銀行	2.996~3.097	95.12.08~96.09.22	營運週轉金	80,000	80,000	1,219	2,438
台中商業銀行	6.79	95.10.30~96.10.30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340	679
第一商業銀行	5.2	95.12.14~96.06.12	購料借款	10,840	10,840	282	564
華南商業銀行	5.2~6.65	95.12.14~96.08.22	購料借款	14,030	14,030	403	806
萬泰銀行	6.8	96.01.31~96.07.30	購料借款	5,000	5,000	170	340
台中商業銀行	7.2	95.12.18~96.06.16	購料借款	7,800	7,800	281	562
合 計				337,930	330,000	6,816	13,632

註 1：借款合同為一年一期，公司於需要資金時動用借款，還款後可循環使用。

註 2：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5 月底，陸續於 6 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故 96 年度設算減少 6 個月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96 年 5 月下旬募足股款後，隨即將於 6 月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合同觀之，其借款利率介於 2.825%~ 7.2%之間，本次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30,000 仟元後，預估 96 及 9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16 元及 13,632 仟元。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30,000 仟元部份，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

目前長短期平均借款利率 4.975 % 估算,以 96 年 7 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節省 5 個月之利息支出約當 6,84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減輕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屬合理。

(2)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用於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 96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即由 95 年底之 65.03% 下降至 43.27%;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將由 95 年底之 131.87% 提高至 206%,速動比率亦有明顯提昇,顯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可強化其財務結構、提高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95 年底	籌資後 96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03	43.2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43.92	538.12
	自有資本比率		34.97	56.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87	206.00
	速動比率		30.00	46.87

綜上,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及增強與同業之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長期償債能力。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金資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5.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因此，以下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四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 9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 96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註 3)	
籌資金額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資金成本(註 1)	16,418	9,900	6,600	6,600	0
稅前純益減少數	(16,418)	(9,900)	(6,600)	(6,600)	0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註 2、3)	106,180	106,180	106,180	130,142	135,34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15)	(0.09)	(0.06)	(0.05)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4)	—	—	—	18.41%	21.55%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4.975%(95 年度長短期平均借款利率)、3%、2%及 0%，假設所籌資金在 96 年度 5 月底完成，則 96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6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 13 日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共計 106,180 仟股(92,215+13,965)；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12 元，發行 50,000 仟股，以流通在外 7 個月計算，加權平均股數為 135,347 仟股(92,215+13,965+50,000×7/12)。

註 3：假設轉換溢價率為 101%，取申報日前一營業日 12.40 元為參考價格，轉換價格為 12.52 元，則須發行 47,923 仟股，加計一個月之凍結期，則流通在外以 6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130,142 仟股(92,215+13,965+47,923×6/12)。

註 4：未考量資金成本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1.55%(1 - 106,180/135,347)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8.41%(1 - 106,180/130,142)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觀之，長期、低廉之資金成本對公司發展及股東權益皆較為有利，若全數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依上表設算，96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將減少 0.05 元至 0.15 元，雖不至於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的稀釋作用，但將造成自有資金比率下降及財務結構的惡化。雖採現金增資之募資方式對本公司 9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幅度達 21.55%，惟考量本公司目前開發新往來銀行信用額度有限且建議本公司應積極進行調整財務結構之財務工程來

因應未來產業競爭環境的變遷，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資金調度較佳方案，茲就採用現金增資作為較佳籌資方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避免債務融資之還本付息負擔

藉由現金增資不僅可節省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降低資金成本及提昇長期償債能力，本公司 95 年底之負債比率達 65.03%，故須透過自有資本比率之適度增加，來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故考慮公司永續經營立場，本公司採辦理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應為目前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B.提高員工向心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業於 9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本次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供員工優先認購，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將有所助益。

C.提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降低營運風險

觀諸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性，長期且低成本之資金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負債金額、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增強與金融機構往來的談判空間，提昇其資金調度靈活度、降低借款成本；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其利息之負擔將加重本公司之營運成本。另衡量本公司因產業特性而使其資金回收時間較長，以自有資本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面對眾多不可抗拒之外在環境變動因素時更具競爭優勢，故本公司預期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實為較有利之籌資方案。

(2)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 95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65.03%，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增加不必要之營運風險，經由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資金成本及營運風險；反之，若以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則將提高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影響財務結構之穩定性，且仍有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故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屬較佳之籌資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對股權並無稀釋情形，故僅對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進行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劃係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預計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按每股溢價發行價格 13.2 元計算，預計籌資 660,000 仟元，而本次現金增資業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除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 90%，計 45,000 仟股由承銷團以詢價

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案對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33.23%，對該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含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部分)}}{\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含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部分)} + \text{本次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 & 1 - \frac{92,214,897 + 8,270,532}{92,214,897 + 8,270,532 + 50,000,000} \\ = & 1 - 66.77\% \\ = & 33.23\% \end{aligned}$$

另若本次籌資計劃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66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雖債權人為要求轉換期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但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假定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按轉換價格 13 元轉換為普通股，假設原股東均無認購轉換公司債之情況下，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33.56%，對該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含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部分)}}{\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含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部分)} +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 = & 1 - \frac{92,214,897 + 8,270,532}{92,214,897 + 8,270,532 + (660,000,000/13)} \\ = & 1 - 66.43\% \\ = & 33.56\% \end{aligned}$$

經由以上計算評估，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對股權稀釋程度為 33.23%，然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其潛在股權稀釋比率為 33.56%，與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所造成之股權稀釋程度不大，故在股權稀釋程度之考量，採取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尚無太大差異。

然由於轉換公司債雖具有股權性質，但在其債權人未轉換成股份之前，仍為本公司之負債，對本公司財務結構與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相似，以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觀之，95 年底其負債比率為 65.03%，若採轉換公司債或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將使其負債比率大幅提高至 86.78%，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負擔將有極大之負面影響，故考量本公司為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情況下，現金增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最佳選擇。

(六)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七)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1)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是否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之情事，如尚未取得，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 就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3)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 該轉投資事業如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應列明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5) 若該轉投資事業有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情事，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 (請)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818	60,413	147,894	144,014	82,980	695,714	361,137	196,422	159,872	110,124	140,316	159,1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16,598	119,371	172,348	115,810	129,261	122,896	100,000	121,609	137,690	137,690	148,705	133,835	1,555,812
應收票據收現	21,376	24,837	32,345	15,671	20,215	16,172	16,334	21,070	38,445	42,290	38,061	45,673	332,488
預收貨款收現	0	0	0	10,000	17,000	15,000	626,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20,000	738,000
押標金退回	0	0	200	7,500	9,000	5,000	16,950	8,000	7,000	20,000	8,000	10,000	91,650
保證金退回	7,466	2,871	12,464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37,801
利息收入	582	62	179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73
其他收入	695	60	186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616
合計：	146,717	147,201	217,722	159,305	190,801	169,393	769,609	176,004	208,460	220,305	225,092	229,832	2,860,4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4,631	17,311	31,188	50,339	55,373	49,836	550,880	49,337	59,205	65,125	81,406	90,361	1,164,992
應付票據付現	66,197	54,695	47,317	51,646	66,508	76,250	53,958	66,250	49,025	55,500	58,958	53,958	700,263
預付貨款付現	0	0	0	8,000	7,000	8,000	10,000	9,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2,600
薪資付現	4,542	8,245	4,802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2,589
取得固定資產	0	0	0	300	0	3,000	700	800	900	900	900	1,000	8,500
稅務支出	0	0	0	0	2,600	0	2,000	0	2,000	0	2,000	0	8,600
利息支出	2,845	2,032	3,222	3,317	3,317	3,317	2,341	2,162	1,979	1,544	1,501	1,460	29,038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3,060	2,886	4,355	6,000	6,000	6,100	6,800	6,679	6,562	6,797	6,739	6,981	69,859
押標金支出	40	0	200	6,500	16,950	9,000	9,5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22,190
保證金支出	5,353	0	3,462	10,000	5,000	8,000	250,137	9,000	9,000	25,000	10,000	25,000	359,952
合計	146,668	85,169	94,546	141,102	167,747	168,502	891,316	168,828	153,672	179,866	196,505	213,760	2,607,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3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4,668	113,169	122,546	169,102	195,747	196,502	919,317	196,828	181,672	207,866	224,505	241,760	2,943,6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2,867	94,445	243,070	134,218	82,806	601,605	144,430	108,599	119,661	55,563	73,903	80,211	(22,422)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660,000	0	0	0	0	0	0	0	660,000
借款	18,400	50,000	102,680	0	0	0	0	0	0	0	0	0	171,080
償債(含公司債)	(18,854)	(24,551)	(229,736)	(79,238)	(70,319)	(335,468)	(43,008)	(43,725)	(104,537)	(10,247)	(9,764)	(5,008)	(974,455)
合計	(454)	25,449	(127,056)	(79,238)	589,681	(335,468)	(43,008)	(43,725)	(104,537)	(10,247)	(9,764)	(5,008)	(143,3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0,413	147,894	144,014	82,980	695,714	361,137	196,422	159,872	110,124	140,316	159,139	170,203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之銀行存款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0,203	181,264	214,667	229,663	207,285	176,083	211,417	207,088	216,718	227,327	225,043	205,05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8,768	131,308	163,731	139,171	139,171	148,295	147,500	155,114	147,358	139,990	138,590	137,204	1,736,201
應收票據收現	39,836	33,530	31,341	50,146	50,647	50,141	49,639	54,603	60,063	66,070	59,463	58,868	604,346
預收貨款收現	0	0	0	0	225,000	80,000	9,000	500,000	15,000	10,000	10,000	20,000	869,000
押標金退回	1,000	5,000	5,000	7,500	21,000	14,400	15,000	15,000	7,000	20,000	8,000	10,000	128,900
保證金退回	9,000	8,000	1,000	1,5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18,500
利息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其他收入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1,020
合計：	199,189	178,423	201,657	198,902	445,403	303,421	231,724	735,301	240,006	246,646	236,639	246,658	3,463,9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76,241	43,278	79,482	87,430	234,323	93,729	89,043	413,124	82,625	90,887	91,796	90,878	1,472,836
應付票據付現	72,817	60,165	54,415	75,406	86,348	99,492	88,713	88,713	94,036	94,610	98,445	96,106	1,009,266
預付貨款付現	0	0	0	10,000	8,000	8,000	10,000	9,6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5,600
薪資付現	5,500	11,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71,500
取得固定資產	200	0	100	0	800	500	500	900	750	850	950	900	6,450
稅務支出	2,000	0	2,000	0	35,559	0	2,000	0	2,000	0	2,000	0	45,559
利息支出	1,440	1,420	2,303	1,383	1,365	1,347	1,328	1,310	1,306	1,302	1,299	1,295	17,098
營業及製造費用付現	6,103	5,807	7,404	10,801	10,351	10,051	11,101	10,651	10,201	9,901	10,751	10,051	112,173
押標金支出	9,000	9,000	21,000	14,400	9,000	15,000	8,500	15,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60,900
保證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81,000	30,000	15,000	180,000	12,000	25,000	15,000	25,000	425,000
合計	183,301	140,669	182,204	216,921	472,244	263,618	231,685	724,799	228,419	248,050	255,741	259,730	3,407,3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36,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1,301	168,669	210,204	244,921	500,244	291,618	259,686	752,799	256,419	276,050	283,741	287,730	3,743,3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1,091	124,018	139,121	116,643	85,444	120,886	116,456	122,592	133,307	130,922	110,941	96,985	(176,210)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含公司債)	(4,827)	(4,351)	(4,458)	(4,358)	(4,361)	(4,469)	(4,368)	(872)	(980)	(879)	(883)	(991)	(35,797)
合計	(4,827)	(4,351)	(4,458)	(4,358)	(4,361)	(4,469)	(4,368)	(872)	(980)	(879)	(883)	(991)	(35,79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1,264	214,667	229,663	207,285	176,083	211,417	207,088	216,718	227,327	225,043	205,058	190,994	

註：期初現金餘額係包含現金、約當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之銀行存款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包括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及監控網路等，近幾年來，本公司更積極參與風力發電、電電所及饋線自動化之開發。因為其相關設備所使用的電壓、電流及容量一般均較大或較高，故屬電機產業中之重電設備業。由於本公司所屬之重電機業為內需型產業，產業前景與我國電力供應息息相關，而電力建設又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因此就國內電力、配電及變壓器之使用者而言，以台電公司為大宗，又以民營電力廠增長最具潛力，此外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之建設，汽電共生系統之設立，均構成內需之市場因素，由此觀之，重電機產業，與國內經濟景氣市場息息相關。本公司係以內銷為主，由於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一系列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國產化評鑑合格，使其可參與台電公司及認同台電公司評鑑之其他公營機構之各項採購案，故其產品銷售主係經由參與公開招標方式，因得標而取得工程承攬合約，銷售對象為公民營機構，由於台灣電力公司為台灣重電機業最大的需求者，故本公司所取得訂單合約係以台電公司為大宗，如 92 年取得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第六輸七張變電所等合約，分別於 93~96 年陸續完工，約佔本公司銷貨比重之 51%；除銷售對象因行業特性致單一客戶集中度高外，亦具備下列之營業特性：

(A).設備耐用年限長，安全性要求高

機電設備包括發電、變電及輸配電設備，投資金額昂貴但耐用年限長，一般而言，電廠及其設備均要求超過 25 年的壽齡；另因其設備的運用影響層面較廣，故在安全性的要求較一般產品為高。

(B).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行業，新廠商進入障礙高

由於重電機產品大多為高電壓、大電流之大型化產品，對於產品安全性要求高，故必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和人力，是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行業。其於參與投標所需之押標金及技術、規格等條件審查均使財力不足、未具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資格之新廠商有較高之進入障礙。

(C).關鍵性零組件多仰賴進口，國內廠商大部份與國際知名大廠技術合作加速國際化

國內重電機業者，過去一直侷限於內銷市場，規模較小而未能在生產型態上，建立量產規模來降低成本，且原材料研發更需有較精深的基礎科學背景且投資金額龐大，因此國內主要廠商大多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並與合作廠商購買該關鍵性零組件，例如本公司在配電盤方面，分別與美國奇異公司（GE）合作開發 480V 馬達控制中心（MCC）、與德國西門子公司（SIEMENS）合作開發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SF6 氣體絕緣開關（GIS）及法國 MERLIN GERIN 公司合作開發 23/14.4/13.8KV 閉鎖型裝甲

開關箱（MCSG），並分別自合作公司採購各該關鍵性零組件，藉此以提升技術層次。

此外，本公司一般系統工程統包於接單生產至完工交貨期間平均約 1 年以上，92 年得標之台電台中風力發電及七張變電所工程甚至高達 4 年以上，因大部份契約有送電驗收之規定，故收款政策係於銷貨後保留 5%~20%之尾款，於送電後方可收款，交貨日至驗收收款係收取 1~3 個月之票據，故平均為 30 天~90 天，公營機構則於交貨驗收後收現，平均約 1 個月以內。若所承接訂單如係包括安裝及相關水電工程之施作等統包工程，則可能採取分批計價之方式，惟最快亦須 3 個月左右之投入，待工程達到一定進度方可能開始計價，故相關資金之回收期較長。

另相關工程於接單後即行購置生產所需之材料，如風力發電之塔架、發電機、轉換器、葉片、開關器具、保護元件、控制組件、鐵板、銅排、銅線、矽鋼片等，故接單初期約 3 個月內須支付資金約佔工程售價之 35%，若為國內採購其付款政策為交貨驗收後支付 30 天~90 天期票，若係國外採購則以 90 天~360 天遠期信用狀支付，大抵而言，由於產業特性使然，相關資金投入者鉅且回收期長。

基於上述產業特性，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帳款期間因工程期不一而具遞延性，相關分批計價之預收款亦視個別工程承接狀況而不具規則性，且接單初期即須投入大量備料款及投標金，經評估本公司所編製之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上述考量估計現金流入及支出情形計算，並基於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 收 款 項 收 現 天 數	平 均 售 貨 天 數	應 付 款 項 付 現 天 數	現 金 週 轉 天 數
94 年度	40	198	91	147
95 年度	58	369	144	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民營機構於接單系統工程生產至完工交貨期間平均約 1 年以上，而對台電公司之台中風力發電及七張變電所則高達 4 年以上，因大部份契約有送電驗收之規定，故收款政策係於銷貨後保留 5%~20%之尾款，於送電後方可收款，交貨日至驗收收款係收取 1~3 個月之票據，故平均為 30~90 天；公營機構如台電公司則於交貨驗收後收現，平均約 1 個月以內。

在平均售貨天數方面，由於國內重電業自 93 年開始所承包之工程逐漸改

為統包方式承包，從接單生產至完工驗收完成期間拉長，以本公司 92 年承接台電六輪七張變電所工程，從接案到目前尚未驗收完成，工期已達四年以上，以該工程合約規定分土建完成、機電完成及工程尾款結算三階段分期估驗付款，然只要有某一階段估驗未通過，則無法開立發票認列應收帳款；另 92 年承接之台電台中風力發電工期亦已達四年以上，故使得本公司平均售貨天數較一般為長。

在應付款項政策方面，本公司於國內採購一般付款為交貨驗收後以 30 90 天期票支付；國外採購材料係以 90 天~360 天遠期信用狀支付；對於緊急採購、特殊採購暨託外加工部分依合約約定與下包廠商之協議情形以即期票據或匯款方式付現。

本公司 96~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編製，係以實際收付款情形及依 96 年度預估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調整，故以平均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約 30~90 天及平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約 30~180 天作為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綜上，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編製 96 及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係依據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以此基礎編製 96 年度及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96 及 97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為零星之小型機器設備購買，其編製基礎係參酌 96 及 97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計畫，故尚屬合理。

D.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編製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本公司 96 年度預算為基礎，依據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按月估算各項收支情形；另 9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 97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時間點，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故整體而言，本公司 96 及 9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 96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法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E.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及本次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於所屬行業為重電機業，其所生產之產品大都屬資本財，投資金額較一般製造業大但耐用年限長，相對資金回收慢，故需有較充分之資金為基礎。本公司 92 年取得台電風力發電第一期計劃「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案及第六輸變電計劃七張一次變電所統包工程等標案，於近幾年來陸續施工，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15 億元以上，在台電六輸變電所工程、風力發電計劃及饋線自動化工程陸續推動下，台電公司目前亦陸續招標案子有雲林四湖風力發電工程、中埔及宜蘭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等，預估該三個標案所需之押標金約為 72,500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約為 228,800 仟元，本公司為爭取工程標案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購料之預付貨款，因此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

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以本公司 96 年全年度之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餘額為(22,422)仟元，然只要進行之工程略有所延後或廠商估驗未通過，且本公司目前銀行之借款信用額度實屬有限，則本公司將無法因應工程進行預付貨款之所需，外加本公司 93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96 年 5 月 19 日將屆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要求公司以面額買回，截至 96 年 4 月 13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約有 26,600 仟元，以目前可轉債轉換價格為 8.5 元，而本公司四月份股價皆維持在 11 元~13 元之間，存有轉換價差空間，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面額贖回之機率不高，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已將營運資金用途之自有資金用於支應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資金需求，屆時募足資金後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以本次計劃預計於 96 年 6 月底前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籌資以 33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因業務特性及業務需要，預計於 96 年 5 月參與台電公司雲林四湖風力發電工程及中埔配電變電所等招標案，預計 7 月將增加相關保證金支出 250,017 仟元，假若無本次籌資挹注 33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7 月將無自有資金因應得標而須有相關保證金之支出，故本公司本次籌資 3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

展望未來，在台電六輸變電所工程、風力發電計劃及饋線自動化工程陸續推動下，台電公司目前亦陸續招標案子有雲林四湖風力發電工程、中埔及宜蘭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等，預估該三個標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因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隨之提高，導致勢必將持續向銀行進行融資，借款之利息負擔將進一步增加。此外，全數依賴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將使本公司發展策略受限於銀行授信額度且降低企業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將侵蝕公司獲利。因此，在公司永續經營之長遠考量下，辦理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保留未來融資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 (1)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槓桿度	-	2.17	3.36
負債比率(%)	61.84	68.49	65.03
營業收入	1,410,233	1,995,795	1,598,967
營業利益	(9,810)	44,575	57,000
稅前每股盈餘(元)(註)	(0.18)	0.28	0.03
利息支出	17,362	24,052	40,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各該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95年度之財務槓桿較94年度提高，且94及95年度皆大於1，主係95年度本公司購買海外原物料金額增加，需開立外幣信用狀，且其到期時間較長，期間需支付利率較高之外幣利息所致；負債比率亦由93年度之61.84%增加至94年及95年度之68.49%及65.03%，故本公司實有必要辦理現金增資來改善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9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加上近幾年來重電機產業設備需求增加，本公司預估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對資金需求將較以往年度增加，故為提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降低其財務風險，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預計於96年第二季募集完成，隨即清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維持在15億元以上，且在台電六輸變電所工程、風力發電計劃及饋線自動化工程陸續推動下，台電公司目前陸續招標案還有雲林四湖風力發電工程、中埔及宜蘭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等，預估該三個標案所需之押標金約為72,50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約為228,800千元，因此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本公司為避免獲利能力受到利息支出之侵蝕，故有必要藉由辦理現金增資來因應

未來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減少因相關履約金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本次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96年預計減少利息支出6,816仟元，而往後每年度年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13,632仟元，有助於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股本500,000仟元，對96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21.55%。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以長期穩定之資金來因應營運成長之需求，有助於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利益。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主係營運週轉金及購料借款，由於所屬行業為重電機業，其所生產之產品大都屬資本財，投資金額較一般製造業大但耐用年限長，相對資金回收慢，故需有較充分之資金為基礎。加以本公司94年度以後營收擴大至15億元以上，再加上本公司須依工程類型之大小需準備約1,000萬~2,000萬元之押標金去參與標案，然整個開標過程需經歷一段時間才能將押標金退回，故需營運資金以支應其他工程及購料等營運需求。在台電公司持續推動風力發電、六輸變電計劃及饋線自動化計劃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收皆維持在15億元以上。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方面，94年度及95年度分別為(353,098)仟元及(352,129)仟元，皆呈淨現金流出，主係因行業的特性需準備標案前之押標金、得標後之履約保證金、工程進行前之預付購料款及驗收完成後尚需有保固金，故現金流量並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而需持續向金融機構融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綜上，因行業特性之影響，故需有較充分之資金為基礎以準備參與國內工程標案之標金及購料之預付款項，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且合理。

B. 原借款效益之達成情形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成長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1,410,233	1,995,795	1,598,967
營業毛利	99,428	152,100	138,129
營業淨利	(9,810)	44,575	5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商品分為系統工程、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及監控網路等產品。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銷量與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當景氣上升時，政府與民間的工程支出較大，本公司的標案自然較多，93 年起由於台電六輸變電工程持續開標與發包，以及國內工商業活動熱絡，重電產業產值持續成長，93 年及 94 年分別為 430 億元及 454 億元，工研院預估 95 年至 97 年產值分別可達 480 億元、508 億元及 538 億元，重電業產值將呈現持續穩定成長。

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標案時之銷售價格大部分均已決定，本公司除了要以預估的工程成本盡力去爭取標案外，在標得案件後，必須做好成本控制，因為工程成本的控制將直接影響獲利。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0,233 仟元、1,995,795 仟元及 1,598,967 仟元，94 年度營收 19 億元以上，主係因長期工程金額較大且完工比例較高所致。然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7%，95 年度在各項工程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達 8.64%為高；營業淨利方面，94 年起已轉虧為盈，95 年亦持續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及為維持一定之營運成長，以長、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購料及營運之資金需求，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其效益亦已逐步顯現中。

(三)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流動資產		1,019,213	1,677,714	1,290,308	2,071,714	2,198,538
基金及投資		35,375	49,150	50,649	44,591	45,957
固定資產		363,327	375,214	355,608	330,568	308,949
無形資產		10,482	8,165	10,190	8,236	6,834
其他資產		219,764	452,063	427,919	523,634	197,875
資產總額		1,648,161	2,562,306	2,134,674	2,978,743	2,758,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8,298	1,612,549	849,247	1,744,492	1,667,255
	分配後	737,737	1,612,549	849,247	1,744,492	(註 2)
長期負債		26,384	112,995	448,940	266,401	97,900
其他負債		17,395	16,524	21,816	25,336	28,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1,823	1,742,068	1,320,003	2,036,232	1,793,523
	分配後	781,262	1,742,068	1,320,003	2,036,232	(註 2)
股本		748,737	748,737	748,737	889,090	922,149
資本公積		59,722	59,722	59,723	38,670	33,7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887	11,787	8,467	15,862	11,380
	分配後	33,760	11,787	8,467	15,862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2,256)	(1,111)	(2,6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6,338	820,238	814,671	942,511	964,630
	分配後	842,211	820,238	814,671	942,511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5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營業收入	1,152,466	1,065,640	1,410,233	1,995,795	1,598,967
營業毛利	123,946	24,299	99,428	152,100	138,129
營業損益	31,331	(77,663)	(9,810)	44,575	5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88	19,893	15,099	22,198	14,1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101	27,163	19,326	41,698	68,0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18	(84,933)	(14,037)	25,075	3,1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96	(45,539)	(3,320)	7,395	(4,48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196	(45,539)	(3,320)	7,395	(4,482)
每股盈餘(元)(註 2)	0.07	(0.61)	(0.04)	0.08	(0.05)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1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宇頌、陳貴端	無保留意見
92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宇頌、易昌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易昌運、陳靜宜	無保留意見
94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易昌運、陳宇頌	無保留意見
95 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易昌運、陳宇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2-94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4	67.99	61.84	68.49	65.03	64.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71	248.72	355.34	364.52	343.92	339.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05	104.04	151.94	117.04	131.87	131.88
	速動比率	64.41	73.25	75.66	18.88	30.00	33.53
	利息保障倍數	109.25	(449.66)	19.15	204.25	107.85	(91.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82	3.87	9.09	6.20	5.0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0.07	129.43	94.32	40.15	58.49	71.99
	存貨週轉率(次)	2.21	2.19	2.69	1.84	0.99	0.69
	平均售貨日數	165.16	166.67	135.69	198.37	368.69	528.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7	2.84	3.97	6.04	5.18	3.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42	0.66	0.67	0.58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	(1.61)	0.41	0.99	0.89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0	(5.40)	(0.41)	0.84	(0.47)	(2.7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18	(10.37)	(1.31)	5.01	6.18
			0.20	(11.34)	(1.87)	2.82	0.34
	純益率(%)	0.45	(4.27)	(0.24)	0.37	(0.28)	(10.3)
	每股盈餘	0.07	(0.61)	(0.04)	0.08	(0.05)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50	—	—	—	4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5.50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30	—	—	—	4.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0	1.36	(31.13)	(8.31)	(2.03)	7.43
	財務槓桿度	2.10	(0.83)	(0.36)	2.17	3.36	(0.69)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以“—”表示。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95 年度較 94 年度增加，主係由於承接非公營機構比例較高，故收款期限較長，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致流動資產上升，故本比率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95 年度較 94 年度下降，主係因長期工程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
- 3.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平均收現日數：9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4 年度下降主係由於 92 年底所標得之大型標案，已近完工階段，因此認列之銷貨收入減少，致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4.存貨週轉率與平均售貨日數：93 年度起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平均售貨日數逐年上升，主係 92 年所得標之台電大型工程，從接案到目前尚未驗收完成，故使得存貨逐年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平均售貨天數逐年上升。
- 5.固定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95 年較 94 年下降，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6.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95年度較94年度下降，主係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95年度較94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在努力搏節相關費用下，使得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95年度較94年度下降，主係利息費用增加及產生兌換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95年由於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金額大於營業收入淨額，故仍為負數。
- 9.財務槓桿度：95年度較94年度增加，主係公司進口原物料金額增加，需開立外幣信用狀，且其到期時間較長，期間需支付利率較高之外幣利息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償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89	26,129	(14,540)	-56%	因營業額減少，現金流量減少。
應收票據淨額	43,300	13,421	29,879	223%	因本年度民營企業客戶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8,990	131,180	177,810	136%	因長期工程部份案件完工銷貨，已驗收待收款。
預付款項	215,764	273,133	(57,369)	-21%	因長期工程陸續完工。
存出保證金	197,214	522,041	(324,827)	-62%	因 95 年長期工程陸續完工，之前所投入之存出保證金陸續解約。
應付票據-關係人	46,026	5,001	41,025	820%	因向股東借款。
應付帳款	249,179	393,472	(144,293)	-37%	因保固之保留應付款陸續到期。
預收款項	164,014	239,899	(75,885)	-32%	因長期工程完工，致使本年較 94 年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48,700	-	148,700	100%	因應付公司債轉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137	53,899	16,238	30%	因長期借款於 96 年到期金額轉入。
應付公司債	-	176,800	(176,800)	-100%	因轉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營業收入	1,599,710	2,001,278	(401,568)	-20%	因 95 年長期工程完工比例較低，故收入認列較 94 年減少。
營業成本	1,460,838	1,843,695	(382,857)	-21%	因 95 年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成本較 94 年減少。
推銷費用	27,083	38,638	(11,555)	-30%	因有效降低銷管費用，以求最大淨利。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922	55,236	(15,314)	-28%	因有效降低銷管費用，以求最大淨利。
利息費用	40,042	24,052	15,990	66%	因長期工程融資產生之利息支出。
兌換損失	26,840	-	26,840	100%	因風力案進口材料以歐元計價，歐元升值，故產生兌換損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4,700	79,768	264,932	332%	95 年因長期工程陸續完工之前投入之存出保證金本年解約，致使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111)	267,132	(274,243)	-103%	95 年現金流入較低，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且應付公司債轉入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予以分析其變動原因。

二、財務報表

- (一) 最近兩年度(94 及 9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9 頁至 195 頁。
-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6 頁至第 235 頁。
-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36頁至第271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 2.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 (三)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半年度查核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分析

(一)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98,538	2,071,714	126,824	6.12
長期投資	45,957	44,591	1,366	3.06
固定資產	308,949	330,568	(21,619)	(6.54)
其他資產	204,709	531,870	(324,161)	(61.60)
資產總額	2,758,153	2,978,743	(220,590)	(7.41)
流動負債	1,667,255	1,744,492	(77,237)	(94.43)
長期負債	97,900	266,401	(168,501)	(63.25)
其他負債	28,368	25,339	3,029	11.95
負債總額	1,793,523	2,036,232	(242,709)	(11.92)
股本	922,149	889,090	33,059	3.72
資本公積	24,220	29,179	(4,959)	(17.00)
保留盈餘	11,380	15,862	(4,482)	(2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0)	(1,111)	(1,499)	134.92
庫藏股票	9,491	9,491	—	—
股東權益總額	964,630	942,511	22,119	2.35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長期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2. 其他資產：台電公司之七張變電所及風力發電陸續完工，保證金退回所致。 3. 長期負債：因轉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二) 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599,710		2,001,278		(401,568)	(20.08)
減：銷貨退回	—		2,293		(2,293)	(100.00)
銷貨折讓	743		3,190		(2,447)	(76.71)
營業收入淨額		1,598,967		1,995,795	(396,828)	(19.88)
營業成本		1,460,838		1,843,695	(382,857)	(20.77)
營業毛利		138,129		152,100	(13,971)	(9.19)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1,129		107,525	(26,396)	(24.55)
營業利益(損失)		57,000		44,575	12,425	27.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84		22,198	(8,014)	(36.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041		41,698	26,343	63.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143		25,075	(21,932)	(87.47)
減：所得稅費用		7,625		17,680	(10,055)	(56.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482)		7,395	(11,877)	(160.61)
非常利益						
本期淨利(損)		(4,482)		7,395	(11,877)	(160.6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營業收入總額：因95年長期工程完工比例較低，故收入認列較94年減少。 2. 營業成本：因95年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成本較94年減少。 3. 營業費用：因有效降低銷管費用，以求最大淨利。 4. 營業利益：因95年度營業收入較94年度減少所致。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因風力案進口材料以歐元計價，歐元升值，故產生兌換損失。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因95年長期工程完工比例較低，故收入認列減少所致。 7. 所得稅費用：因營業收入較94年減少所致 8. 本期淨利(損)：因95年長期工程完工比例較低，故收入認列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由於最近二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皆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無法計算。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589	108,747	(17,133)	103,203	-	-

註：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為已包含辦現金增資計畫600,000仟元理財活動在內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3	1. 授信作業未確實執行，請加強執行徵信作業，以減少應收帳款呆帳產生之可能性。 2. 對逾期帳款應加強催收外，並應對債權採取保全措施。 3. 短期投資應視金額大小授權予單位主管全權負責。 4. 購置固定資產請購單及准購單等單據未註明申請日期，建議製表時應仔細填寫。	1. 已依會計師建議加強改善管理，由各部門主管依內控規定落實執行。 2. 本公司部分之應收帳款需由客戶向台電申請送電合格後才可收款，故其應收款項期限較長，已依會計師建議情形加強催收。 3. 已依會計師建議對於短期投資處理方面，係將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表由投資部門主管簽核後執行。 4. 已依會計師建議要求相關人確實填寫完整。
94	1. 對逾期帳款應加強催收外，並應對債權採取保全措施。 2. 部分固定資產減損單未註明耐用年限。	1. 本公司部分之應收帳款需由客戶向台電申請送電合格後才可收款，故其應收款項期限較長，已依會計師建議情形加強催收。 2. 固定資產減損單已依會計師建議要求相關人員填寫完整。
95	1. 對逾期帳款應加強催收外，並應對債權採取保全措施。 2. 對於供應商實訪調查表應確實執行，另對於供應商有任何交期異常情事時，定期評估表應確實執行。 3. 加強執行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以增加員工之素質	1. 本公司部分之應收帳款需由客戶向台電申請送電合格後才可收款，故其應收款項期限較長，已依會計師建議情形加強催收。 2. 已依會計師建議加強改善管理，由採購部門依內控規定落實執行。 3. 已依會計師建議加強改善管理。自辦課程結束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由人資彙總後轉經辦單位了解學員反應，並做為下次課程改善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與其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均依證期會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報告、查核計劃與實際執行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116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117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見第118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初次上市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已於 96 年 3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將價格訂定之依據、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私募之必要理由於股東會說明，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次私募現增案尚未執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葉森雄	6	0	100%	
董事 a	蔡得利	5	0	83%	
董事 b	林聲遠	6	0	100%	
董事 a	蔡良	5	0	83%	
董事 a	楊邦寬	6	0	100%	
董事 a	陳貴枝	6	0	100%	
董事 a	張仁哲	5	0	83%	
董事 a	吳天寶	4	0	100%	註1
董事 a	陳淑蘭	4	0	75%	註1
董事a	邱春兆	2	0	0%	註 2
監察人a	羅啟和	6	0	67%	註 2
監察人b	葉黃秋月	6	0	67%	
監察人b	邱春兆	1	0	25%	註1

註1：95年6月24日解任

註2：95年6月24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一般事務，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每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無。 無。 將依相關法令修訂作業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未執行。 是。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是。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未執行。 設有聯絡電話、E-mail及網站留言板作為溝通管道。	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考量是否設置獨立監察人。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聯絡電話、E-mail及網站留言板作為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網址：www.luxe.com.tw，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資訊。 視業務別分屬不同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依法報備。	無。 英文版網站尚未建置，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需要建置。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執行。	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設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其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各司其責，並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功能尚屬健全。並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執行目標，將視實際運作情形改善之。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加強服務員工，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對環保之要求以符合規定之廠商處理廢棄物，並設有污水處理設備，且依政府有關法令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所排放之廢水經檢測均符合環保標準。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穩定關係，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理。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以「提供清靜能源，創造光明生活」為企業願景，善盡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以及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等制度尚在評估中，將視實際運作情形改善之。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派表）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之 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7 人。

出席：葉森雄、林聲遠、蔡得利、蔡良、陳貴枝、楊邦寬、陳淑蘭計 7 人。

缺席：張仁哲、吳天寶計 2 人。

列席人員：無。

主席：葉森雄董事長。

記錄：陳玉琳。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擬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配合公司之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詢價圈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六）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5.33 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 5.24 元）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本次私募價格，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5 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等相關事宜，將以本次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次擬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一），並授權董事長於主管機關案件審查期間或因應法令之要求修訂其發行及認股辦法，惟嗣後仍須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召開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時間：96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之8（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及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期：自96年2月8日起至96年3月9日止，96年2月7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

(四) 股東臨時會議程安排擬定如下，謹請核定

1.討論事項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3)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2.臨時動議

3.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葉森雄

記錄：陳玉琳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之 8。（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7 人。

出席：葉森雄、蔡得利、蔡良、陳貴枝、楊邦寬、吳天寶、陳淑蘭計 7 人。

缺席：林聲遠、張仁哲計 2 人。

列席人員：無。

主 席：葉森雄董事長。

記 錄：陳玉琳。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與厚植未來營運發展，擬於 96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 仟元以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暫定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訂定，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並呈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為準。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將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若有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三）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及增資基準日。

（四）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8,270,532 股，轉換後發行總額為 82,705,320 元，依規定將發行股數 92,214,897 股變更為 100,485,429 股，轉換後資本總額為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含可轉換公司債 57,785,103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變更為資本總額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含可轉換公司債 49,514,571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 922,148,970 元變更為 1,004,854,290 元（請參閱附件二）。

（三）公司債可轉換額度由 57,785,103 股下調為 49,514,571 股。

（四）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進本公司員工向心力及提升工作效率，擬訂定員工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葉森雄

記錄：陳玉琳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六〇九巷十二號十樓之八。（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92,214,897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51,519,29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86%。

主席：葉森雄董事長 記錄：陳玉琳

列席：會計師：陳宇頌 律師：王文雄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發言摘要：出席股東戶號13517號（今群投資有限公司）、14829號（徐為公）等發言：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之必要性及違反公司法規定。

發言摘要：出席股東戶號14829號（徐為公）等發言：詢問有關公司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狀況。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報告說明後，按原議程進行會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擬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配合公司之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詢價圈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六）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發言摘要：出席股東戶號13517號（今群投資有限公司）、14829號（徐為公）等發言：詢問有關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本公司補充說明：擬辦理現增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籌措長期資金，並依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000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5.33元，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5.24元）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為本次私募價格，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5元，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等相關事宜，將以本次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發言摘要：出席股東戶號14829號（徐為公）等發言：詢問有關私募價格及洽銀行為特定人等相關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本公司補充說明：私募價格之訂定及特定人之選擇等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u>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使用。</u>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u>	增加修正日期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葉森雄

記錄：陳玉琳

附錄一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6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士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4,854 仟元，而本次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後預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4,854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股份，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45,000 仟股之股份以詢價圈購之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本次承銷之圈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二、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預估未來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93 年	(0.04)	-	-	-	-
94 年	0.08	-	-	-	-
95 年	(0.0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9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964,630 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92,215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0.4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流動資產	1,290,308	2,071,714	2,198,538
基金及投資	50,649	44,591	45,957
固定資產	355,608	330,568	308,949
無形資產	10,190	8,236	6,834
其他資產	427,919	523,634	197,875
資產總額	2,134,674	2,978,743	2,758,153
流動負債	649,247	1,744,492	1,667,255
長期負債	448,940	266,401	97,900
其他負債	21,816	25,336	28,368
負債總額	1,320,003	2,036,232	1,793,523
股東權益	814,671	942,511	964,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949,345	2,978,743	2,758,1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1,410,233	1,995,795	1,598,967
營業成本	1,310,805	1,843,695	1,460,838
營業毛利	99,428	152,100	138,129
營業費用	109,238	107,525	81,129
營業利益	(9,810)	44,575	5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99	22,198	14,1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26	41,698	68,041
稅前利益	(14,037)	25,075	3,143
稅後純益	(3,320)	7,395	(4,482)
每股純益(元)(註)	(0.04)	0.08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樂士公司以 96 年 6 月 12 日為訂價基準日，依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權值後價格之 90%(含)以上，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價之參考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 10%即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仟股之股份以詢價圈購之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平均股價

樂士公司以 96 年 6 月 12 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96 年 6 月 11 日)、三(96 年 6 月 7 日至 96 年 6 月 11 日)，及五(96 年 6 月 5 日至 96 年 6 月 11 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15.2 元、15.03 元及 14.61 元，擇一以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4.61 元，作為計算此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價格依據。

2. 無償配股比率：無。

3. 以除權公式，將上列數據代入計算，除權後之參考價格為 14.61 元。

參考價格

$$= (\text{參考期間平均收盤價格} - \text{每股現金股利}) \div (1 + \text{無償配股比率})$$

$$= 14.61 \div (1 + 0\%)$$

$$= 14.61$$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最近股價走勢及樂士公司之營運狀況與 95 年底每股淨值 10.46 元，而與該公司共同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 元，占前述參考價每股新台幣 14.61 元之 90.35%，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可接受。

發行公司：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森雄

(僅限於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昇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正德

(僅限於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附錄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96年5月3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6739號）

壹 貴公司 95 年及 9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與 貴公司簽證會計師 96 年 5 月 2 日出具之補充意見不一致， 貴公司是否提供充足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及上開意見不一致之原因與合理性。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是否提供充足資訊予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提供截至 95 年底及 96 年第 1 季之相關交易憑證、帳冊及會計科目明細等資料供會計師進行查核。

二、財報意見與補充說明意見不一致之原因

（一）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原因：

- 1.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底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時，可轉債餘額尚有 148,700 仟元，負債比率偏高。
- 2.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台證上字第 0950105649 號來函，說明本公司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要求公司自 96 年 1 月起逐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高流動性資產及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餘額及資金不足之因應措施。
- 3.會計師於 96 年 3 月 19 日收到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 096000549 號函，說明查核本公司 95 年財報時，應審慎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合理性及加強揭露短期償債能力。
- 4.截至年度查核報告及季報出具日止，依查核準則規定長期工程之在建工程其投入成本大於預收工程款，需按在建工程成本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為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由於在建工程淨額尚未完工，尚未驗收，故公司尚未能開立發票轉列為高流動性資產，持續觀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之收回狀況及現金增資是否順利過關及募集完成。

基於以上考量而分別於 96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1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不一致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於取得 95 年度財報當時並未意識該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將造成主管機關或投資人對公司流動性將產生質疑，故並未即時提供相關流動性資產足以明顯支應流動負債之佐證資料。而 96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衡酌前段

(一)之各項因素而繼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於 96 年 4 月 20 日申報，貴局於 4 月 24 日要求補充說明，本公司方重新查核檢視截至 96 年 3 月底流動資產之流動性，經了解風力發電工程、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天母校區新建工程及南港分區在建工程完工進度高達 97%~99.99%，以上工程經驗收後將可增加 411,105 仟元之應收帳款，且該等皆為公家機關之工程，其應收帳款天數約為一個月，故其回收及資產流動性甚高。經會計師核閱分析後，基於以上因素之考量及評估對公司以往歷年查核及了解公司工程進度狀況及帳款回收情形，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承銷商評估】

一、不一致之合理性說明

依該公司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第四段說明顯示：該公司 95 年底高流動性資產明顯不足以清償流動負債，基於保守原則表達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並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該公司 96 年度流動資產尚足以支付流動負債，茲將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科目明細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金額	流動負債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42	短期借款	674,0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67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1,326
應收票據淨額	25,3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77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83,737	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50,831
其他應收款	1,485	預收款項	182,576
存貨	717,081	預收工程款	91,951
在建工程	671,735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48,700
預付貨款	196,7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050
其他流動資產	56,057	其他流動負債	21,877
流動資產合計	2,126,126	流動負債合計	1,612,118

資料來源：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6 年度流動資產尚足以支付流動負債之理由說明如下：

1. 在建工程大部份工程款將於 96 年計價完成轉為應收帳款並收回

截至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該公司在建工程餘額為 671,735 仟元，其中 411,105 仟元預計將於 9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工並計價估驗完成轉為應收帳款並收回，即可用於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茲將 96 年第 1 季在建工程名稱及預計收回金額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序號	工程名稱	預計回收金額	預計收回時間
1	台電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	297,074	96.9.30
2	台電第六輸七張變電所案	41,165	96.7.31
3	台北市天母體院	28,174	96.6.15
4	台北市南港警察局	42,635	96.9.30
5	鼎台營造	2,057	96.8.31
合計		411,105	

資料來源：在建工程淨額為 96 年第 1 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預估可收回	預計收回時間點	收回可能性
台灣電力公司	297,074	96.9.30	依據以往與台電工程驗收經驗判斷,預估本案可於 96.9.30 前全數驗收完成,另依以往收款經驗預估,台電將於驗收後二個禮拜內即可匯款
台電北南	41,165	96.8.31	配合台電送電,預計 96.8 月底驗收完成,另依以往收款經驗預估,台電將於驗收後二個禮拜內即可匯款
體育學院	28,174	96.6.15	已驗收完成,目前正進行請款開立發票作業,預計 96.6 月中旬收款
市府警察局	42,635	96.9.30	已驗收,預計 96.6.15 可取得 20,000 仟元,其餘將於 96.9 月底前收回
鼎台營造	2,057	96.8.31	已驗收完成,目前正進行請款開立發票作業,收回可能性極高
	411,105		

2.該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326,08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短期借款	金額	
96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餘額	674,031	
- 到期可續借之信用借款	333,760	
- 4 月份已償還借款金額	71,361	
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餘額	268,91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金額	
96 年第一季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	65,050	
- 4 月份已償還借款金額	7,8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	57,173	(2)
故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1) + (2) = 326,083 仟元		

資料來源：長短期借款餘額為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數字

3.96 年第一季長短期銀行借款明細及償還情形說明：請詳附表一
按月份需償還金額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短期借款	27,926,861	40,146,006	44,236,158	99,529,462	3,349,622	4,773,239
長期借款	4,881,307	7,881,307	6,881,307	4,881,307	4,881,307	4,881,307
合計	32,808,168	48,027,313	51,117,465	104,410,769	8,230,929	9,654,546

依該公司應收帳款每個月預計可收回一億元以上，故依其應收帳款收回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4.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遠低於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94 年度		40	91
95 年度		58	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該公司 95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58 天，而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144 天，收現速度遠快於付現速度，故該公司目前之應收帳款金額應足以支付應付帳款，且該公司對於台電公司第六輪七張變電所擴充案之應收帳款 57,000 仟元預計於 96 年 5 月中旬收回，流動性資產之流動性將可進一步提升。

4.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餘額僅有 19,000 仟元

由於該公司 93 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96 年 5 月 19 日發行屆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要求公司以現金面額買回，截至 96 年第一季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餘額為 148,700 仟元，然 96 年 4 月間本公司股價介於每股 11~13 元之間，債券持有人已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 96 年 4 月 20 日可轉換公司債餘額僅有 19,000 仟元，以目前可轉債轉換價格為 8.5 元，而該公司四月份股價介於 11 元~13 元之間，存有轉換價差空間，債券持有人要求該公司以面額贖回之機率不高，即使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以 96 年現金收支表觀之，該公司尚有資金足以支應。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尚有資金可動用

截至 96 年第一季該公司其它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 143,672 仟元，其中 19,500 仟元，為承做台電風力發電案向銀行專案融資回存之受限制資產，待風力發電案估驗完成取得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整體而言，以該公司 96 年度營運狀況與現金收支情形觀之，流動資產尚足以支付流動負債。該公司已提供憑證等相關資料予會計師查核，另財報意見與補充說明意見不一致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應屬合理。

【會計師評估】

關於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年報及九十六年度第一季季報仍然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能順利通過，並且募集完成之修正式保留意見。如現金增資案無法順利通過及募集完成，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出具乙份核閱分析說明書，經過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蒐集彙總資料，並經本會計師審慎之評估，認為即使樂士電機辦理之現金增資未能順利通過並募集完成，則公司繼續經營尚無疑慮。

對於民國九十五年年報及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所出具之分析，謹說明如下：

- 一、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份起至同年三月份所公佈之營收，與去年同期比較皆呈現大幅度衰退之現象，並於同年二月八日於重大資訊網站揭露補充說明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份高流動性資產及短期借款相關財務資訊，顯示公司高流動性資產明顯不足以償還短期借款，公司於該補充說明中之因應措施，（1）擬辦理現金增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2）以應收帳款收回償還借款；（3）還款後再與銀行洽談新借款額度。公司為解決並於同年三月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該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對於高流動性資產之因應對策中，（1）辦理現金增資。係屬股東挹注資金改善資本結構，改善債本比例，其募資之情況，也可測試公司股東對於公司營運狀況之信心，而對於因應措施（2）以應收帳款收回償還借款，係屬營運層面，況且公司主要應收帳款的產生，大部分係屬重大工程，收回款項除了牽涉到完工程度，也涉及驗收程序及請款流程。至於（3）還款後再與銀行洽談新借款額度，這也是涉及銀行對於公司財務及營運面之信心，無從預測。
- 三、本會計師自有上述一、之情形發生時，即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繼續經營之評估」之規定，審慎評估其繼續經營之情況，在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期間，公司管理當局對於現金增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有強烈企圖心，並表示增資案如果經主管機關通過，增資繳款可引進對公司營運狀況了解之投資人認購繳款完成，有了現金增資款項挹注，對於營運層面而言，即可有較多之優勢可以跟銀行洽談借款展期及新額度之商借。故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95 年財務報告之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48,700 千元，96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48,700 千元，96 年 5 月 2 日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9,000 千元，此意涵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轉換為股本，至於未轉換之餘額，公司亦評估 96 年第二季及第二季以後陸續轉換為股本，一方面增加股本，一方面流動負債減少，公司資本結構提高健全，流動負債比率及負債比例大幅下降，銀行債信大幅提升。
- 五、公司對於長期電力工程合約採取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故近二、三年來公司對

於全心全力投入的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工程(總合約價款為 1,837,587 仟元)、台灣電力公司第六輸七張變電所工程(總合約價款為 542,000 仟元)及其他合約總價一億多元的數個長期合約大量投入成本。惟依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的規定，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計款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成本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成本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詳 96 年第一季季報財務報表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長期工程合約(報告第 9 頁)。依公司 95 年年報及 96 年第一季季報之在建工程科目明細表，由該表可知，上述二個主要工程，其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837,587 仟元及 542,000 仟元，估計工程總成本分別為 1,660,423 仟元及 508,244 仟元，投入成本之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為 1,653,522 仟元及 508,243 仟元，完工比例分別為 99.99%及 99.58%。公司開立發票並收到款項帳列為預收工程款分別為 1,285,850 仟元及 500,835 仟元，在建工程淨額分別為 544,020 仟元及 41,165 仟元。故 96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之在建工程淨額為 671,735 仟元(包括上述二工程淨額)，該金額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故造成高流動資產不足清償流動負債之現象。由於在建工程淨額尚未完工，尚未驗收，故公司尚未能開立發票轉列為應收帳款，轉列為高流動性資產。

六、基於上述原因，本會計師在民國九十五年年報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季報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順利通過，並且募集完成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七、關於該公司繼續經營假設能力取決於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能順利過關並且募集完成，如本案無法過關或順募集完成，是否影響公司繼續經營假設，公司如何因應及有何對策？

(一) 公司提供 96 年 4 月 30 日未來一年借款及還款來源資料，短期借款扣減洽商銀行可續借金額 333,760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76,173 仟元，約須償還借款金額為 345,083 仟元。

(二) 公司評估前述二主要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工程及七張變電所工程可於九十六年第二季及第二季以後半年內完工並驗收並且開立發票請求台灣電力公司支付餘額工程款 585,185 仟元(詳 96 年第一季季報在建工程明細表-14 頁)，扣減工程保固保留款 177,800 仟元可自在建工程成本淨額轉列應收帳款，陸續收款並支付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其他在建工程亦將於第二季及第二季以後半年內完工並驗收，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請求工程業主支付工程款餘額 86,550 仟元(詳上述季報 14 頁)，工程款淨額 671,735 仟元，扣減前述工程保留款 177,800 仟元及預估半年內不能收回款項 82,830 仟元，預估可收回應收帳款 411,105 仟元。上述在建工程淨額如公司在第二季以後完工、驗收並收回帳款，或讓售應收帳款給融資銀行，尚足支付上述(一)須償還借款 345,083 仟元。

(三)至於可轉讓公司債餘額自 96 年第一季 148,700 仟元降為 19,000 仟元，公司預估尚有人陸續轉換為股本，故公司資本增加，流動負債減少，資本結構更健全，債信增加。

八、經上述核閱分析並審酌公司因應策略之改變及執行，如辦理之現金增資未能順利通過並募集完成，則公司繼續經營尚無疑慮。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宇頌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貳、貴公司於 96 年 3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是否持續進行，與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是否存在競合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對於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之瞭解程度與擇定並不十分熟悉，但對於調整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期望十分強烈，自 95 年第四季起陸續與證券商針對相關健全公司發展之計畫展開密集商討與請益，當時市場籌資常見工具為可轉換公司債、公開募集與私募發行新股。為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合宜之籌資工具選定僅公開募集與私募發行新股適用於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故於 9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同時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或私募現金增資案不超過 30,000 仟股擇一辦理。惟本公司於 96 年初僅對於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案，進行相關申請書件之準備；針對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僅依證券承銷商之建議放入股東會議案，並未針對私募普通股進行任何後續評估與執行，所以並不會存在競合問題。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及 96 年 3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同時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50,000 仟股及私募現金增資案不超過 30,000 仟股，然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對該發行公司不利之處有三：

(1) 募集資金之困難度高

私募有價證券需發行滿三年，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申請公開發行，才可於公開市場交易，流動性較一般公開募集之有價證券差，投資人認購意願低，籌募資金困難度高。

(2) 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不大：

一般私募普通股多以折價方式發行，以提高投資者之購買意願。對目前發行公司股價而言，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低於面額發行，就財務結構影響上，私募將產生股東權益減項，雖負債比率可降低，自有資本提升比率與負債比下降程度不若公開募集現金增普通股明顯，股本膨脹與獲利稀釋程度卻與公開募集相同，產生股東權益減項，改善財務結構綜效不若公開募集普通股來得顯著。

(3) 原股東對於私募之關心

私募發行新股，於定價上爭議較多，折價幅度不夠不足以吸引投資人在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下參與投資認購；折價幅度過大，對於公司財務結構產生不利影響，原股東對於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及股權稀釋程度產生關切。

基於上述考量，私募對發行公司產生之實際增資效益不大，故不考慮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次申請發行新股並無公開募集與私募有競合、替代之情形。

參、貴公司 95 年度應收帳款較 94 年度大幅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並未同步成長，請說明其原因及合理性？並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可能性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足夠，屬關係人者，並請說明關係、授信條件及與非關係人之差異比較，另 貴公司最近 2 年度產生鉅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原因及與同業相較是否合理。

【公司說明】

一、95 年度應收帳款大幅增加，然銷貨收入並未同步上升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銷貨收入	1,995,795	1,598,967	(396,828)
1.依銷貨收入屬性分類			
長期工程認列	1,409,824	529,674	(880,150)
一般製造買賣	585,971	1,069,293	483,322
2.依銷售對象分類			
公營機構	1,694,001	1,008,614	(685,387)
一般民間機構	301,794	590,353	288,559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本公司將 94、95 年度之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認列情形，分別依銷貨收入屬性及銷售對象分類說明如下：

(一)依銷貨收入屬性分類：

依長期工程認列銷貨收入之方法，係以投入成本時即借計在建工程貸計銷貨收入，而待向業主計價開立發票時，才予認列應收帳款，而一般製造業買賣乃是銷貨發生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而由於本公司 95 年度長期工程收入認列金額較 94 年度減少 880,150 千元，而一般製造業買賣收入增加 483,322 千元，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銷貨收入下降。

(二)依銷售對象分類

依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現政策所述，非公營機構一般為驗收後 1~3 個月左右收款，公營機構平均為驗收後 1 個月以內左右收款，對非公營機構之收款政策較公營機構為長，而由於本公司 95 年度對公營機構銷貨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685,387 千元，對一般民間機構銷貨收入增加 288,559 千元，此消彼長之情況下，致使 95 年底之應收帳款大幅增加、銷貨收入下降。

(三) 應收帳款來自工程驗收之認列情形

本公司 94 年台電第六輸變電計畫七張變電所新建工程收款方式分為土建完成、機電完成、工程尾款結算三階段，該工程投入於 94 年並依完工比例法當期認列銷貨收入 320,159 千元，於 95 年底驗收機電工程完成轉列應收帳款部分為 108,400 千元，並預計於 96 年完

工洽收工程尾款。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 95 年度對一般製造業所認列銷貨收入增加，而對長期工程收入認列減少；且對於授信期間較長之非公營事業工程收入上升；對台電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款銷貨收入主要認列於 94 年，機電工程於 95 年驗收轉認列應收帳款。上述三項因素致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而營業收入並未同步成長，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應收帳款主要對象之差異及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 95 年度較 94 年度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主要對象差異為台電北南 108,400 仟元、凌俐數位公司 71,949 仟元、鼎台營造公司 21,266 仟元，截至 5 月底止，對台電北南之應收帳款已收回 79,890 仟元，對鼎台營造已全數收回，對凌俐數位公司之應收帳款預計於 6 月份收回 40,000 仟元，其餘款項將於 8 月份全數收回。另本公司 95 年底應收款項截至 96 年 3 月底收回之比率為 43.89%，其餘部份將依本公司工程驗收進度收回。綜上所述，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無疑慮。

【承銷商評估】

一、應收帳款期後收回可能性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並與同業相較：

(一)應收帳款期後收回可能性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

最近 5 年度及截至 96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與備抵提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3.31
期初備抵金額	8,577	6,658	6,599	7,567	7,377	7,790
本期提列備抵金額	8,215	2,610	8,438	5,430	855	5,439
本期發生呆帳沖銷備抵金額	10,134	2,669	7,470	5,620	442	0
期末備抵金額	6,658	6,599	7,567	7,377	7,790	13,229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該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收回可能性，同時考量個別客戶情形後，予以評估後認列。以該公司 91 至 96 年第一季之呆帳實際發生觀之，該公司自 93 年度起呆帳實際發生並沖銷之金額已逐步減少，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最近 5 年度及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各年度累計備抵呆帳金額皆高於其呆帳實際發生金額，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均足以支應呆帳發生之金額，備抵提列政策符合實際公司情形，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屬足夠。

(二)關係人應收帳款期後收回可能性及備抵呆帳提列是否足夠：

該公司截至 95 年底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未有帳列之應收帳款。另依本公司收款政策係為驗收後 1~3 個月左右收款，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廠商均為相同，並無異常。

(三)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 淨 收 額	樂士	1,995,795	1,598,967	178,456
	中興電	10,146,932	10,018,910	2,565,844
	亞力	3,224,027	3,010,217	545,328
	華城	4,192,380	5,093,099	1,493,988
應 收 款 總 額	樂士	155,688	360,147	322,350
	中興電	1,033,860	922,806	1,018,545
	亞力	1,187,969	1,298,702	1,237,487
	華城	1,179,137	1,415,183	1,700,784
應收款項總額占 營收淨額比例(%)	樂士	7.80	22.52	180.63
	中興電	10.19	9.21	39.70
	亞力	36.85	43.14	226.93
	華城	28.13	27.79	112.47
備 呆 抵 帳	樂士	7,444	7,857	13,297
	中興電	126,004	70,746	53,540
	亞力	36,290	40,616	22,467
	華城	66,677	94,749	97,487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 項 總 額 比 例 (%)	樂士	4.78	2.18	4.13
	中興電	12.19	7.67	5.26
	亞力	3.05	3.13	1.82
	華城	5.65	6.70	5.8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樂士	40.15	58.49	71.99
	中興電	37.13	32.05	33.73
	亞力	164.41	128.98	165.16
	華城	90.80	87.11	82.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票據

該公司 94 年至 96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7.80%、22.52%、180.63%，與採樣同業相較，94 年皆較同業為佳，95 年較亞力、華城為佳，96 年第一季較亞力為佳；94 年至 96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4.78%、2.18%、4.13%，與採樣同業相較，94 年較亞力為高，95 年皆較採樣同業為低，96 年第一季較亞力為高；94 年至 96 年第一季

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15 天、58.49 天、71.9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4 年至 96 年第一季較亞力、華城為佳。

綜上所述，該公司 95 年度由於承接非公營事業之工程比例上升，致收現天數增長，故應收款項金額較 94 年度上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另該公司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情形，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且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亦已提高，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業經會計師評估，應屬允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公司最近二年度產生鉅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原因說明？

(一) 樂士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鉅額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之原因說明

樂士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35,197)	(353,098)	(352,129)
本期淨利(損)	(3,320)	7,395	(4,48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264	29,545	(29,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245	95,727	(178,665)
存貨(增加)減少	(100,534)	(933,968)	(11,8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42)	(162,117)	57,3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350)	152,858	(13,5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111	200,272	(144,2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309)	181,008	(79,398)
其他科目之淨變動	(63,562)	76,182	52,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10,972	79,768	34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2,327	267,132	(7,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91,898)	(6,198)	(14,5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 94 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之長期工程均接近完工，由於認列之存貨(含在建工程)金額增加數為 933,968 仟元，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53,098 仟元。

95 年度主係由於承接非公營機構比例之案量較高，故收款期限較長，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數為 178,665 仟元。另因進貨購料之應付款項減少 144,293 仟元等因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52,129 仟元。另該公司 95 年度雖然產生營運

虧損 4,482 仟元，惟 95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僅較 94 年度小幅增加 969 仟元。

該公司於 92 年度承接風力發電工程，陸續於 93~95 投入成本，由於投入成本大於預收款項及應收帳款收現速度，致最近 2 年度現金流出約維持 3 億 5 仟萬元。96 年第一季在部分工程款陸續收現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49,950 仟元。

(二) 與同業比較

樂士與同業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現金流量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樂士		華城		亞力		中興電工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53,098)	(352,129)	(113,841)	(237,309)	261,913	355,715	1,794,196	66,455
本期淨利(損)	7,395	(4,482)	136,678	221,201	45,441	57,363	956,181	844,86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545	(29,879)	51,209	6,361	(31,100)	30,978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727	(178,665)	(124,519)	(242,849)	502,070	(72,519)	55,353	151,578
存貨(增加)減少	(933,968)	(11,851)	(655,244)	(532,194)	(74,488)	132,370	(300,761)	(439,922)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	-	(105,121)	(573,890)	-	-	(190,971)	(606,2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117)	57,369	(67,294)	(18,375)	10,385	643	(252,801)	(39,7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2,858	(13,525)	309	(418)	-	-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0,272	(144,293)	114,820	(165,916)	(193,709)	(24,865)	80,331	18,044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	-	120,933	563,088	-	-	-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81,008	(79,398)	224,906	211,935	(879)	144,543	502,252	(369,330)
其他科目之淨變動	76,182	52,595	189,482	293,748	4,193	87,202	944,612	507,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9,768	344,700	(7,218)	(71,810)	(27,025)	(35,692)	(1,104,443)	(775,9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67,132	(7,111)	58,753	313,345	(148,386)	(151,964)	154,556	(763,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198)	(14,540)	(62,306)	4,226	82,430	164,576	844,309	(1,472,5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華城電機

雖然該公司94及95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稅後純益各為136,678仟元、221,201仟元，然近兩年來因應承接工程所需增加備料及生產，且原料價格上漲，使存貨餘額增加；在建工程因持續投入相關工程成本大於預收工程款，致使94及95年度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13,841仟元、237,309仟元。

2.亞力電機

94 及 95 年度營運活動產生稅後純益各為 45,441 仟元、57,363 仟元。

94 年度主要係應收帳款收現 502,070 仟元，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61,913 仟元，95 年度存貨減少、預收貨款增加，致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55,715 仟元。

3.中興電工

同業中興電工公司業務經營已朝多元化發展，跨足高科技產業的微波無線通信、電力自動化、發變電工程及停車服務與設備(嘟嘟房)領域。使該公司獲利來源穩定成長，94年及95年稅後淨利皆達8億元以上。

9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794,196仟元主係稅後純益高達956,181仟元及接獲新工程使得預收款項增加502,252仟元所致。

95年度中興電工雖稅後淨利高達844,867仟元，然若依該公司工程業務成長觀之，亦受工程備料與在建工程之投入而使存貨及在建工程金額增加，且預收款項較94年大幅減少，進而消弱其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使其9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有66,455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 92 年度承接風力發電長期工程，陸續於 93~95 投入成本，由於投入成本大於預收款項及應收帳款收現速度，致最近 2 年度現金流出約維持 3 億 5 仟萬元。96 年第一季在部分工程款陸續收現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49,950 仟元。該公司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工程成本投入所致，與同業相較，係因工程投入成本大於預收貨款，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此情形屬於行業特性，故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肆、關於 貴公司預計 96 年 4 月成立貿易產品與保健產品新事業部門金額 500,080 仟元之詳細計畫內容與合理性，並說明其資金來源為何？

【公司說明】

本公司 96 年度預估貿易產品與保健產品營業收入相關計畫內容與達成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細項產品	營收總計	資金需求
貿易產品	饋線資訊末端設備（以下簡稱 FTU）	18,000	7,200
	金屬原料	97,685	5,000
	木片買賣	184,315	0
	小計	300,000	12,000
保健產品	口罩-N95	36,120	6,000
	不織布抗菌系列	30,730	4,620
	面膜	60,500	12,500
	彩妝	12,800	
	香水	14,430	
	化妝	13,750	
	空氣清淨機	18,850	2,800
	油煙靜電處理機	13,200	1,800
	小計	200,080	21,720
合 計		500,080	33,720

資料來源：樂士公司提供

（一）貿易產品

1.饋線資訊末端設備（以下簡稱 FTU）

依據台電九十六年度「配線饋線自動化系統推動計畫」（如附件）預計於 96 年完成自動化饋線數量 399 條，每條自動化饋線需要裝配 3 台 FTU，每台 FTU 市價新台幣 20 萬元，當年度 FTU 市場需求量預估為 1,197 台；預計銷售金額為 239,400 仟元。本公司已與珠海許繼電器有限公司洽談初步合作事宜，當年度預計委由珠海許繼電器生產，本公司採購並銷售予台電，在生產成本降低的價格優勢下，以每台 18 萬元之售價爭取台電標案。在考量目前正在商討生產適合台電規格之 FTU，需數月時間試產並申請台電認證以期符合其規格，預估當年度以符合台電認證為主要目標，並於九月份起逐月出貨 20~30 台，九十六年度預計銷售 100 台，並於次年度爭取較大

金額之採購標案。就營運資金需求預估方面，收付款條件為 60 天之下產生之資金需求為 7,200 仟元。並於收款後，資金需求以每 60 日遞減 20% 之趨勢逐步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2. 金屬原料

本公司因承接輸配電工程之相關工程經驗，相當熟悉因輸電傳導設備所產生之銅導電原物料相關之需求，目前向廢料供應商採購銅粉（下腳廢料）後轉賣大陸廠商，由於銅粉之售價與含銅量成正相關，下角廢料之含銅量不一，故僅依買賣經驗概估平均單價。本公司於三月起逐步出口予大陸商，截至五月上旬出貨金額約 20,000 仟元，並持續增加銷售金額。依據與大陸商簽訂之合約，每月可供貨 200 噸，在考量收款條件為 14 天、營運資金需要 5,000 仟元用以支應，故保守預估六月份起每月營業額約 10,000 仟元，預估九十六年度總銷售金額可達 97,685 仟元。

3. 木片買賣

本公司自四月份起接獲台灣紙業紙漿用木片原料採購訂單，訂購數量為 6,600 公斤，銷貨金額 29,670 仟元，並預估未來每月台灣紙業需求量皆可維持 5000 公斤，預估九十六年度總銷售金額可達 184,315 仟元。收付款條件為收到台灣紙業開立之訂單及 L/C 後向越南進貨，預估需求營運資金係以台紙 L/C 轉押匯，無須動用公司營運資金支應。

（二）保健產品

1. 口罩-N95 與不織布抗菌系列產品

A. N95 口罩上游材料及生產供應商

a. 利佳龍有限公司

B. 抗菌系列(織布、襪、毛巾) 上游材料及生產供應商

a. 抗菌原料加工

（A）優泰仕股份有限公司

（B）慶烽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 織布

（A）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c. 紗

（A）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 纖維

（A）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e.技術整合

(A) 利佳龍有限公司

f.化妝保養品代工廠

(A) 莉思加企業有限公司

C. 口罩-N95 與不織布抗菌系列產品下游預計銷售客戶

樂士楊梅廠有生產線可生產 N95 等級之口罩，目前初期銷售策略先與國內銷貨客戶以長庚、榮總、彰化基督醫院及區域代理（如翰銓、杏一）等方式洽談銷售合作事宜，外銷部分與上海嘉仁、泰國 MedTop、印尼 PT Oncoprobe 等廠商洽談銷售合作；中期銷售計畫擬與藥粧通路廠商如丁丁、杏一、博登、躍獅進行銷售合作。

N95 口罩之銷售透過國內通路與國外廠商，預計 96 年下半年可銷售 36,120 仟元，以收付款條件 30 天預估，營運資金需求約 6,000 仟元。不織布系列產品預計 96 年下半年可銷售 30,730 仟元，以收付款條件 30 天預估，營運資金需求約 4,620 仟元。

2.面膜、彩妝、香水及化妝品系列產品

樂士取得畢加索品牌授權，並與莉思加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代工合約生產製造，初期銷售業務拓展鎖定下游銷售通路已與莎莎及康是美等美妝通路進入實質合約洽談階段，中期則針對藥妝通路廠商如丁丁、杏一、博登、躍獅、維康等廠商進行銷售合作。預計下半年銷售金額約為 101,480 仟元，以收付款條件 30 天預估，營運資金需求約 12,500 仟元。

3.空氣清淨機

樂士楊梅廠有生產線用以生產空氣清淨機產品，依據以往年度獲得惠普企業採購訂單之銷售經驗評估，預計下半年銷售金額約為 18,550 仟元，以收付款條件 30 天預估，營運資金需求約 2,800 仟元。

4.油煙靜電處理機

該產品屬於大型之空氣清淨設備，主要用以分解油煙，樂士具有生產技術及生產線，目前由新事業部四名業務負責推廣銷售給飯店業，預估下半年可銷售 220 台，銷售金額約為 13,200 仟元，以收付款條件 30 天預估，營運資金需求約 1,800 仟元。

【承銷商評估】

樂士貿易產品與保健產品新事業部門預計銷售金額，係考量已產生實質交易、取得供貨合約、銷貨合約及上下游供應廠商合作事宜，並保守預估每月出貨數量進行營收估列，其達成可行性尚屬合理。新事業上述產品線所需之營運資金總計為 33,920 仟元，資金來源預計以應收款項預計於第二季及之後收回之部分款項支應，對公司財務負擔影響應屬有限。

伍、貴公司股票價格最近 60 個營業日股價漲幅達 126.67%之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06 月 26 日(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2089 號函，函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款「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規定之認定標準，所稱「股價變化異常」，上市公司係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證交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經證交所依規定採行處置措施者。

(二)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有價證券之交易，認有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

(三)依前揭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

二、經查核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樂士公司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9 日期間僅於 96.3.8~96.3.14 公佈為處置股票，然以本公司本次現增案申報日為 96 年 4 月 20 日，申報日前一個月期間應為 96.3.20~96.4.19，故本公司在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之情事。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之持股異動情形，除董事楊邦寬配偶李昭蕙股權轉讓 26 仟股，其餘皆為贈與所造成之股權異動，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無股權大幅異動之情事。

茲將其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異動月份	異動股數
董事	蔡得利	96.01	(210,000) (註 1)
監察人	羅啟和	96.03	(230,000) (註 1)
監察人羅啟和配偶	游芳宜	96.03	(115,000) , +115,000 (註 2)
董事楊邦寬配偶	李昭蕙	96.04	(26,000)

註 1：係為贈與。

註 2：羅啟和贈與配偶 115,000 股，配偶贈與子女 115,000 股。

【承銷商評估】

一、該公司最近股價表現與同業間之比較

一般而言，影響市場及個股股價變動因素繁多，茲以股價淨值比及能源概念股為比較基準說明該公司最近 60 個營業日（96.1.19~96.4.24）股價漲幅達 126.67%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一）股價淨值比為比較基準

96 年 1 月至 96 年 4 月之股價淨值比比較

月份	樂士	大盤指數	電機機電類股	華城	中興電工	亞力
96.01	0.51	1.94	1.45	1.54	1.32	0.63
96.02	0.58	1.99	1.49	1.51	1.36	0.63
96.03	1.04	1.97	1.53	2.00	1.40	0.66
96.04	1.16	1.84	1.45	2.23	1.45	0.65
平均	0.82	1.94	1.48	1.82	1.38	0.6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 96 年 1~4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除高於同業亞力外，皆低於大盤、電機機電類股及同業華城及中興電工。該公司 96 年 1 至 4 月股價淨值比雖呈逐月上升，4 月份之股價淨值比亦較大盤、電機機電類股及同業華城及中興電工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其股價淨值比相較同業及類股為低。

（二）環保能源概念股為比較基準

最近 60 個營業日（96.1.19~96.4.24）之環保能源概念股股價漲幅

月份	樂士 股 價	台汽電 股 價	中興電工 股 價	中宇 股 價	千附 股 價	國統 股 價
96.01.19	5.36	12.75	18.50	24.80	31.10	10.85
96.04.24	12.15	17.95	22.65	38.80	47.25	24.10
漲幅(%)	126.67%	40.78%	22.43%	56.45%	51.93%	122.12%
股本(仟元)	922,149	4,206,695	4,800,000	901,474	782,274	598,442
內容	風力發電 概念股	汽電共生 概念股	風力發電 概念股	水資源 概念	水資源 概念	水資源 工程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92 年底取得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工程合約共計 22 座之標案，合約總金額約 18 億元，陸續於 93~95 年認列收入 471,847 仟元、677,841 仟元、584,527 仟元，風力發電工程收入最近三年度皆佔營收 33%以上，該公司已成為能源概念股。在國際油價持續上揚，原物料全面上漲，且在 94 年 2 月京都議定

書宣佈生效，溫室氣體減量之管制下，能源概念股持續看漲，外加政府宣示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之配比，將由目前之 5.45% 提升之 10% 的政策目標預估，我國必須增設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 330 萬瓩，其中百分之八十來自風力發電，亦即未來六年期間，我國必須增設之風力發電容量將高達 216 萬瓩，預計將可帶來仟億元商機，在環保能源議題逐漸發酵下，亦帶動該公司股價之上漲。

該公司最近 60 個營業日股價漲幅達 126.67%，可能由於資本市場將樂士歸類為環保能源概念股且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狀況，投資市場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上冀以高度期待而給予較以往為高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截至 96 年 4 月底止，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除因財務考量產生小額轉讓外，其餘均為贈與目的所產生之持股異動，股價之漲跌係證券市場之交易機制所決定，該公司股價淨值比最近四個月除高於同業亞力外，均低於其他同業、大盤、電機機電類股，股價變動應無不合理之處。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森雄

總經理：蔡 良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昇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德

承銷部門主管：陳志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金額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律揚法律事務所

蕭明哲 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宇頌

會計師 易昌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6,129	0.9	\$32,327	1.5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30,000	1.0	5,748	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	13,421	0.5	42,966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31,180	4.4	232,338	10.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643	—	583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60	—	10,302	0.5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	609,278	20.5	467,561	21.9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四)	859,952	28.9	69,175	3.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	273,133	9.2	111,016	5.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51,470	1.7	67,739	3.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71,148	2.4	250,553	1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1,714	69.5	1,290,308	60.4
	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34,680	1.2	40,738	1.9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9,911	0.3	9,911	0.5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44,591	1.5	50,649	2.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成本				
1501	土 地	108,529	3.7	108,529	5.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81,981	6.1	182,697	8.5
1531	機器設備	93,300	3.1	105,431	4.9
1551	運輸設備	11,317	0.4	10,841	0.5
1561	辦公設備	9,411	0.3	9,861	0.5
1681	其他設備	93,392	3.1	93,771	4.4
	成本合計	497,930	16.7	511,130	23.9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502)	(3.9)	(114,079)	(5.3)
16x9	減：累計折舊	(51,860)	(1.7)	(41,443)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0,568	11.1	355,608	16.7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	8,236	0.3	10,190	0.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	522,041	17.5	424,574	19.9
1830	未攤銷費用 (附註二)	1,593	0.1	3,345	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3,634	17.6	427,919	20.0
1xxx	資產總計	\$2,978,743	100.0	\$2,134,674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	\$666,452	22.4	\$368,954	17.3
2120	應付票據	230,885	7.7	78,027	3.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5,001	0.2	7,579	0.4
2140	應付帳款	393,472	13.2	193,200	9.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684	0.3	2,309	0.1
2170	應付費用	19,208	0.6	12,944	0.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326	1.0	—	—
2260	預收款項	239,899	8.1	14,849	0.7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四)	95,655	3.2	139,697	6.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	53,899	1.8	28,787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11	0.1	2,901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4,492	58.6	849,247	39.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176,800	5.9	299,000	14.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	89,601	3.0	149,940	7.0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266,401	8.9	448,940	2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24,823	0.9	21,261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516	—	55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339	0.9	21,816	1.0
2xxx	負債總計	2,036,232	68.4	1,320,003	61.8
	股東權益(附註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889,090	29.8	748,737	35.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29,179	1.0	50,232	2.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	9,491	0.3	9,491	0.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12	1.4	40,31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50)	(0.9)	(31,845)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11)	—	(2,256)	(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42,511	31.6	814,671	38.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78,743	100.0	\$2,134,674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2,001,278	100.3	\$1,412,760	10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483	0.3	2,527	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95,795	100.0	1,410,233	100.0
5110	營業成本	1,843,695	92.4	1,310,805	93.0
5910	營業毛利	152,100	7.6	99,428	7.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638	1.9	45,290	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36	2.8	46,152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51	0.7	17,796	1.2
	營業費用合計	107,525	5.4	109,238	7.7
6900	營業淨利及淨損	44,575	2.2	(9,810)	(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29	0.2	3,985	0.3
7120	投資收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1,491	0.1
7122	股利收入	—	—	430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2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300	0.2
7150	存貨盤盈	84	—	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8,065	0.4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986	0.1	—	—
7480	什項收入	8,813	0.4	5,892	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198	1.1	15,099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052	1.2	17,362	1.2
7520	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58	0.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3	—	4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598	0.1	—	—
7550	短期投資市價跌價損失	—	—	50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516	0.1
	存貨跌價損失	1,474	0.1	—	—
7880	什項支出	8,193	0.4	903	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698	2.1	19,326	1.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075	1.2	(14,037)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	(17,680)	0.8	10,717	0.8
9600	本期淨利(損)	\$7,395	0.4	(\$3,320)	(0.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本期淨利(損)	\$0.28	\$0.08	(\$0.18)	(\$0.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九十三年度							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48,737	\$59,722	\$40,312	\$ -	(\$28,525)	\$ -	(\$8) \$820,238
九十三年度淨損	-	-	-	-	(3,320)	-	- (3,320)
減除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256)	- (2,256)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	1	-	-	-	-	8 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48,737</u>	<u>\$59,723</u>	<u>\$40,312</u>	<u>\$ -</u>	<u>(\$31,845)</u>	<u>(\$2,256)</u>	<u>\$ -</u> <u>\$814,671</u>
九十四年度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48,737	\$59,723	\$40,312	\$ -	(\$31,845)	(\$2,256)	\$ - \$814,671
九十四年度公司債轉換股本	140,353	(21,053)	-	-	-	-	- 119,3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7,395	-	- 7,395
減除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145	- 1,14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89,090</u>	<u>\$38,670</u>	<u>\$40,312</u>	<u>\$ -</u>	<u>(\$24,450)</u>	<u>(\$1,111)</u>	<u>\$ -</u> <u>\$942,51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7,395	(\$3,3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351	26,964
各項攤提	2,160	1,813
壞帳費用	5,431	8,506
未實現短期投資(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86)	502
處分投資利益	(12)	(4,448)
處分投資損失	1,610	1,148
退休金成本	(1,139)	(4,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058	(1,4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	43
什項支出	148	1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增加	(33,913)	(376,931)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9,049	380,448
應收票據減少	29,545	50,264
應收帳款減少	95,727	103,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0)	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42	(5,248)
存貨增加	(933,968)	(100,534)
預付款項增加	(162,117)	(50,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333	(11,57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80	—
其他流動資產－暫付款(增加)減少	(1,444)	2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2,858	(95,350)
應付帳款增加	200,272	19,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75	(4,25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578)	(10,11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64	(33,69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81,008	(494,3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36	(31,3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098)	(635,19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0	273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492)	(8,113)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減少	179,405	296,4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467)	24,287
遞延費用增加	(408)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768</u>	<u>310,9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498	(48,3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722)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5,227)	350,985
長期借款—公司債減少	(2,9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	(484)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7,800	5,7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132</u>	<u>228,2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98)	(96,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27	128,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29</u>	<u>\$32,3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2,202	\$16,362
減：資本化利息	—	(13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22,202</u>	<u>\$16,2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38</u>	<u>\$1,2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3,899</u>	<u>\$28,787</u>
------------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2,492	\$7,773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045	1,384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045)	(1,045)
支付現金	<u>\$2,492</u>	<u>\$8,11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爾後隨著業務量增加陸續增加，目前資本額已累積至捌億捌仟玖佰零玖萬零壹佰柒拾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係與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4.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股票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被投資公司之平均收盤價格，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出售短期投資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購買短期票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之成本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5.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重製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取其中間者為市價。

7.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計款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8. 長期股權投資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20% 或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均予以銷除。
- (2)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因非依持股比例認購，或出售被投資公司之部分持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若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因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而認列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及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變更為權益法時，有關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追溯調整，對於投資成本

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均於5～20年內平均攤銷。

- (6)當長期投資不再積極意圖長期持有，於轉列短期投資時，應比較轉列時之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者，應以市價轉列短期投資，相關差額應即認列跌價損失。
- (7)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前，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將該貸方餘額先沖轉應收款項，餘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8)對於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係於除息日依採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股利收入或貸記「長期投資」。
- (9)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前，部份子公司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10%及未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標準而未納入編製合併報表範圍，僅按權益法評價，未納入編製合併報表範圍。

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未超過50%，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應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支出均屬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之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四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二年。

資產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此段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乃為取得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0.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直線法攤提。

11.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在不考慮提撥利息補償金之情況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於發行期間內攤銷。估計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0%，債券持有人得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格依債券面額之 100.0%之價格賣回，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亦得依一定條件行使贖回權，預估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2.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29%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員工退休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倘有不足時，則由公司支付，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八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將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之，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之攤銷數。

13.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15. 收入及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另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需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此二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十二月底	九十三年十二月底
庫存現金	\$ 745	\$ 517
活期存款	25,066	31,253
支票存款	214	279
外幣存款	104	78
定期存款	-	200
	<u>\$26,129</u>	<u>\$32,327</u>

2. 短期投資－淨額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開放型基金	\$ -	\$ 32
上市(櫃)股票	-	6,702
債券	<u>30,000</u>	-
	30,000	6,73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986)
	<u>\$30,000</u>	<u>\$5,748</u>

3.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應收票據	\$13,488	\$43,033
減：備抵呆帳	(67)	(67)
	<u>\$13,421</u>	<u>\$42,966</u>

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票據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約為 13,482 仟元及 19,083 仟元，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應收帳款	\$138,557	\$239,905
減：備抵呆帳	(7,377)	(7,567)
	<u>\$131,180</u>	<u>\$232,338</u>

5. 存貨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製成品	\$227,983	\$141,989
在製品	209,571	129,746
原料	171,680	194,659
物料	978	808
商品	540	3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74)	(-)
	<u>\$609,278</u>	<u>\$467,561</u>

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90,000 仟元及 82,460 仟元。

6. 在建工程

工 地	預計完 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 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u>九十四年底</u>								
S2631	95	\$121,714	\$118,200	\$115,871	98.03	\$3,445	\$26,556	\$92,760
S2635	95	542,000	501,342	437,983	87.36	35,508	108,400	365,091
S2749	95	94,022	86,896	28,247	32.51	2,319	8,464	22,102
S2750	95	138,040	136,700	111,523	81.58	1,091	83,319	29,295
S2C27	95	1,693,333	1,523,996	1,049,715	68.88	116,653	845,722	320,646
S3825	95	51,739	46,592	22,755	48.84	2,514	18,466	6,803
S3832	95	33,995	28,518	11,731	41.14	2,254	12,169	1,816
S3333	95	139,000	118,000	80,189	67.96	14,276	89,866	4,599
S3834	95	53,151	45,802	27,738	60.56	4,451	16,321	15,868
S3A18	95	<u>34,100</u>	<u>31,570</u>	<u>2,132</u>	6.75	<u>169</u>	<u>1,329</u>	<u>972</u>
		<u>\$2,901,094</u>	<u>\$2,637,616</u>	<u>\$1,887,884</u>		<u>\$182,680</u>	<u>1,210,612</u>	<u>\$859,952</u>

工 地	預計完 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 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u>九十三年底</u>								
S2631	95	\$121,714	\$118,200	\$6,399	5.41	\$186	\$1,283	\$5,302
S2635	94	542,000	501,342	141,840	28.29	11,492	108,400	44,932
S2749	95	94,022	86,896	13,254	15.25	1,085	1,570	12,769
S2750	95	110,673	110,673	4,022	3.63	(5)	1,986	2,031
S3834	95	53,151	45,802	3,543	7.74	571	-	4,114
S3A18	95	<u>34,100</u>	<u>31,570</u>	<u>26</u>	0.08	<u>1</u>	<u>-</u>	<u>27</u>
		<u>\$955,660</u>	<u>\$894,483</u>	<u>\$169,084</u>		<u>\$13,330</u>	<u>\$113,239</u>	<u>\$69,175</u>

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120,557 仟元及 342,557 仟元。

7. 預付款項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預付費用	\$13,244	\$18,147
預付貨款	219,656	78,045
進項稅額	295	-
留抵稅額	<u>39,938</u>	<u>14,824</u>
	<u>\$273,133</u>	<u>\$111,016</u>

8.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投資(損)益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80	98.8%	權益法	(\$6,058)
易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	成本法	-
大社汽電共生(股)公司	8,911	11.3%	成本法	-
	<u>\$44,591</u>			<u>(\$6,058)</u>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三 年 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投資(損)益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38	98.8%	權益法	\$1,491
易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	成本法	-
大社汽電共生(股)公司	8,911	13.19%	成本法	-
	<u>\$50,649</u>			<u>\$1,491</u>

9.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底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108,529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1,981	48,576	133,405
機器設備	93,300	51,426	41,874
運輸設備	11,317	8,042	3,275
辦公設備	9,411	7,458	1,953
其他設備	93,392	51,860	41,532
	<u>\$497,930</u>	<u>\$167,362</u>	<u>\$330,568</u>

	九 十 三 年 底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108,529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2,697	44,386	138,311
機器設備	105,431	55,601	49,830
運輸設備	10,841	6,813	4,028
辦公設備	9,861	7,279	2,582
其他設備	93,771	41,443	52,328
	<u>\$511,130</u>	<u>\$155,522</u>	<u>\$355,608</u>

- (1)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約為 0 仟元及 137 仟元。
- (2)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金額分別約為 255,040 仟元及 258,542 仟元，明細詳附註六。
- (3)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51,812 仟元及 160,565 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履約保證金	\$270,824	\$343,461
工程押標金	18,314	30,422
借款保證金	223,116	48,110
其他保證金	9,787	2,581
	<u>\$522,041</u>	<u>\$424,574</u>

11. 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信用借款	2.75%~4.39%	\$411,108	2.10%~4.64%	\$284,500
擔保借款	2.57%~4.49%	25,960	2.42%~3.95%	8,340
購料借款	3.74%~6.55%	221,384	3.34%~4.70%	76,114
個人借款		8,000		-
		<u>\$666,452</u>		<u>\$368,954</u>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及七。

12. 預收工程款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完工比例(%)	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九十四年底								
S3226	95	\$317,619	\$307,414	\$ 680	0.22	\$ 19	\$ 95,286	\$94,587
S3833	95	43,884	37,404	13,997	37.42	2,424	17,489	1,068
		<u>\$361,503</u>	<u>\$344,818</u>	<u>\$14,677</u>		<u>\$2,443</u>	<u>\$112,775</u>	<u>\$95,655</u>

工 地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完工比例(%)	認列累積工程利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九十三年底								
S2503	94	\$79,048	\$74,012	\$73,491	99.30	\$5,003	\$78,810	\$316
S2C27	95	1,693,333	1,523,996	439,597	28.85	48,929	521,102	32,576
S3226	95	317,619	307,414	321	0.10	(3)	95,286	94,968
S3333	94	139,000	118,000	17,008	14.41	3,022	20,850	820
S3420	94	79,267	73,086	10,129	13.86	858	15,848	4,861
S3825	95	51,739	46,592	3,948	8.47	434	5,173	791
S3832	95	33,995	28,518	2,513	8.81	482	3,400	405
S3833	95	43,884	37,404	3,253	8.70	565	8,778	4,960
		<u>\$2,437,885</u>	<u>\$2,209,022</u>	<u>\$550,260</u>		<u>\$59,290</u>	<u>\$749,247</u>	<u>\$139,697</u>

13.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76,800</u>	<u>\$299,000</u>
	<u>\$176,800</u>	<u>\$299,00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董事會議決議，募集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記名式。
- (2)發行價格：票面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5)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之金額及股份分別為 119,300 仟元、14,035,281 股。
- (6)轉換價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60 元，惟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託他公司發行新股、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8.5 元。
- (7)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分別於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贖回 3,900 仟元。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收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轉換債。

14. 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底		九 十 三 年 底	
	金 額	借款期間	金 額	借款期間
擔保借款	\$10,845	85.04.23 至	\$12,639	85.04.23 至
合作金庫銀行		100.04.23		100.04.23
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50,229	92.01.20 至	53,645	92.01.20 至
合作金庫銀行		107.01.20		107.01.20

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長泰分行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長泰分行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三重分行 擔保借款 慶豐銀行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慶豐銀行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慶豐銀行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中聯信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興銀弘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4,271 6,409 9,639 12,900 30,000 14,207 5,000 — <u>143,500</u>	90.03.29 至 105.03.29 91.07.03 至 106.07.03 92.01.20 至 99.01.20 92.12.22 至 95.12.22 93.04.26 至 95.11.30 93.09.29 至 96.04.26 94.02.05 至 95.03.05 <u>(53,899)</u> <u>\$89,601</u>	4,687 6,828 11,460 23,700 30,000 26,000 — 9,768 <u>178,727</u>	90.03.29 至 105.03.29 91.07.03 至 106.07.03 92.01.20 至 99.01.20 92.12.22 至 95.12.22 93.04.26 至 95.11.30 93.09.29 至 96.04.26 — — 93.03.10 至 94.09.10 <u>(28,787)</u> <u>\$149,940</u>
減：一年 內到期部份				

- (1)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23,000 仟元，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每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2)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每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3)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5,000 仟元，自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 (4)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7,000 仟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日起，每月一期，共分一五六期平均攤還。
- (5)土地銀行三重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5,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每月一期，共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 (6)慶豐銀行中和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30,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月一期共三十一期，第一至第三十期每月平均攤還 900 仟元，第三十一期攤還 3,000 仟元。
- (7)慶豐銀行中和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30,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係按月付息，

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每月一期共二十一期，第一期至第二十期每期償還 2,300 仟元，第二十一期償還 10,000 仟元。

(8)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擔保借款 20,000 仟元，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起，每月一期共十三期，第一至第十二期，每期攤還 1,500 仟元，第十三期攤還 2,000 仟元。

(9)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10)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及民國九十三年底，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3.095%~6.055%及 2.775%~5.71%。

15. 退休金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29%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40 仟元及 5,254 仟元，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2,516 仟元及 49,657 仟元。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340 仟元。

(3)本公司有關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有關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既得給付義務	<u>(\$23,227)</u>	<u>(\$47,868)</u>
累積給付義務	<u>(\$54,039)</u>	<u>(\$77,888)</u>
預計給付義務	(\$61,228)	(\$90,2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216</u>	<u>56,627</u>
提撥狀況	(32,012)	(33,582)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4,375)	(5,25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911	30,01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9,347)</u>	<u>(12,446)</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24,823)</u>	<u>(\$21,261)</u>

b. 精算假設：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折現率	3.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50%

c.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3,774	\$3,800
利息成本	2,706	2,05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99)	(1,520)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75)	(87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4,934</u>	<u>1,796</u>
淨退休金成本	<u>\$8,840</u>	<u>\$5,254</u>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u>九 十 四 年 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25,075</u>	<u>\$7,395</u>	<u>98,248,627</u>	<u>\$0.28</u>	<u>\$0.0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25,075</u>	<u>\$7,395</u>	<u>98,248,627</u>	<u>\$0.28</u>	<u>\$0.08</u>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037)	(\$3,320)	74,873,677	(\$0.18)	(\$0.0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037)	(\$3,320)	74,873,677	(\$0.18)	(\$0.04)

17. 股東權益

(1) 股本

- a.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89,090 仟元及 748,737 仟元，分別為 88,909,017 股及 74,873,7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b.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為配合增資計劃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748,737 仟將提高為 1,500,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從屬公司)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b.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業經股東會通過，因九十三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	-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08 元	0.08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0.08 元	0.08 元	-	-

九 十 二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	-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04) 元	(0.04) 元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0.04) 元	(0.04) 元	-	-

註：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c.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d.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於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金額分別約為 2,442 仟元及(26,892)仟元，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172,802 元，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 e.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所得稅

(1)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會計所得	\$25,075	(\$14,037)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	-	(59)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1,598	(3,30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利益)	6,058	(1,92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6)	502
折舊、交際費及捐贈超限	50	150
其他	4,989	78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21)	925
備抵呆帳超限	6,709	4,828
其他	1,474	-
課稅所得額	<u>\$42,046</u>	<u>(\$12,130)</u>

(2)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減：暫繳稅額	-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372)	(381)
所得稅抵減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應退所得稅	<u>(\$372)</u>	<u>(\$381)</u>

(3)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抵減稅額	-	(505)
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增加)之退稅額	(33)	1,354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8	(7,107)
壞帳費用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03	(1,207)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11	(3,033)
未實現(已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99)	(231)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之所得稅	-	12
合計	<u>\$17,680</u>	<u>(\$10,717)</u>

(4)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47,863</u>	<u>\$65,5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 —</u>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 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2,920	\$730	\$ 925	\$ 231
壞帳費用回轉年度 可減除金額	-	-	10,812	2,703
投資抵減產生之可 減除金額	30,068	30,068	35,066	35,066
虧損扣抵產生之可 減除金額	68,259	17,065	110,305	27,576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5)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47,863</u>	<u>\$65,5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u>	<u>\$ —</u>

(6)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八十二年度除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72,802</u>	<u>\$4,205,685</u>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0.0%</u>	<u>0.0%</u>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	\$2,442	\$2,442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6,892)</u>	<u>(34,287)</u>
	<u>(\$24,450)</u>	<u>(\$31,845)</u>

19.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519	\$36,563	\$77,082	\$36,419	\$41,182	\$77,601
勞健保費用	2,584	2,307	4,891	2,982	2,618	5,600
退休金費用	3,043	5,004	8,047	1,825	3,266	5,091
其他用人費用	2,475	3,778	6,253	3,423	3,125	6,548
折舊費用	15,973	10,378	26,351	16,673	10,291	26,964
攤銷費用	1,119	1,041	2,160	1,095	718	1,813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蔡得利	為本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料，計有：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佔本公司進貨		佔本公司進貨	
	<u>金 額</u>	<u>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淨額百分比</u>
日月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423	1.84%	\$24,899	2.5%
	<u>\$35,423</u>	<u>1.84%</u>	<u>\$24,899</u>	<u>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2)銷貨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銷貨予關係人，計有：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佔本公司銷貨		佔本公司銷貨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日月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5,477</u>	<u>0.27%</u>	<u>\$6,416</u>	<u>0.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643</u>	<u>2.6%</u>	<u>\$583</u>	<u>0.2%</u>
合 計	<u>\$3,643</u>	<u>2.6%</u>	<u>\$583</u>	<u>0.2%</u>
應付票據—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001</u>	<u>2.1%</u>	<u>\$7,579</u>	<u>8.9%</u>
合 計	<u>\$5,001</u>	<u>2.1%</u>	<u>\$7,579</u>	<u>8.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84</u>	<u>1.9%</u>	<u>\$2,309</u>	<u>1.2%</u>
合 計	<u>\$7,684</u>	<u>1.9%</u>	<u>\$2,309</u>	<u>1.2%</u>
應付關係人款				
蔡得利	\$12,000	41%	\$ -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7,326</u>	<u>59%</u>	<u>-</u>	<u>-</u>
合 計	<u>\$29,326</u>	<u>100%</u>	<u>\$ -</u>	<u>-</u>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等單位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應收票據	\$ 13,482	\$ 19,083
銀行存款(其他流動資產)	71,148	250,55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291,943	336,165
土 地	108,529	107,329
房屋及建築	133,405	135,634
機器設備	2,786	3,101
什項設備	401	542
研究設備	9,919	11,936
金融債券	<u>30,000</u>	<u>-</u>
合 計	<u>\$661,613</u>	<u>\$864,34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1.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1,077,393 仟元及 803,627 仟元。
2. 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23 仟元、EURD8,452 仟元、NTD7,776 仟元及 EURD10,467 仟元。
3.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公司債總額三億元，發行期限為五年，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並委任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承銷機構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內分行為代收款項機構。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贖回公司債參佰玖拾萬元，另 119,300 仟元業已轉換為股本 14,035,281 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 十 四 年 底</u>		<u>九 十 三 年 底</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769,669	\$769,669	\$993,643	\$993,643
有價證券	30,000	30,000	6,734	5,748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34,680	34,680	40,738	40,738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9,911	－	9,911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23,129	1,323,129	664,613	664,613
長期借款	320,301	320,301	477,727	477,727
應付退休金負債	24,823	24,823	21,261	21,261
<u>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u>				
信用狀-台幣	NTD7,776	－	－	－
－外幣	EURD8,452	－	EURD10,467	－
	USD23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等。

- (2)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評價，公平價值則以股權淨值評價。
- (4)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5)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6)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退休金提撥狀況金額為公平價值。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USD23 仟元、EURD8,452 仟元、NTD7,776 仟元及 EURD10,476 仟元。該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 (2)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無。
- (3)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5)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6)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九十四年底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 債券	慶豐商業銀行	－	短期 投資	－	\$30,000	－	\$30,000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長期 股權 投資	4,940,000	34,680	98.8%	34,680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聯網股份有 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長期 股權 投資	100,000	1,000	7.7%	－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社汽電共生 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長期 股權 投資	791,248	8,911	11.3%	－	

附表二

九十四年底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 業	\$49,400	\$49,400	4,940,000	98.8%	\$34,680	(\$6,132)	(\$6,058)	

附表三

九十四年底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973	\$ 12	-	\$ 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900	190	0.01%	143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0	3,857	-	3,29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采統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368	278	0.04%	190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0,000	338	0.04%	299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650,000	8,229	0.01%	7,839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7,027	367	-	23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6,280	112	0.01%	108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11,029	2,124	-	2,107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2,700	290	-	168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	275	-	208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000	824	-	697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000	1,615	-	1,584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	228	-	184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00	197	0.01%	153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00	415	-	341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000	1,572	-	1,515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5,000	359	-	345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40,000	1,048	-	1,05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	767	-	756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00	223	-	214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00	202	-	19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00	263	-	250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清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		40.0%		

附表四

九十四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	-	900,590	\$ 14,968	1,510,000	\$ 20,348	1,760,590	\$24,393	\$27,087	(\$2,694)	650,000	\$ 8,229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	-	529,000	18,339	140,000	3,764	669,000	17,048	22,103	(5,055)	-	-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	-	500,000	10,671	651,029	13,090	1,040,000	20,435	21,637	(1,202)	111,029	2,124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	-	-	-	395,000	10,413	395,000	10,392	10,413	(21)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重電部門	系統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別營業收入	<u>\$509,504</u>	<u>\$1,452,865</u>	<u>\$33,426</u>	<u>\$1,995,795</u>
部門營業(損)益	(29,454)	99,306	(25,277)	44,575
營業外收入	249	-	21,949	22,198
營業外費用	<u>1,085</u>	<u>7,481</u>	<u>33,132</u>	<u>41,698</u>
稅前淨利	(\$30,290)	\$ 91,825	(\$36,460)	\$ 25,075
可辨認資產	<u>\$826,803</u>	<u>\$ 968,890</u>	<u>\$ -</u>	<u>\$1,795,693</u>
長期股權投資	-	-	44,591	44,591
公司一般資產	-	-	-	1,138,459
資產合計	<u>\$ -</u>	<u>\$ -</u>	<u>\$ -</u>	<u>\$2,978,743</u>
攤銷及折舊費用	<u>\$ 24,360</u>	<u>\$ 620</u>	<u>\$ 3,530</u>	
資本支出金額	<u>\$ 1,180</u>	<u>\$ -</u>	<u>\$ 1,312</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電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別營業收入	<u>\$470,940</u>	<u>\$927,812</u>	<u>\$11,481</u>	<u>\$1,410,233</u>
部門營業(損)益	(\$104,099)	\$138,678	(\$44,389)	(\$9,810)
營業外收入	-	-	15,099	15,099
營業外費用	<u>775</u>	<u>101</u>	<u>18,450</u>	<u>19,326</u>
稅前淨利	<u>(\$104,874)</u>	<u>\$138,577</u>	<u>(\$47,740)</u>	<u>(\$ 14,037)</u>
可辨認資產	<u>\$ 777,347</u>	<u>\$228,663</u>	<u>\$ -</u>	<u>\$1,006,010</u>
長期股權投資	-	-	50,649	50,649
公司一般資產	-	-	-	1,078,015
資產合計	<u>\$ -</u>	<u>\$ -</u>	<u>\$ -</u>	<u>\$2,134,674</u>
攤銷及折舊費用	<u>\$ 16,759</u>	<u>\$ 605</u>	<u>\$11,413</u>	
資本支出金額	<u>\$ 792</u>	<u>\$ 261</u>	<u>\$ 8,740</u>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起主要分為重電部門、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其中重電部門主要產品為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及監控網路。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百分比</u>	<u>銷售部門</u>	<u>銷貨金額</u>	<u>百分比</u>	<u>銷售部門</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1,182,625</u>	59.26%	系統工程部門	<u>\$607,215</u>	49.63%	重電部門

查核報告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底流動負債佔流動資產總額為 76%，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新台幣 11,58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為新台幣 49,229 仟元，短期借款為新台幣 631,774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新台幣 70,137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48,700 仟元，高流動性資產明顯不足以清償流動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3 所述，依公司債發行條款，債券持有人可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行使賣回權，請求發行公司贖回公司債。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其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78,400 仟元，其餘皆已辦理轉換為股本。

對於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段所述之財務狀況，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預計未來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伍仟萬股，每股訂價依發行時市況決定，同時以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償還上述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因此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能順利通過並且募集完成。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

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宇頌

會計師 易昌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11,589	0.4	\$26,129	0.9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30,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及六)	43,300	1.6	13,421	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308,990	11.1	131,180	4.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643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14	0.1	2,10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9,229	2.9	71,148	2.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	670,265	24.3	609,278	20.5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四)	812,290	29.5	859,952	28.9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四)	215,764	7.8	273,133	9.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4,797	2.0	51,47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538	79.7	2,071,714	69.5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46	1.3	34,680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1	0.4	9,911	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957	1.7	44,59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 地	108,529	3.9	108,529	3.7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486	6.7	181,981	6.1
1531	機器設備	93,360	3.4	93,300	3.1
1551	運輸設備	11,417	0.4	11,317	0.4
1561	辦公設備	9,300	0.3	9,411	0.3
1681	其他設備	93,758	3.4	93,392	3.1
15x1	成本合計	499,850	18.1	497,930	16.7
15x9	減：累計折舊	(190,901)	(6.9)	(167,362)	(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949	11.2	330,568	11.1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	6,834	0.2	8,236	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	197,214	7.2	522,041	17.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61	-	1,593	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875	7.2	523,634	17.6
1xxx	資產總計	\$2,758,153	100.0	\$2,978,743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631,774	22.9	\$666,452	22.4
2120	應付票據	216,225	7.8	230,885	7.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46,026	1.8	5,001	0.2
2140	應付帳款	249,179	9.0	393,472	1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10	0.1	7,684	0.3
2170	應付費用	11,101	0.4	19,208	0.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3,486	0.9	29,326	1.0
2260	預收款項	164,014	5.9	239,899	8.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四)	92,141	3.3	95,655	3.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	148,700	5.4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70,137	2.5	53,899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2	0.5	3,011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7,255	60.5	1,744,492	58.6
	長期付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	-	-	76,800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97,900	3.5	89,601	3.0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97,900	3.5	266,401	8.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27,804	1.0	24,823	0.9
2820	存入保證金	564	-	51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368	1.0	5,339	0.9
2xxx	負債總計	1,793,523	65.0	2,036,232	68.4
	股東權益(附註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2,149	33.4	89,090	29.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220	0.9	9,179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491	0.3	9,491	0.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12	1.5	40,31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2)	(1.0)	(24,450)	(0.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10)	(0.1)	(1,11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4,630	35.0	942,511	3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8,153	100.0	2,978,743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599,710	100.0	\$ 2,001,278	10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293	0.1
4190	銷貨折讓	743	-	3,190	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8,967	100.0	1,995,795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460,838	91.4	1,843,695	92.4
5910	營業毛利	138,129	8.6	152,100	7.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83	1.7	38,638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922	2.5	55,23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4	0.9	13,651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29	5.1	107,525	5.4
6900	營業淨利	57,000	3.5	44,575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02	0.2	4,229	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6	0.1	-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	-	21	-
7150	存貨盤盈	403	-	8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8,065	0.4
7210	租金收入	178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74	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86	0.1
7480	什項收入	7,161	0.4	8,813	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84	0.8	22,198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042	2.5	24,052	1.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6,058	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598	0.1
7560	兌換損失	26,840	1.7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1,474	0.1
7880	什項支出	1,159	0.1	8,193	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041	4.3	41,698	2.1
7900	稅前淨利	3,143	-	25,07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7,625	0.5	17,680	0.8
9600	本期淨利(損)	(\$4,482)	(0.5)	\$7,395	0.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0.03	(\$0.05)	\$0.28	\$0.08

請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4,482)	\$7,3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628	26,351
各項攤提	933	2,160
壞帳費用	855	5,4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74)	1,4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8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366)	6,058
處分投資利益	-	(12)
處分投資損失	-	1,610
處分資產損失	-	303
退休金成本	(97)	(1,139)
其他損失	21	1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4,864)
應收票據	(29,879)	29,545
應收帳款	(178,665)	95,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	(3,060)
其他應收款	(205)	7,9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	-
存貨	(11,851)	(933,968)
預付款項	57,369	(162,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6	13,33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2)	(1,444)
應付票據	(13,525)	152,8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024	(2,578)
其他應付票據	(1,134)	-
應付帳款	(144,293)	200,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	5,375
應付費用	(8,108)	6,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0)	-
預收款項	(79,398)	181,008
其他流動負債	9,563	29,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129)	(353,098)
(過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00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044)	(2,4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826	(97,467)
遞延費用增加	-	(4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082)	179,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700	79,7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677)	297,49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536	(35,227)
應付公司債減少	-	(2,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81	7,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1)	267,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40)	(6,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29	32,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89	\$26,1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0,032	\$22,2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402	\$3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8,837	\$53,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28,100	\$119,300

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2,031	\$2,492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045	1,045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032)	(1,045)
支付現金	\$2,044	\$2,4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退 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	\$748,737	\$59,723	\$40,312	\$ -	(\$31,845)	(\$2,256)	\$814,671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0,353	(21,053)	-	-	-	-	119,3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7,395	-	7,395
減除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145	1,14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餘額	<u>\$889,090</u>	<u>\$38,670</u>	<u>\$40,312</u>	<u>\$ -</u>	<u>(\$24,450)</u>	<u>(\$1,111)</u>	<u>\$942,511</u>
 <u>九十五年度</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餘額	\$889,090	\$38,670	\$40,312	\$ -	(\$24,450)	(\$1,111)	\$942,511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3,059	(4,959)	-	-	-	-	28,100
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	(4,482)	-	(4,482)
加回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499)	(1,4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餘額	<u>\$922,149</u>	<u>\$33,711</u>	<u>\$40,312</u>	<u>\$ -</u>	<u>(\$28,932)</u>	<u>(\$2,610)</u>	<u>\$964,63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爾後隨著業務量增加陸續增加，目前資本額已累積至玖億貳仟貳佰壹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評價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期末並按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基金成本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5. 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及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則以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取中間者為市價。

7.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九十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計款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均採權益法評價。

- (2)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 (3)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及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4)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範圍。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之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有關帳戶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四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二年。

資產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此段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乃為取得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0.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以直接法攤提。

11.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在不考慮提撥利息補償金之情況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於發行期間內攤銷。估計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0%，債券持有人得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格依債券面額之 100.0%之價格賣回，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亦得依一定條件行使贖回權，預估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2.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等額之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員工退休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倘有不足時，則由公司支付，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 6%；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 9%。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份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各年度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13.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

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15. 收入及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五年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並無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30,000	\$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9,91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11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98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86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九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庫 存 現 金	\$ 503	\$ 745
活 期 存 款	10,987	25,066
支 票 存 款	73	214
外 幣 存 款	26	104
	<u>\$ 11,589</u>	<u>\$ 26,129</u>

2. 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u>	<u>\$ 30,000</u>

3.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 收 票 據	\$ 43,367	\$ 13,488
減：備抵呆帳	(67)	(67)
	<u>\$ 43,300</u>	<u>\$ 13,421</u>

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票據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約為 38,966 仟元及 13,482 仟元，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 316,780	\$ 138,557
減：備抵呆帳	(7,790)	(7,377)
	<u>\$ 308,990</u>	<u>\$ 131,180</u>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存貨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製成品	\$ 44,207	\$ 227,983
在製品	437,847	209,571
原 料	186,645	171,680
物 料	1,110	978
商 品	456	5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474)
	<u>\$ 670,265</u>	<u>\$ 609,278</u>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36,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6. 在建工程

九十五年底

預 計 完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S2631	96	\$ 126,381	\$ 123,412	\$ 119,715	97.00	\$ 2,874	\$ 94,882	\$ 27,707
S2635	96	542,000	508,055	508,054	99.99	33,946	500,835	41,165
S2749	96	126,022	119,103	119,102	99.99	6,920	80,556	45,466
S2750	96	140,951	139,611	137,726	98.65	1,322	110,673	28,375
S2C27	96	1,837,587	1,660,423	1,620,032	97.57	172,902	1,177,301	615,633
S3832	96	33,995	28,518	24,090	84.47	4,626	12,169	16,547
S3333	96	139,000	118,000	111,103	94.16	19,779	114,245	16,637
S3833	96	43,884	37,404	32,602	87.16	5,647	17,489	20,760
		<u>\$2,989,820</u>	<u>\$ 2,734,526</u>	<u>\$ 2,672,424</u>		<u>\$ 248,016</u>	<u>\$ 2,108,150</u>	<u>\$ 812,290</u>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四年底

預計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S2631	95	\$ 121,714	\$ 118,200	\$ 115,871	98.03	\$ 3,445	\$ 26,556	\$ 92,760	
S2635	95	542,000	501,342	437,983	87.36	35,508	108,400	365,091	
S2749	95	94,022	86,896	28,247	32.51	2,319	8,464	22,102	
S2750	95	138,040	136,700	111,523	81.58	1,091	83,319	29,295	
S2C27	95	1,693,333	1,523,996	1,049,715	68.88	116,653	845,722	320,646	
S3825	95	51,739	46,592	22,755	48.84	2,514	18,466	6,803	
S3832	95	33,995	28,518	11,731	41.14	2,254	12,169	1,816	
S3333	95	139,000	118,000	80,189	67.96	14,276	89,866	4,599	
S3834	95	53,151	45,802	27,738	60.56	4,451	16,321	15,868	
S3A18	95	34,100	31,570	2,132	6.75	169	1,329	972	
		<u>\$2,901,094</u>	<u>\$ 2,637,616</u>	<u>\$ 1,887,884</u>		<u>\$ 182,680</u>	<u>\$ 1,210,612</u>	<u>\$ 859,952</u>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125,457 仟元及 2,120,557 仟元。

7. 預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預 付 費 用	\$ 10,404	\$ 13,244
預 付 貨 款	161,138	219,656
進 項 稅 額	6	295
留 抵 稅 額	44,216	39,938
	<u>\$ 215,764</u>	<u>\$ 273,133</u>

8. 基金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046	\$ 34,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1	9,911
	<u>\$ 45,957</u>	<u>\$ 44,591</u>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 目	九 股	十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年 底 投資(損)益淨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u>\$36,046</u>	98.8%	<u>\$1,366</u>

項 目	九 股	十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年 底 投資(損)益淨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u>\$ 34,680</u>	98.8%	<u>(\$6,058)</u>

(2)本公司持有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 仟股，投資成本計 36,046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98.8%。

(3)本公司對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並因具有控制能力，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366 仟元及 6,058 仟元。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九 股	十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年 底
股票投資－易聯網(股)公司	100,000		\$ 1,000	7.7%	
股票投資－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248		<u>8,911</u>	11.3%	
			<u>\$ 9,911</u>		

項 目	九 股	十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年 底
股票投資－易聯網(股)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	7.7%	
股票投資－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248		<u>8,911</u>	11.3%	
			<u>\$ 9,911</u>		

(5)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五 累 計 折 舊	年 淨	底 額
土 地	\$	108,529	\$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3,486		53,442	130,044
機器設備		93,360		59,013	34,347
運輸設備		11,417		8,870	2,547
辦公設備		9,300		7,878	1,422
其他設備		93,758		61,698	32,060
	\$	499,850	\$	190,901	\$ 308,949

	九 成	十 本	四 累 計 折 舊	年 淨	底 額
土 地	\$	108,529	\$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1,981		48,576	133,405
機器設備		93,300		51,426	41,874
運輸設備		11,317		8,042	3,275
辦公設備		9,411		7,458	1,953
其他設備		93,392		51,860	41,532
	\$	497,930	\$	167,362	\$ 330,568

(1)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金額分別約為 249,204 仟元及 255,040 仟元，明細詳附註六。

(2)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52,533 仟元及 151,812 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履約保證金	\$ 87,516	\$ 270,824
工程押標金	16,975	18,314
借款保證金	88,645	223,116
其他保證金	4,078	9,787
	\$ 197,214	\$ 522,041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2.70%~6.69%		\$ 430,000			2.75%~4.39%		\$ 411,108		
擔保借款	2.83%~4.71%		32,360			2.57%~4.49%		25,960		
購料借款	3.00%~7.25%		169,414			3.74%~6.55%		221,384		
個人借款			—					8,000		
			\$ 631,774					\$ 666,452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及七。

12. 預收工程款

九十五年底

預計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S3226	96	\$ 317,619	\$ 307,414	\$ 3,039	0.99	\$ 106	\$ 95,286	\$ 92,141

九十四年底

預計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S3226	95	\$317,619	\$307,414	\$ 680	0.22	\$ 19	\$ 95,286	\$94,587
S3833	95	43,884	37,404	13,997	37.42	2,424	17,489	1,068
		\$361,503	\$344,818	\$14,677		\$2,443	\$112,775	\$95,655

13.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8,700				\$	176,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700)					—			
	\$	—				\$	176,8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董事會議決議，募集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主要發行

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記名式。
- (2)發行價格：票面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面額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5)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之金額及股份分別為 147,400 仟元、17,341,161 股。
- (6)轉換價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60 元，惟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託他公司發行新股、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為 8.5 元。
- (7)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分別於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收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轉換債。
- (9)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三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編製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時就前述應付公司債估計債權人可能要求贖回部分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擔保借款	\$8,995	85.04.23 至	\$10,845	85.04.23 至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100.04.23		100.04.23
擔保借款	46,781	92.01.20 至	50,229	92.01.20 至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擔保借款	3,854	90.03.29 至	4,271	90.03.29 至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105.03.29		105.03.29
擔保借款	5,980	91.07.03 至	6,409	91.07.03 至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106.07.03		106.07.03
擔保借款	7,367	92.01.20 至	9,639	92.01.20 至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99.01.20		99.01.20
擔保借款	—	92.12.22 至	12,900	92.12.22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5.12.22		95.12.22
擔保借款	—	—	30,000	93.04.26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5.11.30
擔保借款	—	—	14,207	93.09.29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6.04.26
擔保借款	57,000	95.11.29 至	—	—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7.06.29		
擔保借款	9,860	95.10.30 至	—	—
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0.10.30		
擔保借款	11,000	95.01.25 至	5,000	94.02.05 至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7.25		95.03.05
擔保借款	10,000	95.05.30 至	—	—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97.07.30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擔保借款	7,200	95.07.21 至	—	—
寶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97.01.21		
小計	168,037		14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137)		(53,899)	
合計	\$ 97,900		\$89,601	

- (1)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23,000 仟元，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2)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3)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5,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 (4)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7,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一五六期平均攤還。
- (5)土地銀行三重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5,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 (6)慶豐銀行中和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7)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0,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五年六十期平均攤還。
- (8)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 20,000 仟元，本金之償還分六期，每三個月為一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期償還，第一期至二期，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期至第六期，每期攤還 3,500 仟元。
- (9)萬泰銀行建成分行擔保借款 13,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二十六期平均攤還。
- (10)寶華銀行營業部長期借款 1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每一個月一期，第一期至十七期，每期攤還 560 仟元，第十八期攤還 480 仟元。
- (11)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 (1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3.375%~6.69%及 3.095%~6.055%。

15. 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有關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有關資產負債資訊揭露如下：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86	\$ 3,774
利息成本	1,990	2,70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50)	(1,699)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75)	(87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13	4,934
淨退休金成本	<u>\$ 3,964</u>	<u>\$ 8,840</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469)	(\$ 23,2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392)	(30,812)
累積給付義務	(\$ 53,861)	(\$ 54,03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674)	(7,189)
預計給付義務	(\$ 59,535)	(\$ 61,2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057	29,216
提撥狀況	(33,478)	(32,012)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3,500)	(4,37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8,618	20,91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4)	(9,3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804)</u>	<u>(\$ 24,823)</u>

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折現率	3.25%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00%

(2)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8,834 仟元及 22,516 仟元。

(3)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

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撥 3,865,968 元至勞工保險局。

16. 股東權益

(1) 股本

- a.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22,149 仟元及 889,090 仟元，分別為 92,214,897 股及 88,909,0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b.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為配合增資計劃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748,737 仟將提高為 1,500,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員工(含從屬公司)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b.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c.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d.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
(2) 金額	—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	—	—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08 元	0.08 元	—	—	—

17. 所得稅

(1)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會計所得	\$ 3,144	\$ 25,075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 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損失	—	1,598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利益)	(1,366)	6,0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86)
折舊超限	50	50
其 他	1,238	4,98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502	(2,921)
備抵呆帳超限	—	6,709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	(1,072)	1,474
全年所得額	8,496	42,046
減：前五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8,496)	(42,046)
課稅所得額	\$ —	\$ —

(2)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減：暫繳稅額	—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402)	(372)
所得稅抵減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應退所得稅	(\$ 402)	(\$ 372)

(3)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之退稅額	—	(33)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549	4,998
壞帳費用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27	2,703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124	10,511
未實現(已實現)兌換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25	(499)
合 計	\$ 7,625	\$ 17,680

(4)民國九十五底及九十四年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4,617	\$ 52,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380	4,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九 金	十 額	五 所得稅影響數	年 底	九 金	十 額	四 所得稅影響數	年 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582)		(\$ 895)		\$ 2,920		\$ 730
呆帳損失		16,212		4,053		17,521		4,380
投資抵減		26,519		26,519		30,068		30,068
虧損扣抵		59,763		14,940		68,259		17,065
				44,617				52,243
減：備抵評價				(4,380)				(4,380)
				\$40,237				\$47,863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金	十 額	五 所得稅影響數	年 底	九 金	十 額	四 所得稅影響數	年 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617				\$ 52,2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80)				(4,3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0,237				\$ 47,863

(6)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金	十 額	五 所得稅影響數	年 底	九 金	十 額	四 所得稅影響數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35,988				\$ 4,172,80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0.00%				0.00%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442	\$ 2,442
八十七年度以後	(31,374)	(26,892)
	<u>(\$ 28,932)</u>	<u>(\$ 24,450)</u>

18. 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相關資料：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1) 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92,214,897 股	88,909,017 股
(2) 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A)	92,214,897 股	88,909,017 股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3,143 仟 元	25,075 仟 元
(4) 所得稅費用(C)	(7,625)仟 元	(17,680)仟 元
(5) 本期淨利(淨損)(E)	<u>(\$4,482)仟 元</u>	<u>\$7,395 仟 元</u>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A)	\$0.03 元	\$0.28 元
(2) 所得稅費用(C÷A)	(0.08) 元	(0.20) 元
(3) 本期淨利(淨損)(E÷A)	<u>(\$0.05) 元</u>	<u>\$0.08 元</u>

19.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187	\$31,395	\$71,582	\$40,519	\$36,563	\$77,082
勞健保費用	3,539	2,065	5,604	2,584	2,307	4,891
退休金費用	2,385	4,115	6,500	3,043	5,004	8,047
其他用人費用	2,303	2,808	5,111	2,475	3,778	6,253
折舊費用	14,682	8,946	23,628	15,973	10,378	26,351
攤銷費用	181	752	933	1,119	1,041	2,160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葉森雄	為本公司董事長
蔡得利	為本公司董事
陳貴枝	為本公司董事
陳淑蘭	為本公司董事
蔡 良	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陳貴鳳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葉連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張貴蓮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黃端妹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葉安燃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邦寬	為本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料，計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估本公司進貨	估本公司進貨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6,686 0.42%	\$ 35,423 1.8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2) 銷貨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計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估本公司銷貨	估本公司銷貨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2,228 0.14%	\$ 5,477 0.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餘 額	百 分 比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	—	—	\$ —	\$ 3,643	2.6%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2,526	1.0%	—	\$ —	\$ 5,001	2.1%	—	\$ —
樂華投資(股)公司	8,500	3.2%	—	—	—	—	—	—
葉森雄	3,300	1.3%	—	—	—	—	—	—
蔡得利	13,000	5.0%	7.2%	826	—	—	—	—
陳貴枝	2,500	1.0%	3.565%	9	—	—	—	—
陳淑蘭	3,000	1.1%	3.565%	14	—	—	—	—
蔡 良	2,000	0.8%	3.565%	19	—	—	—	—
陳貴鳳	5,000	2.0%	—	—	—	—	—	—
葉連東	3,000	1.1%	—	—	—	—	—	—
張貴蓮	700	0.3%	—	—	—	—	—	—
黃端妹	1,000	0.4%	—	—	—	—	—	—
葉安燃	1,500	0.6%	—	—	—	—	—	—
合計	\$46,026	17.8%		\$ 868	\$ 5,001	2.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1,910	0.8%	—	\$ —	\$7,684	1.9%	—	\$ —

(4)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五 年 底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樂華投資(股)公司	\$17,074	\$17,074	—	\$ —
楊邦寬	2,000	1,958	3.565%	13
蔡良	7,800	1,958	3.565%	19
陳貴枝	5,540	930	3.565%	9
陳淑蘭	3,000	1,566	3.565%	14
		\$ 23,486		\$ 55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最高餘額	十 期 末 餘 額	四 利 率	年 利 息 總 額	底 總 額
樂華投資(股)公司	\$31,726	\$17,326	—	\$	—
蔡得利	12,000	12,000	7.2%		—
		<u>\$29,326</u>		<u>\$</u>	<u>—</u>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等單位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38,966	\$ 13,482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229	71,14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122,380	291,943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943,501	1,077,393	長期借款
土 地	108,529	108,52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0,044	133,405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471	2,786	長期借款
什項設備	259	401	長期借款
研究設備	7,901	9,919	長期借款
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0,000</u>	<u>30,000</u>	長期借款
合 計	<u>\$ 1,433,280</u>	<u>\$1,739,00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1. 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943,501 仟元及 1,077,393 仟元。
2. 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EURD 3,046 仟元、USD 23 仟元及 USD 23 仟元、EURD 8,452 仟元、NTD 7,776 仟元。
3.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公司債總額三億元，發行期限為五年，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並委任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承銷機構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內分行為代收款項機構。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贖回公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債參佰玖拾萬元，另 147,400 仟元業已轉換為股本 17,341,161 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預計未來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伍仟萬股，每股訂價依發行時市況決定，同時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償還其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債務。
2.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已辦理註銷，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陸佰壹拾萬元整。依據發行條款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行使賣回權，請求發行公司贖回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其中新台幣貳億壹仟柒佰柒拾萬元業已轉換為股本，尚餘新台幣柒仟捌佰肆拾萬元亦將陸續轉換為股本或是要求贖回。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 十 五 年 底</u>		<u>九 十 四 年 底</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642,636	\$642,636	\$769,661	\$769,66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0,000	3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46	36,046	34,680	34,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1	—	9,911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157,811	1,157,811	1,323,121	1,323,121
應付公司債	148,700	148,700	176,800	176,800
長期借款	168,037	168,037	143,501	143,501
應付退休金負債	27,804	27,804	24,821	24,82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台幣	NT —		NT 7,770	
-外幣	EURD 3,046		EURD 8,451	
	USD 23		USD 2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未有類似條件之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四・8。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營業目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自發行日起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公開市場上少交易，且詢問發行機構，未有類似條件之公司債券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報告為其估計公平價值為基準。
- (8)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USD 23 仟元、EURD 3,046 仟元及 USD 23 仟元、EURD 8,452 仟元、NTD 7,776 仟元。該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2)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附表三。

(3)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5)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九十五年底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 債券	慶豐商業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30,000	—	\$30,000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940,000	36,046	98.8%	36,046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聯網股份 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00	1,000	7.7%	—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社聯合汽 電共生股份 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91,248	8,911	11.3%	—	

附表二

九十五年底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 業	\$49,400	\$49,400	4,940,000	98.8%	\$36,046	\$1,382	\$1,366	

附表三
九十五年底

編號	貸出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 象 貸 與 額	別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名稱	價值			
1	樂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25,574	\$25,574	-	因營運資金 需求而予以 資金融通	-	因營運資金 需求而予以 資金融通	-	-	-	無		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九十五年底

持有之 公司	有價 證券 種類	有價證 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973	\$ 12	-	\$ 8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309,000	4,081	0.01%	4,586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100,000	711	-	593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基電通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150,000	4,459	-	2,585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志聖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42,000	792	0.03%	1,057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40,000	1,017	-	934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70,000	1,289	0.07%	1,321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清三環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000	1,728	40.0%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九十五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50,000	\$ 8,229	859,000	\$ 11,061	1,200,000	\$ 15,956	\$ 15,209	\$ 747	309,000	\$ 4,081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1,029	\$ 2,125	500,818	\$ 9,348	611,847	\$ 11,753	\$ 11,753	\$ 280	—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重電部門	系統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別營業收入	\$ 427,507	\$ 1,022,334	\$ 149,126	\$1,598,967	
部門營業(損)益	(\$ 37,560)	\$ 109,137	(\$14,577)	\$ 57,000	
營業外收入	491	—	15,291	15,782	
營業外費用	68	274	69,297	69,639	
稅前淨利	(\$ 37,137)	\$ 108,863	(\$68,583)	\$ 3,143	
可辨認資產	\$ 652,574	\$ 1,303,193	\$ —	\$1,955,76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45,957	45,957	
公司一般資產				756,429	
資產合計				\$2,758,153	
攤銷及折舊費用	\$ 21,171	\$ 368	\$ 3,022		
資本支出金額	\$ 1,944	\$ 100	\$ —		

	九	十	四	年	度
	重電部門	系統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別營業收入	\$ 509,504	\$ 1,452,861	\$33,426	\$1,995,795	
部門營業(損)益	(\$ 29,454)	\$ 99,301	(\$25,277)	\$ 44,575	
營業外收入	249	—	21,949	22,198	
營業外費用	1,085	7,481	33,132	41,698	
稅前淨利	(\$ 30,290)	\$ 91,821	(\$36,460)	\$ 25,075	
可辨認資產	\$ 826,803	\$ 968,891	\$ —	\$1,795,693	
長期股權投資	\$ —	\$ —	\$44,591	44,591	
公司一般資產				1,138,459	
資產合計				\$2,978,743	
攤銷及折舊費用	\$ 24,360	\$ 621	\$ 3,530		
資本支出金額	\$ 1,180	\$ —	\$ 1,312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起主要分為重電部門、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其中重電部門主要產品為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及監控網路。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銷 售 部 門	九 十 四 年 度		銷 售 部 門
	銷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銷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台灣電力(股)公司	<u>\$883,026</u>	55.22%	系統工程部	<u>\$1,182,625</u>	59.26%	系統工程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森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底流動負債佔流動資產總額為 74%，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新台幣 14,137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為新台幣 49,229 仟元，短期借款為新台幣 639,097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新台幣 70,137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48,700 仟元，高流動性資產明顯不足以清償流動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3 所述，依公司債發行條款，債券持有人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行使賣回權，請求發行公司贖回公司債。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其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78,400 仟元，其餘皆已辦理轉換為股本。

對於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段所述之合併財務狀況，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預計未來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伍仟萬股，每股訂價依發行時市況決定，同時以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償還上述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因此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能順利通過並且募集完成。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宇 頌

會計師 易 昌 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14,137	0.5	\$28,060	0.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1,084	0.4	21,871	0.7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30,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及六)	43,300	1.6	13,421	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309,891	11.3	131,637	4.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643	0.1
1160	其他應收款	4,521	0.2	8,876	0.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9,229	2.9	71,148	2.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	670,265	24.5	609,278	20.5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四)	812,290	29.6	859,952	28.9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四)	215,769	7.9	273,137	9.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4,797	2.0	51,47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5,283	80.9	2,102,493	70.6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8	0.1	1,683	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1	0.4	9,911	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639	0.5	11,594	0.4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 地	108,529	4.0	108,529	3.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83,486	6.7	181,981	6.1
1531	機器設備	93,360	3.4	93,300	3.1
1551	運輸設備	11,417	0.4	11,317	0.4
1561	辦公設備	9,300	0.3	9,411	0.3
1681	其他設備	93,758	3.4	93,392	3.1
15x1	成本合計	499,850	18.2	497,930	16.7
15x9	減：累計折舊	(190,901)	(7.0)	(167,362)	(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8,949	11.2	330,568	11.1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	6,834	0.2	8,236	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	197,214	7.2	522,041	17.5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661	-	1,593	0.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875	7.2	523,634	17.6
1xxx	資產總計	\$2,740,580	100.0	\$2,976,525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	\$639,097	23.3	\$680,301	22.9
2120	應付票據	216,277	7.9	230,885	7.7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37,526	1.4	5,001	0.2
2140	應付帳款	249,179	9.1	394,036	13.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10	0.1	7,684	0.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	20		-	-
2170	應付費用	11,158	0.4	19,370	0.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12	0.2	12,000	0.4
2260	預收款項	164,014	6.0	239,899	8.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四)	92,141	3.4	95,655	3.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	148,700	5.4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70,137	2.6	53,899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7	0.5	3,01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9,138	60.3	1,741,748	58.5
	長期付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	-	-	176,800	5.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97,900	3.6	89,601	3.0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97,900	3.6	266,401	8.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27,804	1.0	24,823	0.9
2820	存入保證金	564	-	516	-
2883	少數股權	438	-	421	-
2888	其他	106	-	10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912	1.0	25,865	0.9
2xxx	負債總計	1,775,950	64.9	2,034,014	68.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附註四)	922,149	33.6	889,090	29.9
	資本公積(附註四)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220	0.9	29,179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491	0.3	9,491	0.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12	1.5	40,31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2)	(1.1)	(24,450)	(0.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10)	(0.1)	(1,11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4,630	35.1	942,511	3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40,580	100.0	\$2,976,525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1,686,796	100.0	\$2,144,797	10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293	(0.1)
4190	銷貨折讓	743	-	3,190	(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86,053	100.0	2,139,314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547,013	91.8	1,998,722	93.4
5910	營業毛利	139,040	8.2	140,592	6.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83	1.6	38,638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284	2.4	56,08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4	0.8	13,651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91	4.8	108,372	5.1
6900	營業淨利	57,549	3.4	32,220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04	0.2	4,233	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	-	-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	-	21	-
7150	存貨盤盈	403	-	8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8,065	0.4
7210	租金收入	178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74	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6	-	8,163	0.4
7480	什項收入	7,351	0.4	9,053	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90	0.7	29,619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042	2.4	24,052	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1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598	0.1
7560	兌換損失	26,840	1.6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1,474	0.1
7880	什項支出	1,159	-	8,194	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041	4.0	36,774	1.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98	0.1	25,06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7,663	0.4	17,744	0.8
8900	綜合淨利	(4,465)	(0.3)	7,321	0.4
9400	少數股權淨(利)損	(17)	-	74	-
9600	本期淨利(損)	(\$4,482)	(0.3)	\$7,395	0.4
		(\$0.05)		\$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 盈 餘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未認列退 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u>九十四年度</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48,737	\$59,723	\$40,312	\$ -	(\$31,845)	(\$2,256)	\$814,671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0,353	(21,053)	-	-	-	-	119,3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7,395	-	7,395
減除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1,145	1,14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u>\$889,090</u>	<u>\$38,670</u>	<u>\$40,312</u>	<u>\$ -</u>	<u>(\$24,450)</u>	<u>(\$1,111)</u>	<u>\$942,511</u>
<u>九十五年度</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89,090	\$38,670	\$40,312	\$ -	(\$24,450)	(\$1,111)	\$942,511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3,059	(4,959)	-	-	-	-	28,100
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	(4,482)	-	(4,482)
加回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1,499)	(1,4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u>\$922,149</u>	<u>\$33,711</u>	<u>\$40,312</u>	<u>\$ -</u>	<u>(\$28,932)</u>	<u>(\$2,610)</u>	<u>\$964,63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4,465)	\$7,321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損	(17)	74
折舊費用	23,628	26,351
各項攤提	933	2,173
壞帳費用	855	5,431
處分資產損失	-	303
處分投資損失	-	1,5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6)	(8,1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44)	333
其他損失	21	1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74)	1,474
退休金成本	(97)	3,1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23	1,749
應收票據	(29,879)	29,545
應收帳款	(179,109)	106,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	(3,060)
其他應收款	4,355	1,367
存貨	(11,851)	(933,968)
預付款項	57,368	(162,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6	17,714
其他流動資產	(10,952)	(1,445)
應付票據	(13,474)	152,858
其他應付票據	(1,134)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524	(2,578)
應付帳款	(144,857)	200,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	5,375
應付所得稅	20	-
應付費用	(8,212)	6,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8)	11,501
預收款項	(79,398)	181,007
其他流動負債	9,563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002)	(348,6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0,000	-
長期投資減少	-	7,5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044)	(2,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826	(97,467)
遞延費用增加	-	(4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082)	179,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700</u>	<u>87,2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204)	285,23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2,9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536	(35,2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39)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2,981	3,562
其他負債增加	17	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21)</u>	<u>250,657</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3,923)	(10,676)
期初現金餘額	28,060	38,736
期末現金餘額	<u>\$14,137</u>	<u>\$28,060</u>

補充資訊之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40,032</u>	<u>\$22,2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20</u>	<u>\$4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8,837</u>	<u>\$53,89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28,100</u>	<u>\$119,300</u>

以現金及非現金項目增購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2,031	\$2,492
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票據	1,045	1,045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032)	(1,045)
支付現金	<u>\$2,044</u>	<u>\$2,49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合併公司包括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述如下：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爾後隨著業務量增加陸續增加，目前資本額已累積至玖億貳仟貳佰壹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43 人及 1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持股比例達 50% 之被投資公司，計有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列入編製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上述達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子公司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2.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8.8%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投資之子公司。截至 95.12.31 止本公司持有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 之股權。

3.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因與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營業週期之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以長於一年為一營業週期，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

後一營業週期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6.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評價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期末並按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基金成本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7.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

常毛利，取其中間者為市價。

9.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九十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計款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1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均採權益法評價。
- (2)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 (3)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及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4)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範圍。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支出均屬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之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四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二年。

資產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

點時，此段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乃為取得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2.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1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在不考慮提撥利息補償金之情況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於發行期間內攤銷。估計債券贖回殖利率為0%，債券持有人得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格依債券面額之100.0%之價格賣回，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亦得依一定條件行使贖回權，預估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4.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等額之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員工退休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倘有不足時，則由公司支付，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6%；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9%。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份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各年度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15.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

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17. 收入及成本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19.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0.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並無影響。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51,871	\$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9,91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1,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11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底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8,163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16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庫存現金	\$ 532	\$ 787
活期存款	13,506	26,955
支票存款	73	214
外幣存款	26	104
	<u>\$14,137</u>	<u>\$28,060</u>

2. 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84	\$21,8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000
	<u>\$11,084</u>	<u>\$51,871</u>

3. 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收票據	\$43,368	\$13,489
減：備抵呆帳	(68)	(68)
	<u>\$43,300</u>	<u>\$13,421</u>

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票據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約為 38,966 仟元及 13,482 仟元，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收帳款	\$317,681	\$139,014
減：備抵呆帳	(7,790)	(7,377)
	<u>\$309,891</u>	<u>\$131,637</u>

5. 存貨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商 品	\$ 44,207	\$ 540
製成品	437,847	227,983
在製品	186,645	209,571
原 料	1,110	171,680
物 料	456	9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474)
	<u>\$670,265</u>	<u>\$609,278</u>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36,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6. 在建工程

九十五年底

預 計 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S2631	96	\$ 126,381	\$ 123,412	\$ 119,715	97.00	\$ 2,874	\$ 94,882	\$ 27,707
S2635	96	542,000	508,055	508,054	99.99	33,946	500,835	41,165
S2749	96	126,022	119,103	119,102	99.99	6,920	80,556	45,466
S2750	96	140,951	139,611	137,726	98.65	1,322	110,673	28,375
S2C27	96	1,837,587	1,660,423	1,620,032	97.57	172,902	1,177,301	615,633
S3832	96	33,995	28,518	24,090	84.47	4,626	12,169	16,547
S3333	96	139,000	118,000	111,103	94.16	19,779	114,245	16,637
S3833	96	43,884	37,404	32,602	87.16	5,647	17,489	20,760
		<u>\$2,989,820</u>	<u>\$ 2,734,526</u>	<u>\$ 2,672,424</u>		<u>\$ 248,016</u>	<u>\$ 2,108,150</u>	<u>\$ 812,290</u>

九十四年底

預 計 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S2631	95	\$ 121,714	\$ 118,200	\$ 115,871	98.03	\$ 3,445	\$ 26,556	\$ 92,760
S2635	95	542,000	501,342	437,983	87.36	35,508	108,400	365,091
S2749	95	94,022	86,896	28,247	32.51	2,319	8,464	22,102
S2750	95	138,040	136,700	111,523	81.58	1,091	83,319	29,295
S2C27	95	1,693,333	1,523,996	1,049,715	68.88	116,653	845,722	320,646
S3825	95	51,739	46,592	22,755	48.84	2,514	18,466	6,803
S3832	95	33,995	28,518	11,731	41.14	2,254	12,169	1,816

S3333	95	139,000	118,000	80,189	67.96	14,276	89,866	4,599
S3834	95	53,151	45,802	27,738	60.56	4,451	16,321	15,868
S3A18	95	34,100	31,570	2,132	6.75	169	1,329	972
		<u>\$2,901,094</u>	<u>\$ 2,637,616</u>	<u>\$ 1,887,884</u>		<u>\$ 182,680</u>	<u>\$ 1,210,612</u>	<u>\$ 859,952</u>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125,457仟元及2,120,557仟元。

7. 預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預付費用	\$ 10,410	\$ 13,248
預付貨款	161,138	219,657
進項稅額	6	294
留抵稅額	44,215	39,938
	<u>\$215,769</u>	<u>\$273,137</u>

8. 基金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28	\$ 1,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1	9,911
	<u>\$ 11,639</u>	<u>\$ 11,594</u>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九</u>	<u>十</u>	<u>五</u>	<u>年</u>	<u>底</u>
	<u>股</u>	<u>數</u>	<u>帳 面 金 額</u>	<u>持 股 %</u>	<u>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u>
清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28	40.0%	無

	九	十	四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清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83	40.0%	無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票投資-易聯網(股)公司	100,000		\$1,000	7.7%	無
股票投資-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248		8,911	11.3%	無
			\$9,91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股 數	十 帳 面 金 額	四 持 股 %	年 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票投資-易聯網(股)公司	100,000	\$1,000	7.7%	無
股票投資-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248	8,911	11.3%	無
		<u>\$9,911</u>		

9. 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五 累 計 折 舊	年 底 淨 額
土 地	\$	108,529	\$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3,486	53,442	130,044
機器設備		93,360	59,013	34,347
運輸設備		11,417	8,870	2,547
辦公設備		9,300	7,878	1,422
其他設備		93,758	61,698	32,060
	\$	<u>499,850</u>	\$ <u>190,901</u>	<u>\$ 308,949</u>

	九 成	十 本	四 累 計 折 舊	年 底 淨 額
土 地	\$	108,529	\$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1,981	48,576	133,405
機器設備		93,300	51,426	41,874
運輸設備		11,317	8,042	3,275
辦公設備		9,411	7,458	1,953
其他設備		93,392	51,860	41,532
	\$	<u>497,930</u>	\$ <u>167,362</u>	<u>\$ 330,568</u>

- (1)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金額分別約為 249,204 仟元及 255,040 仟元，明細詳附註六。
- (2) 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52,533 仟元及 151,812 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履約保證金	\$ 87,516	\$270,824
工程押標金	16,975	18,314
借款保證金	88,645	223,116
其他保證金	4,078	9,787
合 計	<u>\$197,214</u>	<u>\$522,04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年底提供作為擔保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約為 122,380 仟元及 291,943 仟元，詳附註六。

11.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年 利 率 金 額	年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2.70%~6.69% \$430,000	2.75%~4.39% \$411,108
擔保借款	2.83%~4.71% 32,360	2.57%~4.49% 25,960
購料借款	3.00%~7.25% 169,414	3.74%~6.55% 221,384
股票融資款	— 7,323	— 13,849
個人借款	— —	— 8,000
合 計	<u>\$639,097</u>	<u>\$680,301</u>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及七。

12. 預收工程款

九十五年底

預 計 完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S3226	96	<u>\$ 317,619</u>	<u>\$ 307,414</u>	<u>\$ 3,039</u>	0.99	<u>\$ 106</u>	<u>\$ 95,286</u>	<u>\$ 92,141</u>

九十四年底

預 計 完			完 工 比 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	工 程 (損) 益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S3226	95	\$317,619	\$307,414	\$ 680	0.22	\$ 19	\$ 95,286	\$94,587
S3833	95	43,884	37,404	13,997	37.42	2,424	17,489	1,068
		<u>\$361,503</u>	<u>\$344,818</u>	<u>\$14,677</u>		<u>\$2,443</u>	<u>\$112,775</u>	<u>\$95,655</u>

13.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8,700	\$176,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700)	—
	<u>\$ —</u>	<u>\$176,80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董事會議決，募集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記名式。
- (2)發行價格：票面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面額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5)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之金額及股份分別為 147,400 仟元、17,341,161 股。
- (6)轉換價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60 元，惟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託他公司發行新股、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為 8.5 元。
- (7)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分別於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收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轉換債。
- (9)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三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

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編製民國九十五年第四季之財務報表時就前述應付公司債估計債權人可能要求贖回部分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14.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金 額
擔保借款	\$8,995	\$10,845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85.04.23 至 100.04.23	85.04.23 至 100.04.23
擔保借款	46,781	50,229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92.01.20 至 107.01.20	92.01.20 至 107.01.20
擔保借款	3,854	4,271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90.03.29 至 105.03.29	90.03.29 至 105.03.29
擔保借款	5,980	6,409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91.07.03 至 106.07.03	91.07.03 至 106.07.03
擔保借款	7,367	9,639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92.01.20 至 99.01.20	92.01.20 至 99.01.20
擔保借款	—	12,900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2.12.22 至 95.12.22	92.12.22 至 95.12.22
擔保借款	—	30,000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	93.04.26 至 95.11.30
擔保借款	—	14,207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	93.09.29 至 96.04.26
擔保借款	57,000	—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5.11.29 至 97.06.29	—
擔保借款	9,860	—
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95.10.30 至 100.10.30	—
擔保借款	11,000	5,000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1.25 至 96.07.25	94.02.05 至 95.03.05

擔保借款	10,000	95.05.30 至	—	—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97.07.30		
擔保借款	7,200	95.07.21 至	—	—
寶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97.01.21		
小計	168,037		14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0,137)		(53,899)	
合計	\$ 97,900		\$89,601	

- (1)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23,000 仟元，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2)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3)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5,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 (4)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7,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一五六期平均攤還。
- (5)土地銀行三重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5,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 (6)慶豐銀行中和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7)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0,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五年六十期平均攤還。
- (8)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 20,000 仟元，本金之償還分六期，每三個月為一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期償還，第一期至二期，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期至第六期，每期攤還 3,500 仟元。
- (9)萬泰銀行建成分行擔保借款 13,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二十六期平均攤還。
- (10)寶華銀行營業部長期借款 1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起，每一個月一期，第一期至十七期，每期攤還 560 仟元，第十八期攤還 480 仟元。
- (11)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 (1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3.375%~6.69%及 3.095%~6.055%。

15. 股東權益

(1) 股本

- a.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22,149 仟元及 889,090 仟元，分別為 92,214,897 股及 88,909,0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b.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為配合增資計劃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748,737 仟將提高為 1,500,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員工(含從屬公司)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b.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c.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止，本公司於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金額分別約為 2,442 仟元及(31,374)仟元，而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735,988 元及 2,057,439 元，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0%。
- d.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	-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08 元	0.08 元	-	-

1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187	\$31,595	\$71,782	\$40,519	\$37,163	\$77,682
勞健保費用	3,539	2,065	5,604	2,584	2,307	4,891
退休金費用	2,385	4,115	6,500	3,043	5,004	8,047
其他用人費用	2,303	2,808	5,111	2,475	3,778	6,253
折舊費用	14,682	8,946	23,628	15,973	10,378	26,351
攤銷費用	181	752	933	1,119	1,041	2,160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會計所得	\$3,198	\$ 25,065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1,5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6)	(8,163)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損失	(44)	316
現金股利	(225)	(126)

其他—免稅交易所得—證券交易等	964	(17,995)
小計	3,257	11,62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502	(2,921)
應收帳款呆帳超限數	—	6,709
其他	(1,073)	1,474
小計	5,429	5,262
全年所得額	\$8,686	\$41,947
減：前五年虧損扣抵數	(8,496)	—
課稅所得額	\$191	\$41,947
乘：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小計	37	—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7,626	17,713
所得稅費用	\$7,663	\$17,744

(2) 民國九十五底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及其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17	\$52,2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80)	(4,38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0,237	\$47,863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及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582) (\$ 895)	\$ 2,920 \$ 730
呆帳損失	16,212 4,053	17,521 4,380
投資抵減	26,519 26,519	30,068 30,068

虧損扣抵	59,763	14,940	68,259	17,065
		44,617		52,243
減：備抵評價		(4,380)		(4,380)
		<u>\$40,237</u>		<u>\$47,863</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442	\$2,442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補彌虧損	(31,374)	(26,892)
	<u>(\$28,932)</u>	<u>(\$24,450)</u>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可扣抵帳戶餘額	<u>\$3,735,988</u>	<u>\$2,057,439</u>	<u>\$4,172,802</u>
			<u>\$2,026,571</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0%</u>	<u>0.00%</u>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18.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資料：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1. 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u>92,214,897 股</u>	<u>88,909,017 股</u>
(1)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A)	<u>92,214,897 股</u>	<u>88,909,017 股</u>
(2) 稅前淨利(B)	\$3,198	\$25,065
(3) 所得稅費用(C)	(7,663)	(17,744)
(4) 少數股權淨(利)損(D)	(17)	74
(5) 本期淨損(利)(E)	<u>(\$4,482)</u>	<u>\$7,395</u>

2.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1)稅前淨利(B÷A)	\$0.03	\$0.28
(2)所得稅費用(C÷A)	(0.08)	(0.20)
(3)少數股權淨利(D÷A)	—	—
(4)本期淨利(損)(E÷A)	(\$0.05)	\$0.08

19.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止，本公司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8,834仟元及22,516仟元。
-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葉森雄	為本公司董事長
蔡得利	為本公司董事
陳貴枝	為本公司董事
陳淑蘭	為本公司董事
蔡 良	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陳貴鳳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葉連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張貴蓮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黃端妹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葉安燃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邦寬	為本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料，計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佔本公司進貨		佔本公司進貨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6	0.42%	\$35,423	1.8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2) 銷貨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計有：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佔本公司銷貨		佔本公司銷貨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淨 額 百 分 比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14%	\$5,477	0.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並無不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餘 額	百分比	利率	利息總額	餘 額	百分比	利率	利息總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	—	—	\$ —	\$ 3,643	2.6%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2,526	1.0%	—	\$ —	\$ 5,001	2.1%	—	\$ —
葉森雄	3,300	1.3%	—	—	—	—	—	—
蔡得利	13,000	5.0%	7.2%	826	—	—	—	—
陳貴枝	2,500	1.0%	3.565%	9	—	—	—	—
陳淑蘭	3,000	1.1%	3.565%	14	—	—	—	—
蔡 良	2,000	0.8%	3.565%	19	—	—	—	—
陳貴鳳	5,000	2.0%	—	—	—	—	—	—
葉連東	3,000	1.1%	—	—	—	—	—	—
張貴蓮	700	0.3%	—	—	—	—	—	—
黃端妹	1,000	0.4%	—	—	—	—	—	—
葉安燃	1,500	0.6%	—	—	—	—	—	—
合計	\$37,526	14.6%		\$ 868	\$ 5,001	2.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1,910	0.8%	—	\$ —	\$7,684	1.9%		\$ —

(4)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九 十 五 年 底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楊邦寬	2,000	1,958	3.565%	13
蔡良	7,800	1,958	3.565%	19
陳貴枝	5,540	930	3.565%	9
陳淑蘭	3,000	1,566	3.565%	14
		\$ 6,412		\$ 55

	九	十	四	年	底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蔡得利	\$ 12,000	\$ 12,000	7.2%	\$ —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等單位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38,966	\$ 13,482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229	71,148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122,380	291,943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943,501	1,077,393	長期借款
土 地	108,529	108,52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0,044	133,405	長、短期借款
機械設備	2,471	2,786	長期借款
什項設備	259	401	長期借款
研究設備	7,901	9,919	長期借款
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3	13,849	短期借款
合 計	\$1,440,603	\$1,752,85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預計未來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伍仟萬股，每股訂價依發行時市況決定，同時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償還其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債務。
2.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已辦理註銷，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陸佰壹拾萬元整。依據發行條款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行使賣回權，請求發行公司贖回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其中新台幣貳億壹仟柒佰柒拾萬元業已轉換為股本，尚餘新台幣柒仟捌佰肆拾萬元亦將陸續轉換為股本或是要求贖回。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預計未來將以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伍億元，同時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償還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
2.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其中參佰玖拾萬元已辦理註銷，截至出具報告書日(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其中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參拾萬元業已轉換為股本，其餘新台幣壹億陸佰捌拾萬元亦將陸續轉換為股本或是要求贖回。
3. 本公司九十六年二月份累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72.45%，係由於本公司有部份重大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營業收入及完工損益，俟第一季、第二季按完工比例計算，其營業收入隨之增加，營業收入衰退可大幅改善。截至出具報告書日(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柒仟捌佰肆拾萬元將陸續轉換為股本，要求贖回者將以未來現金增資發行五仟萬股(股本增加五億元)償還。至於九十六年三月份至六月份之多筆銀行借款陸續到期，特商請銀行續借並將以營業收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及未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五仟萬股償還。

十、其他

1.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五 年 底		九 十 四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648,293	\$648,293	\$778,825	\$778,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84	11,084	21,871	21,87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0,000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1	—	9,91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8	1,728	1,683	1,68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63,175	1,163,175	1,350,839	1,350,839
長期借款	168,037	168,037	143,500	143,500
應付公司債	148,700	148,700	176,800	176,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04	27,804	24,823	24,82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台幣	—	—	—	NTD 7,776
-外幣	—	USD 23	—	USD 23
		EURD 3,046		EURD 8,45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未有類似條件之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四・8。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營業目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自發行日起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公開市場上少交易，且詢問發行機構，未有類似條件之公司債券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報告為其估計公平價值為基準。
- (8)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USD 23 仟元、EURD 3,046 仟元及 USD 23 仟元、EURD 8,452 仟元、NTD 7,776 仟元。該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2)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附表三。
 (3)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5)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重電部門	系統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別營業收入	\$ 427,507	\$ 1,022,334	\$149,126	\$1,598,967	
部門營業(損)益	(\$ 37,560)	\$ 109,137	(\$14,577)	\$ 57,000	
營業外收入	491	—	15,291	15,782	
營業外費用	68	274	69,297	69,639	
稅前淨利	(\$ 37,137)	\$ 108,863	(\$68,583)	\$ 3,143	
可辨認資產	\$ 652,574	\$ 1,303,193	\$ —	\$1,955,767	
長期股權投資	\$ —	\$ —	\$45,957	45,957	

公司一般資產				756,429
資產合計				<u>\$2,758,153</u>
攤銷及折舊費用	<u>\$ 21,171</u>	<u>\$ 368</u>	<u>\$ 3,022</u>	
資本支出金額	<u>\$ 1,944</u>	<u>\$ 100</u>	<u>\$ —</u>	
	九	十	四	年
	重電部門	系統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別營業收入	<u>\$ 509,504</u>	<u>\$ 1,452,865</u>	<u>\$ 33,426</u>	<u>\$1,995,795</u>
部門營業(損)益	<u>(\$ 29,454)</u>	<u>\$ 99,306</u>	<u>(\$25,277)</u>	<u>\$ 44,575</u>
營業外收入	249	—	21,949	22,198
營業外費用	<u>1,085</u>	<u>7,481</u>	<u>33,132</u>	<u>41,698</u>
稅前淨利	<u>(\$ 30,290)</u>	<u>\$ 91,825</u>	<u>(\$36,460)</u>	<u>\$ 25,075</u>
可辨認資產	<u>\$ 826,803</u>	<u>\$ 968,890</u>	<u>\$ —</u>	<u>\$1,795,693</u>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4,591	44,591
公司一般資產				<u>1,138,459</u>
資產合計				<u>\$2,978,743</u>
攤銷及折舊費用	<u>\$ 24,360</u>	<u>\$ 620</u>	<u>\$ 3,530</u>	
資本支出金額	<u>\$ 1,180</u>	<u>\$ —</u>	<u>\$ 33,426</u>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起主要分為重電部門、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其中重電部門主要產品為配電盤、變比器、電工器材及監控網路。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客 戶	銷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銷 售 部 門	銷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銷 售 部 門
台灣電力(股)公司	\$883,026	55.22%	系統工程部	\$1,182,625	59.26%	系統工程部

附表一
九十五年底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金融 債券	慶豐商業銀 行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	\$ 30,000	—	\$ 30,000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 權投資	4,940,000	36,046	98.8%	36,046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聯網股份 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7.7%	—	
樂士電機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社聯合汽 電共生股份 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791,248	8,911	11.3%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九十五年底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	樂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	\$49,400	\$49,400	4,940,000	98.8%	\$36,046	\$1,382	\$1,366	子公司

附表三
九十五年底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樂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	暫付款	\$25,574	\$25,574	—	因營運資 金需求而 予以資金 融通	—	因營運資 金需求而 予以資金 融通	—	—	—	無	無

附表四
九十五年底

持有之 公司	有價 證券 種類	有價證 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973	\$ 12	-	\$ 8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309,000	4,081	0.01%	4,586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100,000	711	-	593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基電通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150,000	4,459	-	2,585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志聖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42,000	792	0.03%	1,057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40,000	1,017	-	934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一流 動	70,000	1,289	0.07%	1,321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清三環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000	1,728	40.0%	-	

附表五

九十五年底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50,000	\$ 8,229	859,000	\$ 11,061	1,200,000	\$ 15,956	\$ 15,209	\$ 747	309,000	\$ 4,081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11,029	\$ 2,125	500,818	\$ 9,348	611,847	\$ 11,753	\$ 11,753	\$ 280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四所述，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6,083 仟元及 34,315 仟元，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投資收益 37 仟元及投資損失 36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之調整及有關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佔流動資產總額為 76%，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新台幣 30,342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為新台幣 113,672 仟元，短期借款為新台幣 674,031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新台幣 65,050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48,700 仟元，高流動性資產明顯不足以清償流動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四、13 所述，依公司債發行條款，債券持有人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行使賣回權，請求發行公司贖回公司債。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其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9,000 仟元，其餘皆已辦理轉換為股本。

對於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段所述之財務狀況，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預計未來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伍仟萬股，每股訂價依發行時市況決定，同時以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收回之款項償還上述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因此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是否能順利通過並且募集完成。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宇 頌

會計師 易 昌 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09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30,342	1.1	\$10,477	0.4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30,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及六)	25,316	0.9	1,385	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280,970	10.5	123,967	4.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7	0.1	3,238	0.1
1160	其他應收款	1,485	0.1	1,685	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3,672	5.4	92,611	3.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	717,081	26.8	547,965	18.6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四)	671,735	25.1	1,079,608	36.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四)	196,701	7.4	257,676	8.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057	2.1	61,930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6,126	79.5	2,210,542	75.2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83	1.4	34,315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0	0.4	9,910	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993	1.8	44,225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 地	108,529	4.1	108,529	3.7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486	6.9	181,981	6.2
1531	機器設備	93,360	3.5	93,360	3.1
1551	運輸設備	11,782	0.4	11,317	0.4
1561	辦公設備	9,292	0.3	9,360	0.3
1681	其他設備	93,674	3.5	93,758	3.2
15x1	成本合計	500,123	18.7	498,305	16.9
15x9	減：累計折舊	(196,120)	(7.3)	(173,516)	(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4,003	11.4	324,789	11.0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	6,834	0.3	8,236	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	188,287	7.0	352,308	12.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64	-	1,2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8,751	7.0	353,580	12.0
1xxx	資產總計	\$2,671,707	100.0	\$2,941,372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674,031	25.2	\$829,256	28.3
2120	應付票據	156,705	5.9	200,153	6.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44,621	1.7	6,971	0.2
2140	應付帳款	172,626	6.5	315,411	10.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50	0.1	2,975	0.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329	-
2170	應付費用	15,112	0.6	12,045	0.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35,719	1.3	34,826	1.2
2260	預收款項	182,576	6.8	146,762	5.0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四)	91,951	3.4	93,725	3.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	148,700	5.6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65,050	2.4	46,183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877	0.8	3,268	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2,118	60.3	1,692,904	57.6
	長期付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	-	-	176,800	6.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84,630	3.2	100,089	3.4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84,630	3.2	276,889	9.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	28,205	1.1	25,509	0.9
2820	存入保證金	582	-	51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87	1.1	26,025	0.9
2xxx	負債總計	1,725,535	64.6	1,995,818	67.9
	股東權益(附註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2,149	34.5	889,090	30.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220	0.9	29,179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491	0.4	9,491	0.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12	1.5	40,31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90)	(1.8)	(21,407)	(0.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10)	(0.1)	(1,11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46,172	35.4	945,554	3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71,707	100.0	\$ 2,941,372	1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79,889	100.8	\$ 615,557	10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	-
4190	銷貨折讓	1,433	0.8	4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8,456	100.0	615,513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57,245	88.1	574,898	93.4
5910	營業毛利	21,211	11.9	40,615	6.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26	3.2	8,761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98	8.7	11,42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6	2.4	3,362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60	14.3	23,552	3.8
6900	營業淨利(損)	(4,249)	(2.4)	17,063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5	0.3	785	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	-	-	-
7210	租金收入	96	0.1	1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474	0.2
7480	什項收入	214	0.1	1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2	0.5	2,432	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67	5.8	9,023	1.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66	-
7560	兌換損失	6,057	3.4	168	-
7880	什項支出	16	-	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440	9.2	9,638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19,877)	(11.1)	9,857	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19	0.8	(6,814)	(1.1)
9600	本期淨利(損)	(\$18,458)	(10.3)	\$3,043	0.5
	普通股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0.22)	(\$0.20)	\$0.11	\$0.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 五年第一季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18,458)	\$3,0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95	6,199
各項攤提	197	322
壞帳費用	5,439	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37)	366
其他損失	16	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984	12,036
應收帳款	22,581	6,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7)	405
其他應收款	829	675
存貨	93,739	(158,344)
預付款項	19,064	25,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9)	5,362
其他流動資產-暫付款等	160	(25,767)
應付票據	(59,520)	(30,7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5)	1,969
應付帳款	(76,553)	(78,0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	(4,710)
應付費用	4,012	(7,163)
應付所得稅	-	1,329
其他應付款	18,232	5,500
預收款項	18,371	(95,066)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2,701	(8)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249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50	(330,042)

(過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7	169,7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443)	(21,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516)	148,1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257	162,80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8,357)	2,7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1	6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19	166,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53	(15,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89	26,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42	\$10,4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359	\$9,4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44	\$1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750	\$46,1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119,300

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365	\$426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032	1,044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及票據	(1,397)	(1,328)
支付現金	\$ -	\$1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宇頌會計師及易昌運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爾後隨著業務量增加陸續增加，目前資本額已累積至玖億貳仟貳佰壹拾肆萬捌仟玖佰柒拾元。主要經營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無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

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評價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期末並按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基金成本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5.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及在製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則以重置成本、淨變現價值及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取中間者為市價。

7.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自九十年度起，工程合約之工期在一年以內者，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全部完工法；工期超過一年以上，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用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於當年度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原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更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投入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均以在建工程科目列帳，工程計款時，以預收工程款科目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均採權益法評價。
- (2)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 (3)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及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4)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範圍。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之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有關帳戶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四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二年。

資產須經一段時間，以實施必要之購置或建造工作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此段時間內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乃為取得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10.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以直接法攤提。

11.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按面額發行，在不考慮提撥利息補償金之情況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於發行期間內攤銷。估計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0%，債券持有人得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格依債券面額之 100.0%之價格賣回，符合特定條件時，本

公司亦得依一定條件行使贖回權，預估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2.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礎。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等額之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員工退休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倘有不足時，則由公司支付，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 6%；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 9%。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份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各年度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13.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15. 收入及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庫 存 現 金	\$ 954	\$ 1,066
活 期 存 款	29,290	9,232
支 票 存 款	72	75
外 幣 存 款	26	104
	<u>\$ 30,342</u>	<u>\$ 10,477</u>

2. 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u>	<u>\$ 30,000</u>

3.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 收 票 據	\$ 25,384	\$ 1,453
減：備抵呆帳	(68)	(68)
	<u>\$ 25,316</u>	<u>\$ 1,385</u>

提供銀行作為擔保之票據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25,329 仟元及 1,067 仟元，詳附註六。

4.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帳 款	\$ 294,199	\$ 131,344
減：備抵呆帳	(13,229)	(7,377)
	<u>\$ 280,970</u>	<u>\$ 123,967</u>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存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0,467	\$ 176,571
在製品	488,293	197,209
原料	186,713	172,614
物料	1,169	1,124
商品	439	447
	<u>\$ 717,081</u>	<u>\$ 547,965</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36,000 仟元及 36,000 仟元。

6. 在建工程

九十六年三月底

工 地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S2631	96	\$ 126,381	\$ 123,412	\$ 119,715	97.00	\$ 2,874	\$ 94,347	\$ 28,242
S2635	96	542,000	508,244	508,243	99.99	33,757	500,835	41,165
S2749	96	126,022	119,104	119,103	99.99	6,919	81,333	44,689
S2750	96	140,951	139,611	137,745	98.66	1,317	138,334	728
S2C27	96	1,837,587	1,660,423	1,653,522	99.58	176,348	1,285,850	544,020
S3333	96	139,000	118,000	117,709	99.75	20,943	125,761	12,891
		<u>\$2,911,941</u>	<u>\$ 2,668,794</u>	<u>\$ 2,656,037</u>		<u>\$ 242,158</u>	<u>\$ 2,226,460</u>	<u>\$ 671,735</u>

九十五三月底

工 地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S2631	95	\$ 121,714	\$ 119,637	\$ 119,636	99.99	\$ 2,077	\$ 70,722	\$ 50,991
S2635	95	542,000	502,164	502,163	99.99	39,837	192,329	349,671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S2749	95	94,022	86,896	63,292	72.84	5,193	15,694	52,791
S2750	95	138,040	136,700	133,437	97.61	1,304	94,293	40,448
S2C27	95	1,693,333	1,523,996	1,314,363	86.24	145,967	919,614	540,716
S3825	95	51,739	46,592	31,853	68.37	3,521	18,466	16,908
S3832	95	33,995	28,518	12,174	42.69	2,338	12,169	2,343
S3333	95	139,000	118,000	81,201	68.81	14,445	90,587	5,059
S3834	95	53,151	45,802	31,685	69.18	5,085	16,320	20,450
S3A18	95	34,100	31,570	2,132	6.75	170	2,071	231
		\$2,901,094	\$	\$ 2,291,936		\$ 219,937	\$ 1,432,265	\$ 1,079,608
			2,639,875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009,250 仟元及 2,120,557 仟元。

7. 預付款項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10,193	\$ 6,370
預付貨款	147,398	201,128
留抵稅額	39,110	50,178
	<u>\$ 196,701</u>	<u>\$ 257,676</u>

8. 基金及投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083	\$ 34,3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0	9,910
	<u>\$ 45,993</u>	<u>\$ 44,225</u>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淨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36,083	98.8%	\$37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 34,315	98.8%

(2)本公司持有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0 仟股，投資成本計 36,083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98.8%。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對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股票投資－易聯網(股)公司		100,000	\$ 1,000
股票投資－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248	8,910
			<u>\$ 9,910</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股票投資－易聯網(股)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
股票投資－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公司		791,248	8,910
			<u>\$ 9,910</u>

(5)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9.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08,529	\$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3,486	54,672	128,814
機器設備	93,360	60,871	32,489
運輸設備	11,782	9,068	2,714
辦公設備	9,292	7,972	1,320
其他設備	93,674	63,537	30,137
	<u>\$ 500,123</u>	<u>\$ 196,120</u>	<u>\$ 304,003</u>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08,529	\$	—	\$ 108,529
房屋及建築		181,981		49,810	132,171
機器設備		93,360		55,010	38,350
運輸設備		11,317		8,267	3,050
辦公設備		9,360		7,557	1,803
其他設備		93,758		52,872	40,886
	\$	498,305	\$	173,516	\$ 324,789

(1)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業經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 247,355 仟元及 253,187 仟元，明細詳附註六。

(2)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73,885 仟元及 152,660 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約保證金	\$ 81,176	\$ 193,013
工程押標金	16,515	18,162
借款保證金	86,518	131,351
其他保證金	4,078	9,782
	\$ 188,287	\$ 352,308

11.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2.730%~6.790%	\$ 385,010	2.290%~7.858%	\$ 586,482
擔保借款	3.750%~4.735%	30,360	2.575%~4.495%	25,960
購料借款	5.050%~7.247%	258,061	3.790%~5.900%	190,042
個人借款	—	600	—	26,772
		\$ 674,031		\$ 829,256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及七。

12. 預收工程款

九十六年三月底

預計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S3226	96	\$ 317,619	\$ 307,414	\$ 3,234	1.05	\$ 101	\$ 95,286	\$ 91,951

九十五年三月底

預計完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 地	工 年 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在建工程	(%)	工程(損)益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S3226	95	\$317,619	\$307,414	\$ 2,196	0.71	\$ 60	\$ 95,286	\$93,030
S3833	95	43,884	37,404	14,314	38.27	2,480	17,489	695
		\$361,503	\$344,818	\$16,510		\$2,540	\$112,775	\$93,725

13. 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8,700	\$ 176,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8,700)	—
	\$ —	\$ 176,8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董事會議決，募集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記名式。
- (2)發行價格：票面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面額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 (5)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換之金額及股份分別為 217,700 仟元、25,611,693 股。
- (6)轉換價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60 元，惟除本公司所發行具

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託他公司發行新股、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換為 8.5 元。

(7)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分別於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之日，及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收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轉換債。

(9)依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之約定，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三十日要求賣回其持有之債券，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編製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就前述應付公司債估計債權人可能要求贖回部分轉列為流動負債，但並非表示本公司一定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14. 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借款期間	金 額	借款期間
擔保借款	\$6,822	92.01.20 至	\$8,955	92.01.20 至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99.01.20		99.01.20
擔保借款	8,000	95.01.25 至	—	—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7.25		
擔保借款	8,520	85.04.23 至	10,394	85.04.23 至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100.04.23		100.04.23
擔保借款	45,907	92.01.20 至	49,372	92.01.20 至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107.01.20		107.01.20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擔保借款	5,871	91.07.03 至	6,303	91.07.03 至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106.07.03		106.07.03
擔保借款	3,750	90.03.29 至	4,167	90.03.29 至
第一銀行長泰分行		105.03.29		105.03.29
擔保借款	8,000	95.05.30 至	—	—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97.07.30		
擔保借款	9,290	95.10.30 至	—	—
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0.10.30		
擔保借款	48,000	95.11.29 至	20,000	95.01.25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7.06.29		96.07.25
擔保借款	5,520	95.07.21 至	—	—
寶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97.01.21		
擔保借款	—	—	10,200	92.12.22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5.12.22
擔保借款	—	—	30,000	93.04.26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5.11.30
擔保借款	—	—	6,881	94.09.29 至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96.04.26
小 計	149,680		146,2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5,050)		(46,183)	
合 計	<u>\$ 84,630</u>		<u>\$100,089</u>	

(1)土地銀行三重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5,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七年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2)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 20,000 仟元，本金之償還分六期，每三個月為一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期償還，第一期至二期，每期攤還 3,000 仟元，第三期至第六期，每期攤還 3,500 仟元。

(3)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23,000 仟元，自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4)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十五年一八〇期平均攤還。
- (5)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7,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一五六期平均攤還。
- (6)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5,000 仟元，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
- (7)萬泰銀行建成分行擔保借款 13,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二十六期平均攤還。
- (8)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10,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五年六十期平均攤還。
- (9)慶豐銀行中和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60,000 仟元，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10)寶華銀行營業部長期借款 10,000 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起，每一個月一期，第一期至十七期，每期攤還 560 仟元，第十八期攤還 480 仟元。
- (11)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 (1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及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底，長期借款之利率為 3.404%~6.789%及 3.195%~6.155%。

15. 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29%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9,232 仟元及 23,031 仟元。
-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6. 股東權益

(1)股本

- a.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22,149 仟元及 889,090 仟元，分別為 92,214,897 股及 88,909,0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b.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臨時股東常會決議，為配合增資計劃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將提高為 2,000,000 仟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員工(含從屬公司)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 b.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c.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所得稅

(1)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調節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會計所得(損失)	(\$ 19,877)	\$ 9,857
依稅法調整應計入及不予計入課稅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利益)	(37)	366
其他	—	63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89	4,006
備抵呆帳超限	5,937	—
其他	—	(1,474)
課稅所得額	(\$ 10,688)	\$ 13,394

(2)應付(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減：暫繳稅額	—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44)	(123)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	—	(1,45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2,905
應付(退)所得稅	(\$ 44)	\$ 1,329

(3)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905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757)	(441)
壞帳費用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84)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3,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22	1,002
合 計	(\$ 1,419)	\$ 6,814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6,036	\$ 46,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380	4,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70)	(\$ 1,718)	(\$ 1,086)	(\$ 271)
呆帳損失	22,149	5,537	17,521	4,380
投資抵減	27,276	27,276	29,056	29,056
虧損扣抵	59,763	14,941	54,865	13,716
		46,036		46,881
減：備抵評價		(4,380)		(4,380)
		\$ 41,656		\$42,501

(5)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036	\$ 46,8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80)	(4,3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1,656	\$ 42,501

(6)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35,988	\$ 4,172,802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0.00%	0.00%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442	\$ 2,442
八十七年度以後	(49,832)	(23,849)
	(\$ 47,390)	(\$ 21,407)

18. 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相關資料：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1. 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92,214,897 股	88,909,017 股
2. 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A)	92,214,897 股	88,909,017 股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B)	(\$19,877)仟元	\$9,857 仟元
4. 所得稅利益(費用)(C)	1,419 仟元	(6,814)仟元
5. 本期淨利(損)(E)	(\$18,458)仟元	\$3,043 仟元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B÷A)	(\$0.22) 元	\$0.11 元
2. 所得稅利益(費用)(C÷A)	0.02 元	(0.08) 元
3. 本期淨利(損)(E÷A)	(\$0.20) 元	\$0.03 元

19.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022	\$10,350	\$20,372	\$11,369	\$8,897	\$20,266
勞健保費用	693	562	1,255	942	561	1,503
退休金費用	401	807	1,208	548	829	1,377
其他用人費用	439	519	958	496	564	1,060
折舊費用	3,329	1,966	5,295	3,804	2,395	6,199
攤銷費用	34	163	197	77	245	322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月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公司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葉森雄	為本公司董事長
蔡得利	為本公司董事
陳貴枝	為本公司董事
陳淑蘭	為本公司董事
蔡 良	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陳貴鳳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葉連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張貴蓮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黃端妹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葉安然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邦寬	為本公司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原料，計有：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估本公司進貨		估本公司進貨	
	<u>金 額</u>	<u>淨 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淨 額 百 分 比</u>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u>\$2,312</u>	<u>1.30%</u>	<u>\$ 2,154</u>	<u>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2) 銷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計有：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估本公司銷貨		估本公司銷貨	
	<u>金 額</u>	<u>淨 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淨 額 百 分 比</u>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u>\$3,055</u>	<u>1.71%</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不同。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百 分 比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2,767	0.93%	—	\$ —	\$ 3,238	2.4%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1,121	0.56%	—	\$ —	\$ 6,971	3.4%	—	\$ —
樂華投資(股)公司	8,500	4.22%	—	—	—	—	—	—
葉森雄	3,300	1.64%	—	—	—	—	—	—
蔡得利	13,000	6.46%	7.2%	216	—	—	—	—
陳貴枝	2,500	1.24%	3.565%	9	—	—	—	—
陳淑蘭	3,000	1.49%	3.565%	15	—	—	—	—
蔡 良	2,000	0.99%	3.565%	20	—	—	—	—
陳貴鳳	5,000	2.48%	—	—	—	—	—	—
葉連東	3,000	1.49%	—	—	—	—	—	—
張貴蓮	700	0.35%	—	—	—	—	—	—
黃端妹	1,000	0.50%	—	—	—	—	—	—
葉安然	1,500	0.75%	—	—	—	—	—	—
合計	\$44,621	22.17%		\$ 260	\$ 6,971	3.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日月琮科技(股)公司	\$ 3,150	1.79%	—	\$ —	\$ 2,975	0.9%	—	\$ —

(4)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樂華投資(股)公司	\$ 25,574	\$ 20,274	—	\$ —
楊邦寬	1,937	1,895	3.565%	20
蔡良	3,735	3,735	3.565%	20
陳貴枝	1,900	1,899	3.565%	9
陳淑蘭	1,549	1,516	3.565%	15
林聲遠	1,900	1,900	—	—
葉森雄	8,000	4,500	—	—
		\$ 35,719		\$ 64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樂華投資(股)公司	\$20,826		\$20,826		—		\$	—		
蔡良	2,000		2,000		—			—		
蔡得利	12,000		12,000		7.2%			178		
			\$34,826				\$	178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等單位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五年三月底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25,329	\$ 1,067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672	92,611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	113,451	62,352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票(其他資產)	797,945	1,060,617	長期借款
土地	108,529	108,529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28,813	132,171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392	2,707	長期借款
什項設備	224	365	長期借款
研究設備	7,397	9,415	長期借款
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
合計	\$ 1,327,752	\$ 1,499,8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1.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銀行各項長短期擔保借款、購料借款及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797,945 仟元及 1,060,617 仟元。
2.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EURD 403 仟元、USD 303 仟元、NTD 658 仟元及 USD 23 仟元、EURD 4,973 仟元、NTD 3,018 仟元。
3.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公司債總額三億元，發行期限為五年，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並委任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承銷機構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內分行為代收款項機構。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贖回公司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參佰玖拾萬元，另 217,700 仟元業已轉換為股本 25,611,693 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參佰玖拾萬元已辦理註銷，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陸佰壹拾萬元整。依據發行條款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可行使賣回權，請求發行公司贖回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其中新台幣貳億柒仟柒佰壹拾萬元業已轉換為股本，尚餘新台幣壹仟玖佰萬元亦將陸續轉換為股本或是要求贖回。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672,839	\$672,839	\$585,418	\$585,41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0,000	3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83	36,083	34,3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0	—	9,910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109,944	1,109,944	1,403,479	1,403,479
應付公司債	148,700	148,700	176,800	176,800
長期借款	149,680	149,680	146,272	146,272
應付退休金負債	28,205	28,205	25,509	25,509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台幣	NTD 658		NTD 3,018	
-外幣	USD 303		USD 23	
	EURD 403		EURD 4,97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未有類似條件之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請詳附註四・8。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營業目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惟自發行日起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公開市場上少交易，且詢問發行機構，未有類似條件之公司債券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報告為其估計公平價值為基準。
- (8) 信用狀／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實際使用狀況之金額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USD 303 仟元、EURD 403 仟元、NTD 658 仟元及 USD 23 仟元、EURD 4,973 仟元、NTD 3,018 仟元。該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 (2)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貸與他人資金：附表三。
- (3)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 (5)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九十六年三月底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慶豐商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30,000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0,000	36,083	98.8%	36,083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000	7.7%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社聯合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1,248	8,911	11.3%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九十六年三月底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 公司	樂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 業	\$49,400	\$49,400	4,940,000	98.8%	\$36,083	\$37	\$37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九十六年三月底

編號	貸出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 別 對 象 貸 與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名稱	價值		
1	樂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樂士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款	\$34,074	\$28,774	-	因營運資金 需求而予以 資金融通	-	因營運資金 需求而予以 資金融通	-	-	-	無	無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九十六年三月底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73	\$ 12	-	\$ 7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00,000	2,641	-	2,938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50,000	321	-	256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550,000	1,446	-	69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2,000	792	0.03%	1,008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0,000	1,017	-	959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50,000	705	0.01%	694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清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728	40.0%	-	

樂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森雄

董 事：蔡得利

董 事：蔡 良

董 事：楊邦寬

董 事：林聲遠

總經理：蔡 良